

亦無 人此 約 國家之往來而 國際關係 一編公之於世以 於是 求 無他 國家 外 我輒與 從 魂 事 動 之地 者日 割地 曲 他 研 之所緊然 於 海 動 討 多而條約之經入擯斥迨內亂 之分而 之約開港 通以 閉關之日 位終 無 而 衡其 國家 備 來外 為留 案也 徒 無 權 言 田 國 日改約不知條約四而振拔時至公司不知 力菌 利義 國 之約 際 11 百 1余任 關 國際 生外侮 力富 集我 務之 不 係 租 界 職 即 能 事益繁然編纂條約 間 之約通 國內 |輕重 條約 有 無 以 裕 事 不 乘之雖: 權 者之参考只以公私交迫 來案牘之餘時 今 趨 必外 困於寇亂 者 義 來 爲何物又不知我國所締之日唱改約之說者無分南北 於萬 於是國 商 也 重 一欲爲 之約 水故 我 郸 國共通之列只以受不平等約之東 之判 國 舉凡 平等之約 於國際不肯為自 外 於 閉 所謂 心事益 迫 關 時 於西 不平 關 係 披覽 銷 國 一勢委曲 等之約紛至而 際 國 舊約 不 可得矣近年的為自動的往 時 條 顧 未 果所願 國 新章 代 約 之約 求全 家之 殆爲 即 初 不 所 爲 往 而 解 欲 何 及 般人 以來雖 盗來 來 規 與 所 奉命 彙 似 分

则

业

53987

其 約章 係 匯要 較 重 卷 者 自

宜 稽算者必資之簿計以 共約 備 即 一般 各國 人 民 約章 手 此 核其 定名 <del>--</del> 編亦可 咸

於此 得 其

華 戻 國十六年一 月高 消長 淸

和

於

奉天 之數 亦我

入交涉署

一盆虧 序

哉

書

成聊

弁數言用

志吾

且

叉 何從 而

Z盈 美

此

編

國與各國

己一本簿

計 也曉 感

曉者 告讀

曉然我

國 Ż 民

現

在

興世

界各 間

國

爲

何等

關 係

也夫

約章

匯

要 年

付 至

削剛

公之於世

不第從事公家

豐十

國

+

四

车

錄

出:

若干

通

兩

部

# 約 章 滙

我立國約 以引用有志 興 本書分兩大部凡我國與各國共通訂立之約編 本書係就交涉署檔案中所存各約章彙集而 約華盛頓條約 與約章同其効力者均 曾經我國參加或事後經我國政府批准加入者如保和會條約紅十字會條 國與各國 、某國單獨訂 經外交部刊行者本書概不編入 凡 概行編 年月最為 中日新約已在巴黎華盛頓 者得 入附載之內 一所訂各種約章中其已經聲明作廢者概不編 立之約另行編 重要本書各約章均以訂立之年爲先後依次編 以及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等或過於繁縟 以研究 所載於後以免割截之譏至若國際間共 入一部名日各國約章其 兩和會中請求廢止並於民十二發出照會 成依 入 據務期眞 部名 有 入惟就 附 H 確 公共約章我 件或換文等類 列俾 同 庶 訂 治 中 立之約 事 可資 便 者得 檢

几 例

諒之本書體例因急於付梓不及講求完備至於校勘亦頗倉猝謬誤或雖免閱者東省隣接日本故將中日各約章搜集尤爲詳盡俾便臨時依據聲明作廢雖未得日政府同意仍應鏘文刋入並附戴照會俾國人得以注意

約章匯要

卷

578:285 845

目録

公共約章

# 約章匯要卷一目錄

公共約章 東三省各地禁粮出境辦法光緒三十四年 …………………五一頁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 一直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五頁 長江通商章程同治元年……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咸豐十一年.....一頁 泰天各埠租地簡章光緒三十四年 滿洲里並綏芬河即波格拉泥赤那押兩站中國稅關行試辦章程光緒三十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光緒三十三年 ,.......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一五頁 李丑各國和約光緒二十七年 …………………………………… 一四頁 三年 …………………………………………………………………………………………一四頁 ·····

約章匯要

卷一

口貨物暫行試辨章程宣統二年……五九頁

## 各國約章 中日馬關條約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光緒三十二年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光緒三十一年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光紹二十九年 ……………………一一九頁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 中日遼南條約光緒二十一年 ………………………………九九頁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光緒十六年 ……………………九三頁 目錄 中國日本 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光緒三十一年 …………………一二一頁 各國約章 [借欵合同光曆二十九年 ......] 一六頁 附另約三欵 Ξ

吉長鐵路借欵細

目

合同宣統元年.....

目錄 各國約章	日安	京奉鐵路延長協約宣統三年	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宣統三年…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宣統三年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宣統二年	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宣統二年	關於採木公司業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宣統二年	關於量料之略節宣統二年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宣統二年…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宣統元年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宣統元年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章統元年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宣統元年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宣統元年
五		·····································			一九三頁			九〇頁	<u>:</u> 入	<u>:</u> ,			一七三真	一七二頁

吉黑金礦森林借款合同民國七年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民國七年中日有綫電報借款合同民國七年	吉長鐵路借欵細目合同民國六年吉長鐵路借欵合同民國六年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民國六年中日交通銀行借欵合同民國六年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民國五年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分有限公司合同民國五年…	中日合辦振興鐵鑛公司合同民國五年四鄭鐵路借欵合同民國四年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約民國三年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减稅試行辦法民國二年.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宣統三年…約章匯要 卷一
			五年・・・・・・・・・・・・・・・・・・・・・・・・・・・・・・・・・・・・		公民國二年	

錄目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民國十一年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民國十一年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民國十一年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民國十一年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民國十一年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民國十一年	解决山東懸案條約民國十一年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民國十年	中日擴充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駅合同民國九年	四洮鐵路借欵合同民國八年	中日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合同民國七年:	中日擴充電話借欵合同民國七年	滿蒙凹鐵路借欵預備合同民國七年	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欵預備合同民國七年	
. 七	二六五百			三四九百	三四五章						f f	• • • • • • • • • • • • • • • • • • • •			

# 約章匯要卷

公共約章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咸豐十二

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簽給稅單不再另徵 無長江客關稅單者遙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合該商於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 第一 欵

第二数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 江各口後一經難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欵 口之半稅俟到長

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母 税過卡抽釐 第四欵 公共約章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

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谁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 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質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 第五欵

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 到上海進口的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限內出口運往 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工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 與別海 外國確係原 半税 口不

1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

|競價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長江通商章程同治元年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達此

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納稅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商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蓬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 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 官 進 該關 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 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船艙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 **鎮江關查點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為鎮江護照內註明** 鈔若由鎮江再行上江前往九江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查收並將艅 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 艇風遙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傲長江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河口貿易均照條約及該 凡有英裔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為兩項其一由鎭江上江暫敬長江買賣之大洋船以及各 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 即 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 第三欵 長江通商章程 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 該船帶用兵器 初事 U. 万里7 宜 抵九 收 項划 均 稅

Ш

開船出 一般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途至狼山凡有船在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 約章 滩 更 卷

之牌照者由關查出即將該船入官 下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査影嗣後有江照之輪 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輸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個月為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即可照內江輸船之河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 第四欵

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 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欵大洋船划艇

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各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

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將該船江照作爲廢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平兩稅一倂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 月限內復出 第五欵 口前 在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己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

應 鐵九江三 報 江江漢個 税完清方准接貨 崩 關 ĴĹ 即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 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由關 查明各進

第六欵

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罸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 第七欵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蓬並洋商僱用內地連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

同 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主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善 元 年 九 月 : H

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倂入現在删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谷口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 類之分章一概作為廢紙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欵 第二欵 **公共約章**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同

五.

與砌廣之黃子崗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 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 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 通州之蘆涇港泰與縣之天星橋湖北荆河口又名荆河腦及新隄均係往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

(此條內續添江南

約章匯要

卷

貨物

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為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為三項一為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為由長江此口赴長 第四款論大洋船

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 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 軍械等情名為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 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噴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 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 量收稅務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作為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

係輪船

第五款論正輪船

司 查收税

**凡願** 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為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 務司 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 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 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 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 1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旣虧撤廢嗣 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為江 第六欵論遊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罸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 關 稅

税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個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 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 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為報 之保結俟限內再復 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 [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 出口時註銷以此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口設 如由漢口復出 類 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 一律無異凡進 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 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

後凡有

八

一律辦理

第七欵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約章匯要

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 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就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 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物質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儻該 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 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 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

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之關請領總單供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為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田口 第八款論總單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 應有之牌照等件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驗門封閉亦可派關役 第九款論雜項章程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章即屬不符即應由各該關(即上海鎮 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者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關)籌備新章俾得盜訂分章與新章相 第十款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輔而行頒示宣布

領牌掛號 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其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 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輸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草應隨有之牌照外向 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烟臺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 第二欵

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十兩 內港行輪章程

九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則可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空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

O

約章匯要 卷一

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 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第三欵

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盞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 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刋入關牌內 第四欵

稅課辦法

第五款

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邁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 第六欵 則辦理

税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

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

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

理

第七欵

此項輪船者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

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 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座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 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 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船若無海關特照 第八欵 第九欵 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體頒布長江輪

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咨行各省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公共約章** 續補內港行輸章程

關卡定章罸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儘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

情及罸欵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閱肇畔等事即照各

約章匯要 卷

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假取子口就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

報之貨為後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而出口正就即無庸重徵出口正就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軍 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草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欵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 凡在通商口岸府土貨裝載輪船連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 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川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 正正

與該

税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 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鎮工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假取三 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欵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 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 華洋各商之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第四欵 一聯報單均聽

完納船料 凡菲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個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 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

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第五欵

第六欵

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動兩若干 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 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罸銀在 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第七欵

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即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

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原章第七款所越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 船隻過內港谷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尚不得遊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晚令停輪竟不遵 照停候者應即議罰 第八欵 公共約章 緞補內港行輪章程 Ξ

四

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程第11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 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東會辦不可自專溫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 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即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 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即將該輪所裝何貨者干沿途應 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 約章匯要 悉

大 大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酌議辦理者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訊章程辦法辦理 清欽命全權 清 欽 辛丑各國 差 首段 欽 全權 士 差 北 大臣便宜 大臣便宜行事總理 駐 洋 大 一和約光緒二十七年 臣 直 行 隸 事 華 總 太子 督 便 外

務

꺎

事

務

和

碩

慶

親

王

章

大大 大 比 欽 欽 差 差 駐 駐 紮 紮 中 中 華 便 便 宜 宜 行 行 寤 太 宜 事 事 堂 傅 行 全 全 \_\_\_ 文 等 華 事 權 殿 肅 大 毅 大 臣 臣 伯學 臣 姚 穆 - 李 士 鴻

登 斡 默

大皇帝於西縣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 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 大大大大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 大 大德國 大清國 經 大清國抄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数當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 美 Н 欽 第一 **公共約章** 欽 欽 欽 差 一欵一 差 駐 駐 特 図 紮 駐 全 辛丑各國和約 便 紮 紮 權 宜 京都總 Ħ 菲 中 大 行 華 和 臣 宜行 理本國事務 事 內 宜 臣 全 事全 世 全 廷 權 權 權大 便宜行事 大 大 臣 臣 鄮 臣 夫 臣 克 小村壽太郎 薩 薩 鮑 葛 柔 爾瓦葛 道 克 \_\_ **T**i. 伯 義 渥

約章隨要 卷一

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 欽派磨親王載禮為頭等專使大臣赴

諭旨

大皇帝前代表

大德國

大清國

大皇帝暨

國家機惜之意臨親王已遵

皆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大清國 第一欵二

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

大清國

大清國

大皇帝惋惜兇事之

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娶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愈

欽差全權大臣文致

欽差全權大臣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獨已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

十川與工 第二款一

一懲辦傷害諸國

國家及人民之首鴯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

月初三等日先後降

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

皇上以為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减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卸史英年刑部 尚書趙舒翹均定爲賜合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永煜均定爲即行正

法協辦大學士吏部上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

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 昶因上年力嶽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

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

五日奉

公共約章 辛丑各國和約

七

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 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 約章匯要

第二

紫二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

上渝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大日本國 大日本國** 

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

大清國

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

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答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 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 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皇帝前代表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國家惋惜之意

大清國

第四欵

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汚瀆及挖掘各墳垒建立滌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 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

之墳瑩開列清單附後 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 第五欵

大清國

旨將二年之限績展 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緘禁之處亦可降 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 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覽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連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

辛丑各國和約

公共約章

九

<u>=</u>

•

第六款 卷一

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飲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欵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 大清國 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然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甲此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

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欵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五 即英國三先零 二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

即日本一圓四零七 即荷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即美國圓零七四二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 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國三佛郎克七五 海關銀一兩 即

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數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 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 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 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 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

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遊本國節合而行丁付還保 欽差領街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 票財源各進欵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 回執丙由中國 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 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級 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 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倂歸入 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質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 二所有常關各進射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一新關各進數侯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 整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雨水路均應改善中國 公共約章 辛丑各國和約

**增税一層俟此條款盡即日兩簡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 國家即應撥欵相助 Ξ

第七款 第七款 第七款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一層俟此条款 100 日 100

大清國

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 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梁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 **而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 自行防守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

大清國 第八 欵 网家應允諮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欵中國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緣中國 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 第九欵 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沾蘆台唐山幾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處今諸國駐

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東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資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 上論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 يل 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敍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敍以 月十三日 第十一 **公共約章** 欵 辛丑各國和約

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

**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 

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前(二)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

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

四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 簡易現按照第六欵賠償事宜約定中國

大清國

約章隨要

卷一

國家應允至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

、一.北河改藝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

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

**國家所與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 

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华由中國 國 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 (二) 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公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 [家村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緣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且變通諸國 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 第十二欵

欽差大臣觐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屡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 國家旣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 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 日文內谷欵足適諸國之意安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

欵縛定同文十二分均由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 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数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 政府之命代為慰明除第七於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

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

「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 在北京定立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欵 公共約章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

新再議億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及道時值預備棧房 悉一

約章隨要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 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 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滅損或有所妨礙 .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駮阻 第三欵 第四欵 第二欵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 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 **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 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輸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 **燉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顯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 第五欵 水利 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

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輸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途以

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第六欵

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 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 第七欵

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率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 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八款 口岸並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 

第九欵

二八

約章匯要 卷一

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 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第十欵

此酌情商定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光緒 二 十 八年八月初四日 謹按英國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與日本二十九年所訂一式應列入統章以歸 馬 盛呂 宣海 凱 懐寰

此次之章程是循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為暫行章程嗣後億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後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 第一條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光緒三十三年

律

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原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就之憑據應完納進 第二條 口税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征進口半稅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征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偷漏情弊將該貨 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四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 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征出口稅 第六條

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

第五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征收出 **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八條 第七條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 二九

三〇

約章匯要

凡鴉片煙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尚繳內地執照 第九條

鴉片煙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征出口稅並不徵釐金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幷釐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約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及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槪行禁止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出 第十七條

四點鐘之內務要改正

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逕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內銷用之貨繕具總單外另將 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繕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該第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

貨物起蓮之地與蓮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數噸數於報單內一倂詳細註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舱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

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俟海關驗訖領收點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 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艙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公共約章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 =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第二十 條

卷一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

回上梭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須與艙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響散運則禁止轉載船長議罰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

向日所定通商稅則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定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 第二十三條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如經海關稅移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外每日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尤准發給准單 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 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晚六點氫至次早六點鐘收關平銀二十兩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商人無論因何項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附則 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

 $\equiv$ 

三四

光緒三十三年 滿洲里並綏芬河即波格拉泥赤那押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 月 H

辦章程光緒三十三年

總綱

以上所言稅關僅收關稅其內地並各他項稅捐一槪不收惟貨物投報稅關擬由所定之鐵路車站界

凡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該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出口關稅

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之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俄里免稅貿易之區運出貨物之稅

第二條

·註解) 東清鐵路界內所有保護各項事宜稅關人員亦應一體同享

中國稅關將於赫勒洪德與穆林丽站安設關卡以便稽查來往貨物倂征收由邊界一百華里即五十 清鐵路合同中國政府於東清鐵路盡頭車站即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稅關歸哈爾濱總關節制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西九月初八日俄八月二十七日建造東

第一條

約章匯要

悉一

凡由俄國運來之貨物鐵路軍內載明係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之各站或從滿洲 凡貨物在鐵路單內載明係運往滿洲里站綏芬河站或距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之他站即照貨 芬河站裝運赴該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之貨物均由關查驗完納進口稅銀 物運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免稅放行 月初 六 初 八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線繁 甲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征收月二十三二十五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線參閱附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征收 線內即外務部與駐京俄公使於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七年七 一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線內運赴關內各省應補足正稅即未完之三分之一再照稅則所載 者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線內運赴東三省之各內地子稅之數係按照海關稅則三分之一計 算即所完進口稅之半 正就之數完納一半作為他省子稅 說子稅交納後由該稅關發給收條及子稅單 (註解) 此條所言子稅之數如下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里站或級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掌程

三五

約章匯要 卷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之稅關所有一切事宜須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 第七條

亦照中國政府與他國所定條約遵行辦理

第八條

取

第九條

其貨物往來便捷並爲興旺中俄貿易起見凡經過稅關之貨物該關應竭力迅速放行

暫行試辦條然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關於陸路通商之訓條辦理惟滿洲里站稅關旣開設通商之處

自備自行籌歘此等房屋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關遞送彼關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過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由中國

路公司商定税關所需之房屋東清鐵路公司亦可按照稅關圖樣代造其象由稅關發給

里距並綏芬河站東清鐵路公司若有按前條所擬地勢合宜之房屋亦可租借稅關其

和銀同

第十條

外務部與俄國駐京公使之照會所定大綱章程四條及於四年九月 日照會解釋之義並現定合同並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七年七月初,八 初八日北京中國訂條約並此約續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並光緒二十二年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建造東清鐵路

第十一條

查驗客人及客人所帶之行李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俄國稅關現有之驗行李版可讓中國稅關借

中國稅關房屋即公事房棧房並由該關卸下存儲之貨其看守之責歸該關自理惟存於鐵路車上未 第十二條

經稅關開起鐵路所加鉛餅之貨其看守各事係鐵路責任

凡關於公事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中國稅關俄國稅關並東清鐵路互相竭力帮助 第十三條

中國稅關人員奉公由鐵路往來鐵路公司尤給公車免票若干紙 中國稅關所發之電報由鐵路電局照常代發給資

鐵路公司允許中國稅關往他站遞寄信函均由所往之郵車代遞免資

鐵路所川刷印單票等項關係關務者深顯將來隨時酌奪除俄文外合印漢文取其辦公便捷及定准 第十四條

**添備漢文中國稅關所發單照亦可隨時斟酌添寫俄文字樣** 為彼此交接便利起見交界車站中國稅關鐵路公司並俄國稅關往來信函文件用俄文亦隨時酌奪

一律字樣以便華人辨認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三七

三八

約章匯要 卷一

備州里站並綏芬河站由東淸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之貨物貨主並第十 五 條

滿洲里站並級芬河站由東清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之貨物貨主並執事人未在面前時以 備代辦報關各事 (註解) 此報關局辦法章程應俟東淸鐵路與中國郡關另訂條欵再定凡遇稅銀由該局代交 或用現銀或用東清鐵路憑票均可

第十六條

分目 進口貨物 凡貨物若經稅關查出與呈遞稅關之單照不符可由稅關罰充入官或議罰聽關自便 凡貨物由俄國運人東三省應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分別查驗凡貨物在貨單內載明係往 第十七條

放行 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即免稅 (鮭解) 驗征稅 此條所言之各貨亦可聽該貨主自便可由該人境稅關批准加蓋鉛餅運往哈爾濱查

第十八條

四點鐘限內查起凡各車運來之貨應迅速查畢從開查之時起不得過四十八點鐘若逾所定之限由 該關將逾限之原因立案呈報總關其副本歸倂鐵路貨單 凡貨物運入東三省中國稅關應按照俄國稅關交遞之貨單副本查驗中國稅關自接單後應於二十

除鐵路貨單副本外貨主亦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色件數分量之發貨單等件呈遞稅關聽其自便 之車站),運赴何處其貨物名目件數分量包裹之形勢標記字樣號碼並可否註明價值以及鐵路人 接到貨單後稅關若將貨物數件從車卸下查點或擇出數件查驗查明實係與貨單種種相將即 除以上所提貨單副本外應由鐵路車站人員將總車單並車單呈遞稅關覈對 員畫押各事 貨單必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並領貨人之姓名貨物從何處而來(即原發貨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經此鐵路運入東三省各貨須俟貨主或發貨人呈遞報單稅關允准方可開 單所開以定其稅倘或查出情形不符或貨單有可疑之處即將貨物全行卸下折開查驗 第二十三條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往凡運赴一百辈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貨物由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 約章匯要 卷一 四〇

物)立即免稅放行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處貨物由稅關照報單查驗斟酌分別交納 進口税銀凡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站運貨往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以外各站應由稅關於赫勒 洪德與穆林二處所設關卡查驗征稅

此項收條於三年內稅關准予承認第二十六條可聽貨主自便但須交納此項收條之費

此等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究稅餉將貨物全數開載一條或分別貨類並所納之稅開載數條

凡過關貨物已完清應納之關稅由稅關立即放行關稅完清由關發給收條以免重征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凡遠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關查出入官充公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關查出入官充公外

此條尚未議定

出口貨物 此等子稅單或按全數貨物開一 將貨物並已完進口稅單所開各節查核以後徵其子稅發子稅單由貨主收執 呈遞滿洲里綏芬河交界稅關原完進口稅單投交按本章程第三條所載之子稅進口稅關或總關 凡貨物擬往鐵路車站界線在進口時完納進口稅若欲轉運內地應報明入境稅關或哈爾濱總關 第三十條 第五十八條(此條與第二十八二十九等條大意相同故列人二十九條後 總單或開爲數單均聽貨主自便

凡貨物擬運往俄國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由稅關查驗後完納出口稅 凡由東三省運出之貨由中國稅關查驗按照中國稅則算定出口稅後由俄國稅關按照俄國稅則算 定進口稅或爲免去躭延起見由兩國稅關同時同地查驗定稅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四

凡火車由東三省到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時其總車單車單並貨單副本應由鐵路人員呈遞稅關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四二

凡應納出口稅貨物於未經在中國稅關完納以前鐵路不得裝運俄境

第三十五條

凡已完過出口稅之貨物到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擬轉運俄國者呈遞已完出口稅之憑單其貨包外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由中國運出外洋之物)由中國稅關充公 面情形與邀單內所開各節相符由中國稅關查看後放行即不重徵出口稅倘貨與單不符或有可疑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列

除該貨單副本外應隨有鐵路之照據載明其料件係為東清鐵路自備自用者 然遇有別項情形經哈爾濱總關飭令該關查驗鐵路所運此批料件時仍可查驗 凡遇有此等物件應由鐵路呈遞稅關貨單副本由稅關立即查看並照單內所開情形點明件數放行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副條

鐵路料件

之處應由關將貨物查驗

鐵路所需物料應由鐵路詳細註明運來若干用去若干以発舞弊若欲查明其數亦可,此條未允俟

一年期滿再行商議 凡三十七條內所開料件或不用或用人糟銹欲售賣或接濟他人須報明稅關查明情形應否允准並 過境貨物 酌奪有應完之稅定其若干 第四十條

封之鉛餅全然未動由出境稅關立即免稅放行貨車所封之鉛餅先由俄國稅關封畢中國稅關再行 凡貨物經此鐵路由俄國各處運往俄國他處經過東三省者在入境之車站中國稅關與俄國稅關所 第四十一條

加封

**開字樣相符出境稅關免詳細查驗車內貨物冷其出境無阻** 前條所開之過境貨物由鐵路將貨單副本呈遞稅關備查存案 凡兩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在途中有一損壞或失落者而他關或鐵路所加之鉛餅全然未動與車單所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公共約章

約章匯要 四四四

在鐵路途中第一車站查其情形電知原入境交界稅關並附近之稅關並將該車扣留候其電答 凡入境車站所封之鉛餅在途中全然損壞失落或損壞數個以致容易入車或車損壞應行改裝他車 税關接到此電或派專員查看鉛餅損壞失落之故或煩鐵路代其查看或准該車開往出境之稅關查 驗均聽稅關自便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或在失事之地或在出境交界稅關查驗其故查明貨物與貨單種種相符准其他往無阻 凡貨車鉛餅損壞失落在失事之處重加鉛餅於貨單內註明此節後該車可開往出境稅關若稅關派 有專員查看情形除鐵路失事車站所加之鉛餅外應另加稅關鉛餅若不派專員則該車僅有鐵路之 鉛餅開往 此條尙未議定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遇有此等情形鐵路應將所剩之貨竭力看管以発被竊遺失各情 凡貨物短少遺失或與單不符等節時係因鐵路失事或有意外不測之故鐵路對待稅關不擔其任惟 第四十九條

存票由税關自貨主呈交應領回原納稅憑單之日起在二十一日限內如稅關查明貨物與進口時所 開情形種種相符所裝原包並原來記號一倂相符其所請發還之稅實係在該限內完清方可發還 此等存票可由稅關如數收納抵作出口進口之稅餉如欲換用現銀亦可聽商自便 洋貨已完清進口稅銀於三年期內復運出洋可領取原納進口稅之存票 洋貨由中國復運出洋其原完進口稅銀應照以下所開中國海關現行章程發還 復出 口貨物 如查明鐵路人員有過錯由稅關報知鐵路應管人員酌奪辦理由鐵路如何辦理後答發稅關 照章應納之子稅應由買主完納方准領貨 按四十九條內所言凡所剩之貨或傷損之貨欲在本地銷售須聽稅關議准方可其應納之進口稅並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六條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四五

四六

若查出貨與單不符希圖混騙即將該貨入官

第五十七條

洋貨請領存票一經稅關查出此等弊端可照其圖騙之數不逾五倍議罰或將貨物充及均聽關自便

第五十八條

列在第二十九條後

第五十九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六十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內載不准販運出口進口之物如

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槍並一切軍械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若經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即照違

禁之物入官米中國銅錢一律不准由中國經過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出口

其客人所帶之物供或爲自用之物或爲途中應用之物皆爲行李之列

由鐵路往來客人之行李由稅關查驗後免稅放行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行李條欵

第六十三條

如查驗行李內有違禁之物(即不准進口出口之物)皆應入官 第六十四條

若行李內有應行納稅之物即其形似貨之物或尺寸觔兩件數過大希圖貿易應由該貨主於稅關查 問時立即報明違者即將該物充公該貨主議罰 (註解) 查以上所擬辦法即照各通商口岸海關向定行李章程而已此項章程如將來有更改 之處鐵路兩交界車站所設之稅關一概施行

税關人員亦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由中國不准出口之物交中國稅關辦理如有應行完納出口稅之 律條不准運往中國之物件交俄國稅關辦理由東三省赴俄國客人並其行李由俄國稅關查驗中國 由俄國所來之客人並其行李均由中國稅關人員查驗俄國稅關人員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按俄國 第六十五條

物由稅關徵收

郵局包裹章程

凡由郵局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出之各項包裹應照他貨通例由稅關查驗完稅 第六十六條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四八

凡經鐵路過境(即由俄國某處經由東三省運往俄國他處者)之郵局包裹進口出口各稅一概免征 凡由鐵路車站界線作為包裹運入運出之各物應一律同享凡關於貨物減稅免稅之條欵 凡包裹除應納進口或出口各項稅外仍應按照現行章程完納子口稅或釐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運入中國包裹 運進中國各處之包裹須照羅馬萬國郵會條約(其詳細章程見第六條甲欵)附有報稅清單二紙 第七十一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入或運出中國者不得作爲包裹寄送分目

第七十條

於報稅清單內應註明自何處所奇內係何物其物數目及其粗重爭重分量各若干值價若干何樣包 包裹到滿洲里綏芬河兩處後應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其報稅清單各兩分呈送稅關包裹清單內所 皮寄往何處並收包人姓氏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載之件者能按擬往之各處分類註明應即分類註明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該稅關或合將包裹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往郵局查驗或竟憑報稅清單免驗放行

其不納稅者應由稅關於包裹清單報稅清單內註明免稅字樣 **欵亦可在郵局交納由該局匯交稅關** 者收領包裹之人係在稅關境內可住稅關納稅由該關發給收條將此條呈遞郵局即可領取包裹稅 者應完稅其稅數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清單註叫由該關各留一紙下餘一分仍邀還郵局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

凡包裹寄在無税關之處該件應随有報稅清單寄往附近郵局上面應註明免稅字樣或應稅若干於 第七十八條 **凡包裹由稅關定有應完之稅未呈遞稅關收條或未在郵局交納應完之稅均不能領取包裹** 

**由郵局代稅關徵收之**駁應悉數匯交入境之關或哈爾濱總關惟向收領包裹人索取匯費 交領之先收荷字樣(即係由郵局收受欵項轉匯他處之辦法無異) 第七十九條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四九

五〇

約章匯要 卷

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國郵政章程向收領包裹人取資亦可 第八十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不肯納稅其包裹即照現行郵政章程辦理惟若將此等包裹出售稅關所定之稅當 由購主如數完納 第八十一條

運出中國包裹

第八十二條

查驗若有應完之稅即當交納領取准單若無此單郵局不得收受 第八十三條

凡已完稅之包裹經過備洲里或綏芬河時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報稅清單各一紙呈遞稅關該包裹

第八十四條

凡由無稅關之處發寄包裹應同時將報稅清單三紙呈遞郵局並按估價值百抽五交納應完之稅其

税數應同時匯寄出境稅關惟向發寄包裹人索取匯費

境稅關將鉛餅起下

若能應合與未完稅之包裹另行裝載此等包裹由己徵稅之稅關聽其自便加封鉛餅至交界站由出

凡包裹挺由東三省郵寄外洋者由滿洲里或綏芬河或由設有稅關之處該包裹務須預先呈報稅關

第八十五條

包裹寄至交界站之時該包裹清單二紙及包裹報稅清單三紙均須呈報稅關其所徵及轉匯稅數須 該稅關或分將包惡之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赴郵局或郵車查驗或允其免驗前往然其包裹 記明於包裹清單及報稅清單內 清單與報稅清單由關稅各留一紙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查驗之時若查有包裝所裝與指單所載不符組有叛朦稅關之意該包裹應行入官充公 補足再爲放行 倘有於發寄包裝之郵局將估價以多報少代收稅數不足出境稅關可將其包裹暫行扣留俟將稅項 光緒三十三年 第八十八條

照抄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致稅 務 處咨文光緒三十四年 公共約章 東三省禁糧出境辦法 五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東三省各地禁粮出境辦法

五.

贵 處咨關准外務部咨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他穀類由陸路輸出外國稅務處咨關准外務部咨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他穀類由陸路輸出外國 為咨復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准 出南滿海路輸出外國不屬正當公平且於中國甚為待策前於本年一月二十九

約章匯要

防害則·

部未蒙照復復於三月二日照會

貴部邇來已閱數月仍未得照復本代理大臣甚為遺憾窃思

Ħ 照會

旣

上亦 | 
所産

貴

大宗比年來放荒招惡樹藝蕃昌俄日商人由陸路運出小麥包穀為數頗鉅是民食未嘗闕乏可見陸外務部酌核在案東三省土地膏腴五穀產額甚廣除米麥外從前輸出之豆類及豆油豆餅為出口之於各國之約章三省之民食自應詳加籌度業於二月間函請 貴 撫督 貴撫權衡利害妥籌辦法並抄錄函稿咨送本處在案嗣後 認為必要之急務務望速為許可見復等因應咨行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日本林使前請將滿洲 國政府對於南商所產小麥及其他穀類由海路輸出之事不特無反對之理由於滿洲農業發達 貴撫就近體察情形酌定辦法較為得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辦法希速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關 究竟有無防碍殊難逞度自應仍由 小麥及其他穀類由南滿海道輸出一事本年二月間已由外務部 如何籌辦未據咨明茲復准外務部咨稱前因此事為滿洲民食攸關若允如日本代使所 涵致

外務部會同 貴 處前咨以: 此因 定期禁運以示限制茲係就東三省籌度情形通融辦理此外各省暨各通商口岸均不得援以 平惟他項糧食分別種類仍照通商行船章程一律禁止並聲明豐年准運偷遇荒歡之歲則預先照知 岩趁 為容器 費 處的辦理是為至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日本代使所請准將小麥及無碍民食者數宗無論何國任共購運由綫路出口照章納稅以示公 日使所請可以 察奪施行須至咨者 專案准 法見復等因當以東三省土地高殷五報產額甚廣從前日俄商 照抄東三 公共約章 H 本阿部代使所請將小麥及其他穀類 特別利益則出 一省總督及奉天巡 東三省禁糧出境辦法 口稅之則例似可酌商辦理於稅收不無裨益其餘稅則細章應由 撫各星外務部稿 由 南滿海 件光緒三十四年九 輸出 人由 陸路運出小麥苞穀 五王 事應 則 近 月 為例 十五 為數 情形

一中國米外並無禁運他項糧食明文近來頻頻輸出各國之所共知似又難執約禁

Jŀ.

大耶有穀類本為東省出產大宗應可通融准其輸運出口茲准前因除咨覆外權應備文咨復項穀類本為東省出產大宗應可通融准其輸運出口茲准前因除咨覆外權應備文咨提細指明應再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前咨所稱無碍民食者係指高糧苞穀而言此示公平等因覆請察核施行在案茲准咨查復文所稱無碍民食者數宗究係指何項糧食而有未據逐 亦鉅民食未嘗缺乏此日本代使所請自應准將小麥及無碍民食者數宗任其海進出口 貴處察核倂入前案辦理可也須至咨呈者 照抄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致外務部咨文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藉裕稅課而

來貴國稅關條約上所謂輸出禁制品之穀類中可信其必包含面粉在內則此次小麥等准由滿洲輸 鈞部咨開准日本伊集院使照稱東三省出産之小麥高粱莅穀等已由該督撫查明尚有餘裕無碍 出其而粉亦在允准之列是自理論上可推定者也更自實際上觀之小麥等免准由滿洲輸出面粉亦 食准由海路輸出以示通融惟此次開禁之小麥高粱及苞穀之中是否包含面粉在內尙屬疑問查向 之製粉反於貴國製粉事業之發達大有妨碍要之面粉與小麥等同時准其輸出於理論上旣爲至當 同准其輸出不獨於貴國之利益無所損害且若而粉仍舊禁止輸出誠恐輸出海外之小麥等外國以 等不难由滿洲輸出是為自然之理故此次滿洲出產之小麥高粱苞穀等既准由海路南滿洲輸出 於實際上亦有利無害也再滿洲出產之小麥及而粉等之輸出免經開禁則各國出產之小麥及而粉

外國出產之小麥等及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之面粉等似應一律准其輸出此事數國商人盼望甚般希

為咨復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

叉准 明以 是否亦包在內其小麥等非東三省所產而運至東三省者是否亦准其一律輸出應即與該使預先訂 其運輸與否應以年歲豐默為定權操在我外人不得脅迫並須聲明雖准外運回聚然係專指東三省 尤恐其不守約章擅於鐵路附地設廠將所有入廠小麥以及出廠面粉均不照章繳納稅釐致將來又 限制萬難照准至外國出產運至東三省當輸出時應照本地出產納稅方准出口抑更有關係利害者 俾商民互 荒招墾樹藝蕃與若非荒獸之歲民食有餘似與他省情形有所不同東省當豐收之年似可不禁輸出 鈞部咨以 HI 生枝節轉多饒舌不若乘此次日使之請與之切實訂明務必在劃定商埠界內設廠不得任便建蓋並 日人擬在東省創設廖面機器廠深處小麥有時不敷於用仍須購之外洋故預有是請就此一 而有他省糧食不得授以為例為日使允認似可通融照辦日使所請不論內外何地出產 是否有當統乞 須照章完納稅釐 核 | 免臨時辦理周章除分容稅務處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酌核見復等因正核咨問十二月初七日 定辦 電復稅務大臣查 日使擬添東三省所出之粟請准運出口併案核復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東三省近年放 公共約章 |市有所利賴且與稅課不無裨益至小麥允准外運而面粉亦同似可 | 律粟亦如之總之准 理等因前 口使果能全行允認似可尤其如遇豐年准將面粟外連以上係體察情形酌 來查東三省出產之小麥高粱苞穀已准由海路輸出所有用 東三省禁糧出境辦法 照外相應咨復 五五五 小麥等製成之面粉 語似太無 端而

爲咨覆事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准

的部察奪施行須至咨呈者

照抄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致外務部咨文宣統元年二月十七日

鈞部咨准日本使照稱東三省產栗之輸出與機器磨面毫無關係希照前訂許可小麥等輸出之同

器磨面必在商埠界內一節含糊其詞自必須俟其允認方可量予通融惟聚與磨面係屬無涉可否先 咨核使以栗與磨面無涉可否准其先行輸出其面粉輸出各節俟續有照會再該等因該使於所訂機 行查照核復等因承准此正在核咨問接准稅務處有電內開日本使請允面粉及聚出口事准 條件尤其外運等語本部查日本使照復之意以東三省之聚與機器磨面無涉可否准其先行輸出咨

准希即核復等因當經本大臣以承示機器磨面廠不得設在商埠界外須俟日使允認方可量予通融

准其外蓮一節尊論甚是至栗與磨面無涉似可准其外蓮但須訂明東省豐年時方可通融照准所有

言又他省糧食亦不得援以爲例如日事一一承認似不妨通融尤其所請以示厚意惟糧食向禁田洋 税濫仍合遵章完納倘日後地方官以民食缺乏欲禁外運則先一月知照屆期一律禁止不得稍 查成豐八年所訂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欵第三節載明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 口者皆

運約無窒碍似尚可行所慮開禁以後外運日多轉妨民食不得不示以限制所擬於一月前知照屆 不准運出外國等語定章蒸嚴外人本未便擅請但念東省近年樹藝番與產糧較前更夥豐年量予外 律禁運一節亦思患預防之計耳是否有當仍希酌奪再日使前與外務部磋商東省交涉題目曾云

融辦理東省他項交涉伊亦應一律通融無可以踐前言而昭大信除電復稅務處並請就近轉咨 如其所請我允通融於他項交涉伊亦通融辦理以敦睦誼今安奉鐵路暨糧食外運等題目我見允通

鈞部核辦外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復 鈞部謹請查照察核施行須至咨者 奉省各埠有已經官家收買地段者有未經收買者至於所有各國商人居住合宜地界在各埠擬照 津滬三聯租地契辦法道契易名為司契所有章程悉仿行之 奉天各埠租地簡章光緒三十四年

一奉天設立全省會丈租地局即由交涉司派出委員駐局辦事專司奉天租地各國人選擇地段會同

**丈勘及插標繪圖以及驗立契據等事外埠由地方官會同交涉委員酌核辦理無論奉天及外埠租** 

三在奉天全省各埠各國商人與華民租地或永遠租或論年租價目隨時可與華人訂定各國商人亦 四民間自與洋商訂租價目不限惟不得先行抵借俟太明立契後方可交付銀兩以杜轇轕 Ŧī. |租地內如有侵佔官地須合原主繳價升科以及有商合原主遷墳等事非會丈局所能專主須禀明 不得用强硬租華民與商人訂定們目後須稟明領事官查無違礙在奉天照會會文租地局派員會 地之事均應用司契在會丈租地局掛號 **交涉司並納司契費由交涉司立契如有單地不符查明後再行立契地面上如有房屋臨時酌** 勸在外埠則由地方官暨交涉委員會劃以後調查糧卌單地相符並無盜賣及轇轕不清情事呈明 奉天各埠租地簡章 五七 蘵

五八

約章匯要 悉

交涉司 衙門核辦

六奉天安東兩處已經官家收買之地或永遠租或年租由官家建築街道是以應在該處預先存留

七租地之各國商人先指定地畝由會丈局查勘後將該價知照領事衙門派員公同丈明到局塡寫司

八奉天官家收買地段計分三等上等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五十兩中地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兩

契俟契價稅契地丁正項交清後將司契蓋印給發為憑

等中分上中下以二十兩為遞減譬如二百五十兩為上等之上二百三十兩為上等之中二百一

?每畝永租租假一百五十兩原分上中下三等以五十兩遞減而地勢尚有高低煩簡之分再於各

十兩為上等之下餘可類推此係現時價值將來地方與旺地價日漲應隨時按照公平辦法商議加

圳

九另定年租之法每畝每年繳納租價四十元地丁稅課等項在內租五年者一次交足按八折算共繳

每畝一百六十元租十年者一次交足按六折算共繳每畝二百四十元均先交後用限滿如欲續租

再行酌議如不續租該地面上所建房屋應由租地人拆屋還地

1每人至少以十畝為限至多以二十畝為限如須設立公司以及大事業者准其多租但須先行

十二所有永租契立定後須照納奏定章程稅契辦法每兩稅五分三釐納清後即將契紙蓋印發給

十一可契一張母論多少納費四兩

度支部 督憲 此項稅契銀兩宣統元年奉 葵准於九月初一日為實行加收之期行知到司飭由開埠局改定每雨收濟平銀一錢現 奏請加徵並奉

十五各國商人無論租住官地民地亦應帮同各公益之事應攤之項按照商人產業多少比例分派可 十四在奉天各埠各國商人租地無論官地民地每畝按年應納地丁正稅銀二兩此項由商人於每年 十三勸丈民地應按照地價大小每兩八釐計費由原主承繳分派地保方長等倘或契未成立別有事 故如數退還 中歷二月底先夜本管領事官轉送交涉司 **尚照此辦理** 

十六管業之人或以其地轉租別人均應報明本管領事照會到司換契以期契上姓名年月均歸實在 凡有權在松花江行駛及貿易之船隻遵照以下章程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地價母庸重納只須交納換契費一次其費不得逾原租價銀百分之七 與各國領事官先行商議公派 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豎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總綱 稽查松花江船隻進出口貨物試辦章程

公共約章

四凡船隻載貨搭客未經赴關請領准單均不得任意上下如有未領准單之貨擅行裝運起卸即可 三所有船隻在口岸內均須按照各該關與船隻進於關界內時指定之處停泊所有船隻由關接報 二凡船隻進口時及領有出口紅單尚未離口時皆由關員上船查驗船在口內停泊無論何 何處均可任聽官員前往檢查 事迅速辦理 不 M

五凡船隻進口時即應將臉口單及他關所發之函封憑照呈關查驗其來往於黑龍江之谷船隻出入

該貨罰充入官

松花江時均應在拉哈蘇蘇分卡另開照口單呈驗所有該船裝載之貨均須一一註明並將進出口

各貨由何處裝來運往何處於此單內明晰開列

七凡船隻裝載貨物因故退回者須立即赴關呈請復驗否則不認為完清稅銀退回之貨 六凡艙口單內須將該船所載貨物切實開明(免稅之貨一倂在內)其標識號數貨樣亦應於單內詳 註並由該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簽名作證如有舛錯惟該船主等是問

八凡船隻在口或在中途如有關員或內地局卡委員代表汇關索驗牌照單接等應即呈驗 十船內艙口如有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請封閉可由關隨意封閉加 九海關可派開員上船搜查或駐船隨乘沿途查看 上下貨物之埠呈准後方可毀撤鉛餅開艙如未經請准擅將鉛餅移去或私開封閉之艙希圖朦混 上鉛餅俟該船已抵欲

即可由關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乎銀五百兩

十四凡出入各船如有違犯關章者即行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 十一凡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壽常日所定辦公時刻定章(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外 十二凡遇航道變更或船隻遭有意外之事暨引道之標識失去或船隻沈沒以及他項堪記之要事務 十三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等物大小鉛沙酸位鳥槍新舊各式馬步槍枝手槍硝並硫磺白鉛及一切軍 裝載起卸貨物上下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單費此項單費應按照後開之表所定之數交納 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即行影充入官所有米穀及中國各項銅圓銅錢一律禁止運出外國其外國銅 望各船主隨時呈報到關 火軍械並打獵器具暨鹽斤概行禁止在松花江上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為 餅銅圓銅錢亦不得載運進口

松花江各關只收船隻所載貨物關稅其內地以及他項稅捐機不征收至子稅並江捐亦由各該關 俄領事辦理此項暫行試辦章程以三年為限 罰欵者或重犯關章應罰五百兩全數者或應另行加重議罰者若係俄國船隻應由中國江關函致 如俄國船隻有被罸者聽其自便可將所罰之欵交關隨即立案任赴領署呈訴凡被罰之船未交納 公共約章 一稅鈔十分 稽查松花江船隻進出口貨物試辦章程 太

約章匯要

卷一

二海關通行之船鈔暫不征收俟頒布後再行起征現另訂江捐按貨色種類多寡並該貨載運路程建 近照後開表內所定之數征收 其應有內地各項稅指須在貨物裝船以前或由船起卸以後征收以免船隻躭延

三凡進出口各稅均按照海關現行稅則征收(即成豐八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定之通商

四俄國口岸運來之貨 凡以上南稅則所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佔價值百抽五徵稅 子口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進田口税則並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税則)凡洋貨運入內地

載之辦法辦理 凡俄國口岸運來之貨運往百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地方其應完之進口稅均按稅鈔第三條內所 凡貨物運入該界內地方概不徵收稅餉

五土貨 凡土貨初次經過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即現在已設之關卡或松花江沿江各處日後為稅課起見 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凡應完之入內地子稅其免稅貨物均照每估值百兩抽稅二兩五錢其應稅之貨物則按現行稅則 或因貿易情形應添設之關卡須完納出口全稅一次

凡由水路運至哈爾濱之大麥蕎麥蕎麥仁高粱栗小米子鈴鐺麥小麥及黃豆豆餅各物不在上開

辦法之例應照通行出口正稅暫滅三分之一徵收 土貨於松花江上裝船擬運至中俄交界之俄界百里綫內(即五十俄里)免徵出口之稅

重納出口稅 貨物既已完稅給予相當照據以便經過他關免徵如該貨改由滿洲里綏芬河各關出口亦准免其 採買土貨之三聯單仍照舊辦理與上開辦法兩不相涉

十凡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遞繞口單如查有舛錯該船主等應認罰惟其數不得過關平銀 九凡欲連貨出口須先呈遞報單由關驗貨征稅後方發給下貨准單 八復出口貨及領有內地子口三聯等單之貨均按照通商各口之辦法辦理 七凡進口貨稅須在未經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須在尚未下船以前交納 六所有征收各項稅鈔之照據均仿照中國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發給凡貨物由商埠此處運往彼處 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可以罰充入官 照以上辦法所完之出口總稅於完納後概不發還

公共約章 哈爾濱正關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辦理凡艙口單內開列之貨未經運到者應如數完稅

五百兩船內如查有艙口單未開列之貨或違禁之貨均照通商條約或酌照中國通商口岸之辦法

此

約章匯要

卷

行 凡船隻進哈時須將開列裝載各貨之艙口單及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卡所給函封照據 凡船隻欲似紅單出口須先呈遞艙口單將該船所載貨物及下貨單號數貨物之標識件數貨色等事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網第十四條判罰 執俟抵指運之埠時赴關呈遞 凡貨物完就後運往商埠由關發給總單並完稅憑照用函對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收 一一詳細載明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進該船開 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倂呈遞

凡由哈爾濱開來之船欲往下遊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總單等件及裝載之貨各艙口單呈驗指往之 江關呈遞 凡船將開行往上遊者由關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各艙口單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哈爾濱 船在拉哈蘇蘇三姓中間沿途某地方曾經停泊又須將在該處上下客貨等事另開清單呈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遊者到三姓時須將拉哈蘇蘇分卡用函封固之縣口單赴關呈遞若該

凡船將開行往下游者須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分別列入艙口單呈遞由關將該單與關發

單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內地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

處毎處各具一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網第十四條判罰 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准該船開行

數等事均須於單內一一註明並起運之處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本卡將艙口單與貨物核對後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拉哈蘇蘇時須將該船縣口兩份呈驗該船所載貨物暨標讓件 份存於本卡備查一份由本卡簽名蓋印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到經過之第 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註明違者即將該船議罰 凡船隻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脫口單將所載之貨及中途上下客貨等事一一於單內 關呈遞如有事故即由本卡於此單內註明

西歷一千九百零十年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中國自闢歸化城洮南葫蘆島七處商埠章程民國四年 年七月初九日

家口 左列商埠凡本國及締結條約國人民依照各該埠施行之各項章程一律往來居住貿易歸化城 多倫諾爾 第一條 赤峰 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 洮南 龍口 葫蘆島 六五

碨

約章匯要 卷一

六六

前條規定之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仍依條約 但外國商人貿易以前項規定商埠界內為限其界址以外不得租賃房屋開設行棧 其續奉命合指定之商埠亦適用本章程規則 第二條

規定辦理但外國人因訴訟便利赴中國審判官廳起訴時該官廳得受理之

第三條

凡經决定自闢之商埠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該埠四至之界址繪具詳細圖說咨陳內

務部核定公佈之

决定自關商埠之界址經公佈後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奪情形設置商埠局 第五條 第四條

商埠局置局長一人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派充其局內組織及佐理人員由地方最高 商埠局直隸於最高級行政長官掌理界內左列事務 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及核定事項 第六條

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登記及收用事項

Ξ 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事項

目闢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非經商埠局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 五 四 關於征收雜捐事項 關於籌辦警察事項 關於經理土地及房屋之租賃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自闢商埠界內之土地之租期以五十年為限

關於設關征稅事宜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其未設稅關以前所有應納一 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其關於各部主管事項分別咨報各主管官署核定之 關於租建及警察义第六條規定各事之詳細章程由商埠局依地方情形擬定經由地方最高級行政 來辦法辦理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切稅釐仍照向

公共約章 中國自闢歸化城洮南葫蘆島七處商埠章程 六七

商埠局以所掌事項置有主管官廳時裁撤之 第十二條

約章匯要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案准財政部咨開查通商進口稅則章程規定有海關禁運品一項此次修改稅則各國委員提議將禁 訂定辦法如左 品酌量删除列單預布並請將核准手續改歸簡易迭經本部會商稅務處覽外交陸軍教育農商等部 該項議案內所開本委員會擬請中國政府與各國商量允將硫磺硝石白鉛等列於禁運貨物清 禁運品報運辦法民國八年(附件四件 照抄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二該項議案內所開關於向華員得領准運禁貨特別執照之手續於其能力以內使愈省略一節查 為禁品不予删除其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磺硝石無異或更加烈者 單之外又將下列各貨由海關隨時所發禁運貨物清單中開除之即鈉硝酸鹽硝酸鹽化水素硫 我國爲保全治安計對於禁品之運入取締本不能不嚴惟該議案既有此要求應力謀購運者之 亦應視為禁品此外應化水素鉀所成各酸鹽燐顯微鏡測量圖畫儀器鐵鑊等准允開禁 酸鉀所成各酸鹽燐顯微鏡測量繪圖各儀器鐵錢等是也一節查硫磺硝石白鉛應仍照條約作 便利現定凡視為禁品者如報運進口須照左列之辦法

P 乙非軍事機關購用禁品為教育化學質業等類用者其辦法分華官華商及各國官商 阳 軍 華官華商分京內京外辦法京內無論官商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 並 部 事機關購用禁品應呈由陸軍部核准發給護照轉咨稅務處合關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 軍部 |轉咨稅務處銜關先行立案屆時即由各關驗憑護照分批征放京外則由購主聲明數目 核准發照咨放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年需總數護照 核 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發照

丙凡請領禁連品護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 一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運須聲明數目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部 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該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轉咨筋關先行 用途呈明本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後咨放即由本省長官發給護照 各關監督報明 立案即由該省長官發給年需數目護照屆時由各關分批驗放 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

以上所擬辦法業經提交國 陳意見將前項辦法名稱略予修改複經陸軍部核准應即照辦所有前項禁運品辦法 府可將禁品隨時 增减 禁運品報運辦法 務會議議 决照辦由外交部照會各使在案旋准稅務處咨據總 一欵內王 税務司

三該項議案內所開在施行禁令以前應將禁運貨物列單預布

節查禁品可列單預布

111 中國 . 政

或

之禁品辦法俾與他項禁品劃明界限以免誤會其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名目清單即照陸軍部所改 所用為限名關稅務司均可酌予徵放作為特准之辦法又禁運品辦法名稱並即改為軍火章程項下 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句下應加入(其欲請領年需護照者亦可聲明辦理)等字樣至禁選品辦法第 所有前次附送清單應即取銷以此次所改正者為準等因並附改正清單一紙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 仍舊有效應即再為聲明以免誤會又禁品名目清單現復經陸軍部及本處派員會商略有更改之處 正者宣布等因正核辨問復准稅務處咨稱查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係對於能製造軍火之物而 槍彈進口對章等所改類是)不在此次所訂辦法範圍之內以及與此次所訂辦法並無抵觸者概屬 教育化學實業等項所需用者而設所有從前規定報運軍械軍需一切章程 條內仍祝為禁品之五種如重量未逾二百斤報運係屬可靠之商人並聲明係供實業或際樂等項 (例如民國四年本處訂

亦為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 九日

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議决事件 附條

硫磺硝石白鉛仍照條約作為禁品不予删除其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質仍

附抄件

合行抄件合仰該員即便選照此合

3.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辦法暨禁品名目清單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等因附單二件准此除分行外

磺硝石無異或更加 烈者亦視爲禁品此外鹽化水素鉀所成各酸鹽燐顯微鏡及測量圖 一直後器鐵

一凡視爲禁品者如報運進口須照左列之辦法

甲軍事機關購運禁品應呈由陸軍部核准發給護照轉咨稅務處令關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明

乙非軍事機關購運禁品為教育化學質業等類用者其辦法分華官華商及各國官商 陸軍部核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發照

子華官華商分京內京外辦法京內無論官商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 **咨稅務處銜關先行立案屆時即由各關赊憑護照分批征放京外則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 核准發照咨放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年需總數護照並 總數於年前呈由該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轉咨虧關先行主案即由該 由本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後咨放即由本省長官發給護照或將年需

一禁品可列單預布但 丙凡請領禁運品特別護照者其有效期間 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 公共約章 禁運品報運辦法 一中國政府可將禁品隨 此時增減 以二年為限 七

丑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連須際明數目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部或各

省長官發給年需數目護照屆時各關分批驗放

七二

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 附件二

約章匯要

卷一

(甲)已成軍械(乙)軍械必需附屬品(丙)軍用物品(丁)軍械零件 甲已成軍械 乙軍械必需附屬品 砲 刀 劍 **瞄準機外罩** 彈夾 槍彈 砲彈

炸彈

火薬

飛機

丙軍用物品 預備品車 觀測車 製造及裝放彈子機器靶

二(甲)炸藥(乙)爆發物料 丁軍械零件 炸藥 甜油炸藥 槍彈子彈売 各種槍職彈頭

甲炸藥 乙爆發物料

知里奈(譯音) 美里奈(譯音) 雷管

樂線

槍托

槍管

惊機

各种槍酸彈引信底火

輕氣及瞭望球

軍用電話電報

掘地器具

礙車

殫楽車

及其他皮配件

刺刀鞘

彈囊

酸架

**礮之**瞄準器

各種機關槍並廠之馱鞍

槍刺

硫磺 凡少數之爆發物料其重量在兩擔以內如確係可靠商家呈請報運爲實業或醫藥用者可由海 硝石 磺强水 硝强水 白鉛 畢格 里克酸 黑邊油

軍衣 軍用背包 軍用水壺三軍需各物

軍用飯盒

軍用鉛水碗

軍用望遠鏡

六獵槍獵彈限制進口五防身槍彈限制進口四樣槍樣彈限制進口

摘錄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處電知陸軍部由陸軍部核准後一面電復該將軍督撫發給護照一面知照本處分別箚知各該關監 處轉咨陸軍部查核 督及轉飭總稅務司箚知各該關稅務司驗明護照及所運件數相符方准起岸仍將進口日期申復本 凡中國軍營以及官局購運槍枝子彈須由各該管將軍督撫先行訂購名色件數由某處入口運抵某 第一欵 營用槍彈

禁運品報運辦法

公共約章

と

七四

每次所報每項樣槍以四支樣彈共二千顆為額該商須向關呈具保結言明不將樣槍樣彈另賣他人 洋商欲運營中作棧槍枝子彈須由各該領事向監督請領准運讓照自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能起貨 甲凡體而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携帶防身槍一支手槍一支槍彈共五百顆於進口時應 海關如欲查看槍彈須可隨時呈驗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第三欵 防身槍彈

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防身槍枝子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 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防身槍一支手槍一支槍彈共五 報關查驗放行偷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百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甲 丁凡外洋官商所運防身槍枝係專指手槍西名皮士特兒並短式懷身旋轉手槍而言其餘他項營用 丙倘洋人領有執照前赴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查考其所携防身槍械如逾限額亦准 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祗准携帶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於進口時 可者方准進口洋人運來自用者不得以營用槍枝子彈影射 槍枝子彈必須係為作樣領有護照方准報蓮其代中國軍營官局購置者須可確實憑照經關道認 携帶以備需用惟所携之數不得逾雨倍之多 第四欵 獵槍獵彈 應報關 朔

查驗完稅放行如係舊槍帶有新彈可准免稅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丙體面洋行祗准購運散子獵槍獵彈仍須一律由領事向監督請領護照入口時亦須向關呈具保結 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獵槍獵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 註明單上係代某人居住某處者購運方准進口倘未有購主先定不過遇存以便隨時發賣者每行 註明不將槍彈輾轉賣與匪人每次報運槍枝之數如有購主預定者祗以六枝為限且於報關時須 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出告領事不允發照 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

祗准膦存備賣獵槍四支發賣時仍須將槍枝子彈數目及買主姓名住址發貨日期均須詳細

丁凡外洋官商所運打獵槍彈係專指散子獵槍獵彈而言不得以營用槍彈影射進口 凡准運進口如第二 凡營用槍枝子彈非為軍營官局定購者仍須照約一瓶不准入口 底簿以便海關隨時查驗每次所運各項獵彈共不得逾一萬顆 第七欵 第六欵 一第三第四條之槍枝子彈均按值百抽 營槍禁例 槍彈征稅 五征稅

官商購運防身打獵槍枝子彈其貨如須在滬轉船寄至購主所住之口岸者須由駐滬飯 第八欵 禁運品報運辦法 槍彈轉運 七五

發進 П

以上所列各欵係以本處前定章程為根本酌將駐京各使所指為不便者從寬改定應自光緒三十四 會海關聲明購主姓名並所運件數方准轉 照前定章程辦理惟此次改定各緣倘將來實行後或有流弊自應隨時酌改以期妥善 年六月初三日第一百九十二結起作為此次改定各款實行日期其未實行以前所有軍火進口仍概 護照貨照呈關查驗完稅放行 光緒三十四年 第九欵 約章隨要 月 預防流弊 H 船俟貨轉運到口仍山購主請該口領事向關道

税務處箚行著總稅務司 税務處箚文

附件四

所用非槍砲子彈各物品近來常有報運進口以備本年秋操之用本關監督以此等物品係屬軍裝與 為箚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五日據著總稅務司申稱據江漢關稅務司詳稱所有軍裝以及軍隊 運之槍枝子彈是否只指防護及攻擊各項軍器所有製成之軍火(如槍砲刀彈火藥藥信炸藥碰火 經聲請驗放未悉可否照行合請示遵等情查改訂軍火進口新章第一條所裁中國軍營以及官局購 軍火等件必須由督院電部核准轉咨稅務處電關證辦者不同自應同官用物料完稅者一律辦理屢

針等物)以及零件(如彈売彈頭槍売槍筒等物)並附屬品(如砲車刀帶刀鞘彈夾彈盒等物)暨製

器具練槍機器操練所用空響彈瞄準器工程器等)是否均包括在內未奉貴處轉飭不能放行抑或 各項軍火之機器而言其中國軍營及官局購運之軍裝以及軍隊所需非係軍火各他物 可由各該關監督不請部箚就近憑省憲所發護照放行未能明曉究應如何節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號衣水平背帶馬鞍砲彈車輓馬具千里鏡顯微鏡氣球天幕電話電信隨處安設之器具測量圖畫答 核示通飭遵行等因前來查各省購運軍用物品凡已成之軍火固當概照本處改訂軍火進口新章第 前定官物稅分別征免清單第四欵辦理以免岐異除節知江漢關監督外相應箚行著總稅務司查照 項物品自應仍照向來辦法俟陸軍部核准知照本處轉節驗放始予放行其稅項應完應免並照本處 本埠係遵照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中日續議通商條約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轉節選辦可也須至箚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條辦理此外一切軍裝及其他行軍必需之件亦應由陸軍部核准後方能購運各該關運有報運前 約計二十一方里三分之一四界各以標格為記作為華洋公共通商之埠 本埠劃定地段在省城西郭外東至邊瑙西至南滿鐵道附屬地及鐵道南至大道北至皇寺大道面積 奉天省城自開商埠總章民國十年 第一條 七七 (即如靶子

奉天省城自開商埠總章

七八

體遵照定章租用為合例之營業

按照第二條所定埠界以內房地准許有約國商民與中國商民一

約章匯要

卷

本埠一切行政管理權均由商埠局秉承 第四條

商埠局所訂一切章程規則無論中外商民凡居住貿易往來於本埠內者均須一律遵守違者經商埠 例徵收一切稅费 本埠應設稅關關於徵稅事宜除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外按照東三省自開商埠課稅條 之外國人仍照華人一律辦理 局查實華人由局照章懲罰如係外國人由局途交交涉署知會各該管領事罰辦如係無國籍及無約 省長公署辦理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別詳訂細則先期宣布以便遵守 應徵之通常或臨時各捐無論內外國人均有負擔義務惟須由商埠局將徵收之種類方法及數目分 凡在本埠內居住營業者應納一切稅捐按照各主管官廳所定之章程辦理不得違抗至本埠因公益

者撤地另租埠內土地專為租給中外商民建築房屋以營商業倘作他用認為有害公共衞生風俗者概行禁 凡關於本埠內之土地租賃房屋建築章程另行規定至警察章程與警察廳商酌定之 第十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止違

埠內郵政電報等事業應由中國政府自辦至電話電燈及自來水等凡屬於地方自治行政範圍內者 均歸中國警察一律處分 省長公署以公報宣布之本章程施行日期由商埠局請奉天 亦應由中國人自行設立 本章程所擬各條係屬大綱所有未盡事宜及一切細章仍隨時擬議呈請通行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奉天省城自開商埠總章

埠內中外商民如有訴訟事件有約各國按照約章辦理無約各國按照中國人辦理其屬於違警罪者

八〇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民國十年 約章匯要 卷一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程因租地建築之規定而設凡欲在本埠內租地建築者不論中外商民均應一律遵守 第一條

本章程由商埠局協同警察分別執行之

第二條

第三條

本埠因公用徵收土地時如修樂馬路市場及溝渠等事須照章退讓尚已經建築隨時勸估給價 第二章 租地條例

商埠界內土地永為本埠所有各國商民願在埠內租用合宜地界永租者擬照津滬三聯租地契辦法 易道契為省契年租者由商埠局發給租約中外商民只准照章向商埠局租用不得管業私相賣買及 第四條

埠內一切事宜 奉天商埠設商埠局專司埠內土地之租賃派員勘丈插標繪圖驗立契約與建築工程之監視及計畫 第五條

埠內各國商人與華民租地或永租或年租價目隨時可與華人訂定各國商人亦不得用强硬租華民 第六條

賣及轇轕不清情事呈明省長並納契費由省長發契作據如有單地不符查明後再行立契地面上如 與各國商人訂定價目後須禀明領事官查無違碍照會商埠局派員勘丈調查糧册單地相符並無盜 民間自與洋商訂租價目不限惟不得先行抵借俟丈明立契後方可交付銀兩以杜轇轕以上兩條俟 有房屋臨時酌議 第七條

**等し条** 埠内民有土地均經官家收買發價後即不適用 租地內如有侵佔官地須合原主照繳租價如有商合原主遷墳等事須照遷墳章程辦理 本埠地畝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計合前清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献除留各項公用地基外除地皆可指租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凡欲在本埠內租用官有土地者無論中外商民均先赴局具呈掛號其於呈內應先聲明者願租某處

**必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地幾畝作何營業租用年限或永租及租地人姓名年歲籍貫局中經理員即據所呈登入號簿批准給 發租約為憑若係外國人須自行呈明該管領事備案 租後派員赴所指地段丈量簽界永租者俟租價税契地丁正項交清後請發省契年租者租價交齊核 約章匯要 卷--

租戶呈請租地如批准火量一月後並不領取契約繳納租價非是有意毀約即是無力承租將所掛之 各等中分上中下以二十兩為遞減譬如二百五十兩為上等之上二百三十兩為上等之中二百一十 兩下地每畝定永租價一百五十兩原分上中下三等以五十兩遞減而地勢尚有高下煩簡之分再於 本埠官家收買地段出租時計分三等上等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五十兩中地每畝定永租 及契約註銷地另招租中外租戶一律辦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租價二百

各戶論年租者每畝每年繳納租價四十元地丁稅課等項在內租五年者一次交足按折八算共繳每 議加價 兩為上等之下除可類推此係現時價值將來地方與盛地價日漲應隨時按照公平辦法商議辦法商 第十四條

酌議如不續租該地面上所建房屋應由租地人折卸還地 敞一百六十元租十年者一次交足按六折算共繳每畝二百四十元均先繳後用限滿如欲總租再行

第十五條

酌核辦理 租地每人至多以二十畝為限如須設立公司以及大事業者准其多租但須先將情節聲明由商埠局 第十六條

所有水租契立定後須照稅契辦法何兩稅一錢納清後即將契紙蓋印發給 第十七條

省契一張無論多少納費四兩

勘丈民地應按照地價大小每兩八釐計費由原主承繳分派地保方長等倘或契未成立別有事敀如 數退還此條俟埠內民有土地均經官家收買發價後即不適用 第十八條

埠內各國商人租地永租者無論官地民地每畝按年應納地丁正稅銀二兩此項由商人於每年舊歷 第十九條

各國商人無論租住官地民地亦應幫同各公益之事應攤之項照商人商業大小比例分派可與各國 二月底赴商埠局繳納本國人亦同此辦理 第二十條

公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領事官商議並由商埠局先行規定辦法

八三

八四

第二十一

約章匯要

年租租們係按畝按年計算凡地畝租定後該租戶即應將本年應收租銀自承租之日起算至年底止 倘有逾期不付屢催不應至三月底仍無力將本年租銀全數繳清者責保代償倘保人推諉商租局得 作 一次如數激清嗣後每年應繳租銀均定於每年舊歷二月以前向商埠局一律繳清單給收條為憑

各租戶原假契約遇有遺失須將情節到商埠局呈即並寬安實舖戶具保一面在通行報紙登布告白 將該號租約註銷並得將地上產業拍賣變價抵還欠租倘有不敷仍着欠租之戶補足者倘有餘亦歸 (領回如係外國商民由商埠局照會該管領事官查照外仍依章程執行 第二十二條

俟三個月後別無輕輻方能請倒

第二十三條

租戶水租地畝無論永租年租可轉租與別人惟須經商埠核准不得私相買賣及抵押地 典抵與人亦須呈明商埠局註冊中外商民一律照辦 地畝轉租 |時原租與接租人須同至商埠局具呈簽字繳還舊契約換給新契約地價勿庸重納祇須交 第二十四條 上產業雖可

納換契費照原租價銀百分之七嗣後如再轉租亦照本條辦理但非永租者不納換契費 第二十五條

原租之戶租地時定有期限十年或五年未滿期限即轉租別人其期滿年限仍從原租之戶接算不能

另自起限

本埠年租地暫定長期十年短期五年期滿應另換新契此後或再延長期限或仍照原租年限由商埠 第二十六條

局臨時查看情形酌定

當期滿應換租約時由商埠局先期布告各租戶遵照辦理倘至期不到局請換過期後得將該號租約 註銷撤地另租地面房屋合本人限期拆卸如再抗延即行充公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當租用期滿時本埠商務如果與旺商埠局可察看情形酌加地價 第三章 建築條例

第二十九條

內應開具左例各事項 前往勘驗如果地契相符並於路政及各項事宜無碍即予批准仍供發給許可證據方得與工稟報單 凡中外商民在本埠建築房屋須先期由商埠局領取稟報單照繳書就連同租地契約呈報到局派員 建築者之姓名籍貫住址

八五.

公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八六

二承辦工程者之姓名住址 約章匯要 卷一

三地基之廣狹及方位

**票報單式與許可證據附後領取此項單據均不收費** 七開工及竣工之日期 六建築之平而鬪側而圖及斷面圖與其比例尺 五房屋之形式 四建築之目的

者契約註銷撒地另租從前所納租價地丁等項概不退回華洋商民一律照辦 第三十一條

建築者領取許可證後應即與工倘工程未完中途欲變更其建築時得再稟請許可

第三十二條

限仍未到局禀報建築乃是資本不足無財力之人即將租地契約註銷另行招租從前所納各數概不 凡建築房屋不論中外商民自領租契之日起限永租者扣足二年年租者扣足一年必須動工倘邀此

退回若已開工逾期尚未完竣仍酌予限期責命完工

凡經批准後一個月不來局領取許可證據者即行註銷或領取證據後四個月內仍不興工者即將租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

凡在馬路爾旁建築房屋者不得沿用舊式一律改造新式樓房或新式瓦房但樓房至高以五成為限 第三十四條

在距馬路較遠之處建築房屋者雖不限定新式樓房瓦房亦須整齊堅固倘與原報不符涉於下開事

項之一者得停止其建築而更正之

一搭蓋草房及物料之易致火險者

,四溝渠不銜接公溝有碍宣洩者 三所佔地步與原勘界址不符者 二建築式樣有妨碍街道整齊者 五有碍衞生及公益者 第三十五條

凡建築房屋應距離及道大馬路留餘地一丈中馬路留七尺小馬路留四尺為階前便道前項之尺度

以營造尺為准 階前便道須以石塊或煉磚及石灰築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公共約章** 

八七

各租戶建築開工後由局派員隨時赴工場查看如向工人有所詢問必須明白回答倘有見為不妥之

處可彼此和平商改 第三十八條

約章匯要

卷一

各租戶蓋樂房屋塡築地基所須泥土必須從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本埠界內掘取 凡埠內蓋造房屋必須先築陰溝一條或數條且必須與商埠局所造之大溝相通以便宣洩汚穢積水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物料凡溝身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 凡建築時遇有坟墓須遷移者應禀明商埠局照遷坟章程辦理倘於地內發現骸骨速行報局掩埋不 如何接通大溝之處須由商埠局派員前往察看指示該租戶照辦 第四十一條

商埠局指示商改皆當另議罰規中外商民一律照辦 凡租戶造屋有不邀章禀報驗契領取許可證據並不送驗圖樣輒先動工及動工有所違碍侵損不聽 第四十二條

得任意抛棄

第四十三條

凡建築落成後須票請商埠局之檢查方准住用

火油一項在埠界內不得存儲過量如有欲建築火油池棧者不論中外商民必須赴商埠局報明酌奪 第四十四條

**倘無相宜地方得以阻其建設** 

第四十五條

埠內中外各商戶有何修造動工關係及衆之事亦應先在商埠局請領許可證據

凡違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但須臨時酌量情形辦理 第四章 第四十六條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臨時以布告宣布之 第四十八條

具禀 附禀報單式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 公共約章 省長公署批准以布告及公報宣布之

規定各事項開報於後伏候商埠局鑒核發給許可證據以便興工謹禀 為稟請建築房屋事今遵照奉天商埠章程擬在商埠內建築房屋謹依建築章程第二十九條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八九

<b>为以业</b> 日存在	中華民國			一建築期間	一房屋圖樣繪具房之平	一房呈之形式	一建築之目的	一地基 坐落	一承辦工程者	一建築者	約章隨要
用等 医含色女女子真存 互無暴態印度予建築涂由本局派員隨時赴工傷查看外理合發局 《為發給建築許可證事案據某某票報到局欲在埠內某處建築房屋業經前往勘驗契據	年				房之平					省	要卷
<b>泛</b> 樂 許可		盆	보	預定 計於	面圖	層式	舖住 房房	處	現住		_
お證事案	月	舖保某號須有保條	某某匣或押	年年	側面圖斷	房		面計橫長		現縣 住人	
· 张 · 某		須有保	14,	月月	圖詳						
為發給建築許可證事案據某某票報到局欲在埠內某處建築房屋業經前往勘	H	條		日日竣開工工	面圖詳開比例尺並貼說隨禀陳核			尺直長			
欲在埠				ملےملہ	並貼說際			尺			
内 某 處					随禀陳						
建築房					核						九〇
屋業											
前往期											
験契											

公共約章 修補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給建築許可證即便照章開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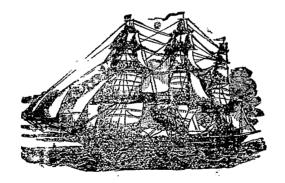
以上兩種單據用兩聯式一存根一給請領者騎縫處須編號蓋印中華民國年

九一

右給某某收執



約章順要 卷



九二

## 各國約章

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 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難民之國政府歸 還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光緒十六年

兩國教存遭風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之人歸還 謹按此項章程總署准日使照會當經核准分咨南北洋及沿海各省

月 月

中日馬關條約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欵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倂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各國約章 中川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九四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

約章匯要

卷一

海城及營口而止喪成折綫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

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

亦一倂在所讓境內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 一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間諸島嶼

前欵所載及點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外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 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 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除欵乎分六次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於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 第四欵

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歇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 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欵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欵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欵或全 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兒息 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 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 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 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 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象從兩國全權大 臣畫押鑑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薪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與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 第六欵 第五欵 各國約章 中日馬關條約 九五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 約章匯要 卷一 九六

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 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三江蘇省蘇州府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一湖北省荆州府沙市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四浙江省杭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

|從上海駛進吳潔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叉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 除勿庸轍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仍不撤回軍隊 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 第一第二兩次賠欵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 H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談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 或置於罪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蓋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 經交清末次賠欵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欵日本 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欵所定辦理 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連人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欵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誤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 只交所定進口稅 第八欵 第七欸 第九欵 中日馬關條約 同

九八

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係有司不得擅為逃擊 約章匯要 卷一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欵

大皇帝陛下及 本約奉 大清帝國 第十一 一 欵

大日本帝國

好約(凡三欵)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為駐守威海衞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 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麥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一数 第二欵

在威海衞應將劉及島及威海衞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為日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丘換為

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本國軍隊駐守之副

**以紮駐以** 

杜生

**타本幽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為軍隊衞養安衛** |題上開劃界照日本歐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為何處中國軍隊不宜偏近或

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照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疑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為相同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即以昭信守

明治二十八年 H

光緒二十一年

月

H

中日遼南條約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欵

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谷城 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馬關條約第三欵並擬訂立陸路 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侨照本約第三數所定日本國軍隊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第二數中國讓 中日遼南條約 九九

律撤回之時

約章匯要 卷一

通商章程之事作為能論

中國約為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三欵

中國將本約第二號所定之酬欵庫平銀三千萬南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

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欵

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飾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分校對無譌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譯字義不同之處以 第五欵

光備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第六欵

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分作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日本領事官署內以便日商按照圖上四址號數丈尺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宸橋止作爲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 第一條

按)此條已删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三條 第二條

(按)此條已删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按)此條已删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四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 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 第五條 0

各國約章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會問 柳人强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准十畝為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居宇梭房但 所有租契總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與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 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 注銷遇有換潔年次逕准其換契驗租租戶母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的不得稍有限制阻 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價時價起鐵錢攝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 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登確由地方官罰 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难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泰 中飌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應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遠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而品 **断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信換契** 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在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用 上必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承租 第八條 第七條 九條 一欲租地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 撓介和-H 《止若租) 本领事官 日本領 准何國 戸吃

如有外國體面人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租地

第十條

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己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 **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地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

湘價額之內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國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折遷等費不在原 田本人墳第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一條

**炸藥等件應先禀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禀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 朋方谁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人留貽害 產之物器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 各國約章 杭州日本租界原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

耳門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議定程章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

國人民往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往來公共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繫泊 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蓋專界光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 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設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遊事等情按照上海公 督辦洋務蔬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圖內載西沿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內惟查此地係 一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旣奉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路按照前

動多驚疑反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 本領事官設法修造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 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 第二條

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約義本是明白越恐中國人不明此義

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照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共所需之 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梁溝渠碼頭歸中國作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 原議章程價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 第三條

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征償還 一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旣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 第四條

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除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書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 第六條 各國約章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折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百兩共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 一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删節其餘條緣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 |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及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第五條

SE.

納章匯要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中等每畝英洋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緣完錢粮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 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粘附繪圖號數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元

託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 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房宇梭房但欲租地必須禀明領事官並

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 租士畝為止 給租戶一存似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只能

四 制阻撓分租戶吃虧等情 報即行注銷過有換契年次租戶報明即立准其換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 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赁時價起征錢糧酌量加增裁滅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與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 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戶遵照條號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原明領事官查明核

五 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

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

**料藥等件應先票**制 "起崇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人留貽害茶等骨應先禀刑倾事官來何用讒調初清單禀報 繼級查明照期清單 **海照新關由稅務** 

界內地基就准日本人民租賃但 四文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尤日本人社 路外起南至採蓮徑岸邊止即圖內紅綫所劃之處歷立界石作為日本租界至沿河计文地面 官妥商辦 - 國 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 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冷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 地方無形但照圖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第二 二條 二條 滌 內所 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男開道路凡於彼此及民水利 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 華八願在界內居住诸淮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 |亦行走上下客貨繁泊船隻遊磨明不得在地面上有 二律辦理 界起東歪 月 一水茶四岸邊山北自 11 有關之處須 行不端 沿河 计效信 與 詞 (宿路 東中

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變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

行

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

〇七

逗留狗再故違

國約章

瓣

日本租界章程

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第五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涨價十年後即應照界內鄰近 公平價值租赁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千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正

凡租地時須禀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 有無窒碍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

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禀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 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安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管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

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領事咨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以租價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票請日本 第八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 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屋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折毀 由地方官樂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 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 責命該名遷移界外以安問間 第十二條

一〇九

各國約章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日本領事常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爲日本人藝

副後蘇州那國居節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與之所其地太尺十畝為率飾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除運商場租地章程** 其餘瑣雄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府案

等地館 献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兩年年每畝完納稅錢三千文十年 **猷租價洋二百五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餘無所區別均作爲下** 

租界之地分為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為上等地

遊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發照會中歐地方官收說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樂租 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機 外永遠每年蘇敞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 由領事官會配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 **尼租界內凡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邀約建造房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禀明領事官** 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約照章歸租戶租 製三紙

租六畝為止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

即 H3 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禀明領事官 行註銷遇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續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 **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Ŧi: 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 炸藥等件應先票则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票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 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人留貽害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

產

稅務司設立管理 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原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 福州日本租界條欽光緒二十五年 月 Н 由中國地方官會同

第一欵

各國約章

福洲 日本租界條気

六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馬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 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

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無之國商民方為合例

四

約章匯要

卷 ÷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 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衆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 租 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日本

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閩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 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州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爲止前部面沿岡江後部包田地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假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價租價須照 禀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勸方雅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以示惠鄉 坟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坟域 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 三等以內相等地基其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得抑勒强租日商願 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三欵 第四欵

租之時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 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 **閩縣給串為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不准何國何人强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定成 日商租地者必須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 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 一經租給之地祗催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 第六欵 第五欵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 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過無駐華領事官所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 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方可換給租契 第八欵 第七欵

各國約章

福州日本租界條欽

管洋人以及華人沙。恐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 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 審如麒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 人因被華人斯後頭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 約章匯要 四

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者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賽領事官簽字並由領

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欵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産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 方河岸及塡新洲上修建駁岸塡築馬路不得塡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因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 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多專界抨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 第十欵 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達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 第十一 欵

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 第十二欵

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 港頭中墩雨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 地面日本領事官者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合租給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 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一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 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三欵 第四欵 五

各國約章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和應聽其便日本官商不得抑勒强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 讓亦聽其便再原有坟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偷該坟墓與宗祠祖廟有礙築路碼頭必 約章匯

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中日大冶礦山借數合同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欵

第一條

約畫押之日先交金錢一百萬元以後三個月交金錢一百萬元計合同簽字後六個月交清利息照每 湖北漢陽鐵廠督辦之大冶礦局向日本與業銀行借日本金錢三百萬元以三十年為期年息六釐此 機器廠(此係現在下陸之修理廠)為該借欵擔保之項此項擔保在該限期內不得或讓或賣或租於 以大冶之得道灣礦山(附岡)大冶礦局現有及將來接展之連礦鐵路及礦山弔車並車輛房屋修理 **欢收到之** | 起算 他國之官商即欲另作第二次項欵之擔保應先儘日本 第二條

聘用日本礦師在取礦之山歸督辦大臣節制俟督辦大臣聘用不論何國之總礦師時該日本礦師 第三條

HI

應遵從督辦大臣之命令歸總礦師調度

第四條

此次借款言明以製鐵所按年所購礦石價值給還本息不還現象惟查大冶鑛山概係直形並非平槽

定彼此即應照辦不得再有異議 會議不定即應彼此各請公正人一人秉公定價倘此兩人有意見不合之處即由此兩人公請一人斷 以免雨面吃虧總以後十年控鑛之淺深難易比較前十年又須考查英國鐵價漲跌折中會定鑛價倘 以後採挖愈深工費愈多是以十年期滿須另議價值其可以浮面淺挖之處大冶鑛局必應設法淺挖

過十萬噸如須於額定六萬噸之外添購一萬噸至四萬噸應按其數多寡於一年至少四個月前由製 照光緒二十六年原訂合同改為每年收買頭等鑛石六萬噸不館再少以敷全欵之息並訂明至多不 鐵所長官與督辦大臣彼此商量定奪 第五條

磺石每噸日本金錢二元二角 二等鐵石照光絡二十六年八月原合同第五欵辦理如火車運送實來不及彼此商緩日期訂明二等 頭等鑛石價目每噸日本金錢三元訂定十年期限期滿照第四欵辦理

各國約章 中日大冶礦山借欵合同 七七

約章匯要 卷

此合同簽字日起所有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叉二十六年八月所訂礦石合同展限三十年除購用日煤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所訂價值至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止是日以後即照新訂合同 母庸照辨礦石價值概照本合同之外其餘未經續議條欵悉照原合同辦理 價值頭等每噸日本金錢三元二等每噸日本金錢二元二角照辦十年

借欵合同期限旣訂明三十年則每年應還本項便以金錢十萬元為度如某年製鐵所收運礦石噸數 價值僅敷還息則先儘還息是年應還本項便遲至下一年歸還又如製鐵所收運礦石噸數價值除抵 第七條

徜本項逐漸減少計算不到三十年便可還清則大冶礦局暫停數年還本以符合同三十年期限此暫 還借欵利息外尚有多餘大冶礦局即將此多餘之數儘數抵還本項利隨本减

三十年期滿本項如有尾項未清大冶礦局自應照數清結註銷含同然製鐵所應允竭力多運以便在

停還本數年內礦價抵息外多餘之數製鐵所付交現欵

製鐵所不得在大冶或中國境內設鑑設廠將所購礦石鎔鍊鋼螺帶人條

第 九條製鐵所不得在大冶或中國境內設鑑設廠 將所購礦石鎔鍊網

製鐵所每次將應付礦 議定製鐵所雇來不拘何船裝礦時帶運煤斤之水脚製鐵所應努力使照日本他公司轉常運煤 銀行商人重行簽定三面執守為憑 如無窒礙難行之處以一個月為限即照此已經簽定之合同由盛大臣會同製鐵所所派之人及借欵 督辦大臣盛會同簽定俟盛大臣會商外務部湖廣督部堂日本駐滬總領事會商翠鐵所及借欵銀行 (按)以上草合同現今日本駐滬總領事小田切已接有製鐵所及借欵銀行代行畫押簽定之權當與 第十條 石價逕交借欵之銀行即交該銀行收條條到大冶礦局作為已收還之欵抵算 水脚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月

H

石 為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 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 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蓋頭起順 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開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運至天津舊城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開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 各國約章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九九 心新道外

約章匯要

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折毀並收買地土之時口本領事官隨時會開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

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士 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為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欵退還中國政府 腦至原定租界界緩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除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 第三欵

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顯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欵 雨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

再行推廣中國政府决不租與他國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

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修理以益公用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欵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會同中國地方官安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為日本推廣租界 第五欵 第六欵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 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大清國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皇帝陛下均愿妥定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八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南國簽定和約

大皇帝陛下 大清國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磯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發部事

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動一等男爵 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 公使從四位勳 二 等 內田康哉 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條景開列於左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安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欵及第六錄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一欵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商釐定

第三欵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欽 大清國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於北京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差全 權 大 臣 軍 機 大 臣

欽 欽差全 權 大 臣 北 洋 大 臣 太子 少保 直 隸 總 督

全

大

臣

軍

機

大

臣

總 外

理 務

外 部

務 尙

帟

和 大

碩

慶

袁

世 凱 王 穖

會 事

辦 務

臣

瞿

鴻

外 務 大 臣 從 位

等

男

小村壽太郎

等 爵

內田康哉

大日本國

派全

權 全

大

使

權

大日本國政府為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紮開列大 清 國政府為在東三省事 宜附約光緒三十一年 公 使 74 位 勳

於左 各國約章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卷

二四

約章匯要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吉林省城 哈爾濱 遼陽 寗古塔 新民屯 鐵嶺 琿春 通江子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 海拉爾

(即寬城

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危即一律照辦又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營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顯副中 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入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證路兵同 滿洲里 第二欵 時撤退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 第三欵

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問閣中國 和約續加條欵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 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 地方官亦得

第四欵

H 本國政府尤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

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中國政府為安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瑩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 竭力設治辦理 第五欵

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航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為改 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 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椒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 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管改為轉運 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六欵 第七欵

中國政府尤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 第八欵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切稅捐釐金

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中日兩國政府為圖來往輸運均臻與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

約章匯要

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

**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水值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寒暨公 第十欵 第十一欵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 中日兩國政府尤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欵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第十二款

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

大日本國 特 欽 欽 欽 差 差 命 全 全 全 全 全 權 權 權 大 大 權大 大 使 臣 臣 臣 丞 外務 北 軍 軍 機 機 洋 從大 大 大 大 臣 臣 臣 臣 從 太 總 外 子 三位 務 位 理 部 少 外 劚 尙 動 保 書 務 直 等 溜 隸 辦 事 總 大 內質 臣 豩 田 康 哉 慶 袁 瞿

凱 王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外光緒二十二年

日兩國政府於母歷本年十月在北京所訂另單四欵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清兩國政府於華歷本年九月在北京所訂另單四欵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為營口地方由日本國交還清國管理遵照 訂條欵如左 持辦理 按本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官 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撒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 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

二七

各國約章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約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 看該會社在營口已經置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會社隨 社允為遵照辦理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會社彼此各派一員會同 會社原訂一切章程送北京應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减之處該會 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會社承辦但須將該 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資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株式會社開辦營口自來 之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治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衞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為 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 屠獸場一事應由衞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辦電話方法辦理 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 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安治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 兩國委員商定雇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雇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 去 辦之公益

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無庸中國地方官再為提審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

切文卷應 一時酌辦

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份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大 清 國 委 員 奉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太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營口日本軍政准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全行撤去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酌訂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報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 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緣儲存營口正金 日本帝國 凊 委員營 軍 政官 山 游 陸 軍 關 步兵中 兵 佐 道 興 粱 倉喜平 如 浩

太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名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勘定條款如石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光統三十三年 第一欵 唐那瞿 莊

各國約章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二九

公

使

館

書

阿帝守太郎

在

勤

餦

4 官

潮川淺之進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元一百六十六萬元在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自長者府鐵路允將所需馱項之字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免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為自造鐵路尤將遼河以東所需馱項向商滿洲鐵路 公司譯借一华之數 第二款

甲借欽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遊河以東者定為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為二十五年在各期限 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第一欵及第二欵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 第三欵 未滿以 理

前均不得還清全欽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有南滿洲鐵路及司所借之欵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欵作保 時增添車輛務分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偷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 中國政府於信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經理妥善並隨 中國政府於借欵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欵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欵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欵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欵作保

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別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別建造他路與南滿

丙借數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 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丁在借欵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 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譯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変公司暫代管理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級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溫軍務賬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口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 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第四欵

司另派委員商訂 立借款合同 **命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欵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数合同又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及 第五欵 各國約章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三三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管 数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及平酌定 第七数 第六欵

物章匯要

卷

期治 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大臣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為示論大連海關現行武辦章程之總務司 川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總 稅 務 司赫:臨公同協議各節由組稅大清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總 稅 務 司赫:臨公同協議各節由總稅 大連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總綱光統三十三年

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北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藏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

叉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泰間再行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

一件應由租界內口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

膽窳

網即 係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太租界辦事大臣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據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 叉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延房店或他處) 治四十年 此畫押以昭信守 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治彼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删除由日本租地人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 必須調往則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 日本國駐北京大臣定明另派 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光緒三十三年 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為理 由總稅務司與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

英

几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征完進口稅偷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

文以便交易

各國約章

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約章匯要

卷一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 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 連海關照約征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 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輸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 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同之 口

稅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领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 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 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者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 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牛稅 口運往

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 完納出口正稅 111

凡中國土貨由通商

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連往外洋點無庸

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過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所有偕同縣審覽都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所有出人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征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憑單者祗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 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為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 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為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 之衙署 稽查走私偷漏覽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 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各國約章 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稅 三五

明治四十年

Ħ

H

、約章匯要

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 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 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假各單將出口人口貨物之燒口單呈驗並 此項輪船准照章行熨由大連赴內地谷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駿赴內地轉過通商 不准連串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達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 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 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廣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下容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 他口至內地駁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過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 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 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經章程駛行尤應按與後彼此定明之答項專章辦理 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司處收存換價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為限繳四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 專照之權 因 H 本國政府允中國在底大租界內之大運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 凡 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 本國自可聚辦其巡緝洋樂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須聲明欲往 再犯

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雨無案礙

明治四十年 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行駛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劃定鴨綠江吞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為界(另由奉天省 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 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然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大大

日清本國

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

會辦

林 那

權

助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光緒三十四年

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為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 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各國約章 中口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

=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為鴨綠江採木公司

卷一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探伐外其餘界外暨彈订之森林仍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為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除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欵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 第五條

酌予展限年期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為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尚為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 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抬高價值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八條

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無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

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 公司所有進欵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除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效後所有净利歸中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査核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網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 第十條 第九條

司運進口之機器以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

公司應納木料就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為滅少惟公

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

四〇

卷一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尤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第十三條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立於北京

大大 鸭絲江採木公司合同並照本章程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營業遵照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中日兩國議定中日会號 H 臨綠江採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光緒三十四年本 國縣命至權公使男母 林 權 助國 外 務 部 會 辦 大 臣 那 第一條

開辦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開辦之日由中日兩國官家各出其字數改歸商辦時各將資本悉數抽回日 辦後應再訂招股章程 本公司遵照各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安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至公司開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數項均以中國銀圓為定並經兩理事長協商分在中日兩國銀行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欵項均以中國銀圓為定並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欵項均以中國銀圓為定 營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理事二人以上

理事由理事長會同選派各行禀報 督辦津贴每年一萬五千圓理事長之薪俸每年一萬圓理事之薪俸由理事長協商定之 自理事以下人數務由兩國人員酌量均派 技師及其他職員由理事長協商派充 第六條

理事長由中日雨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

各國約章 鳴綠江探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 一第七條

四

四

約章匯要

技師及此外職員定額並薪俸定額由理事長協商督辦製表定之 業之借置核查該公司金庫賬簿及各種文書且可向公司要求營業上諸船之計畫並景况之報告 本公司文件賬目其重要者應用中川兩國文字各備一分以便稽核兩國得派官吏隨時監視公司事 第八條

本公司取純益百分之五為存積金此存積金到資本三分之一為度前項存積金按照前條非彼此協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資非彼此協商許可公司不得自行借數擴充 本公司一切結脹記數一律應用華縣以便貿易俟改鮎商辦時立行結算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商認可不得使用 理事長將歲入歲出之預算製表開送督辦核准前項預算必須區分欵項明示收入之性質及支出之 凡關於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之規則由兩理事長協商議定報告督辦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所有本公司探辦木料稅銀按照舊定山價客稅稅則酌减十成之二(山價客稅稅則附後)由本公司

載輪船出口者自應由海關照章征收出口稅以代船捐本公司完納山價客稅應照向來習慣於本公 完納其船捐仍照舊章辦理與本公司無涉其除關於木料之驗費捕盜捐等各種捐費一概免收如裝 舊章完納租賦 對於本公司營業及進欵並應用之機械伐木器具等之稅捐一概豁発但公司所有之土地仍須按照 司賣出木料時完納

渾江沿岸居民除自用木料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已載明北京合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如查有違 加印俟出口時由本公司督辦派員查驗放行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可向木把直接採買但須携有該鐵路公司執照塡明數目先呈東邊道證明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漂流木之整理由本公司擔任但整理漂流木之規則由理事長協商後經督辦認可定之其從前設立 第十七條

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商地方官議罰不貸

各國約章 鳴綠江採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之木會應於設立公司時由該管地方官曉諭茲行撤散

四四四

華里為界山兩國遣派委員約會該管地方官公同勘定繪圖樹標為誌 本公司採木地段選照北京原定合同以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約章隨要

悉一

奉天督撫憲查核備案 圖表呈報 第二十條

本公司照酌量森林狀況採伐其計畫之次序以及每年採伐之面積地段並樹木種類等項逐一繪具

本公司伐木般木編醇運筏應僱一切工人應專僱中國人民以資保護地方人民生業如必須兼僱別

國人民時應遵守合同商准督辦核定

買賣木植雖由本公司經營而中國之科棧等經紀得以照舊開設隨時與本公司接治經手交易 正章第四條所謂中國銀圓係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實在通行後再行酌改用奉天銀圓 第二十一條

兩國初次出資如用銀兩亦聽其便此時須按照開辦之日北洋銀圓市價核算

第二

照北京合同第六條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木料由本公司照實在工價及稅銀計算外應加

第三 公司用人等一切經費若干以維持公司

本公司未設立以前須預備開辦事宜其經費由兩國暫行支墊一俟公司成立該彖即由公司如數級

還此欵估計應需銀七萬圓以內

第四

凡存銀行欵項如支用時須由兩理事長會同署名畫押為據

第五

關於本公司營業營察事宜悉歸中國營察管理

第六

本章程經兩國委員妥商酌定先行試辦俟改歸商辦後如查無不安之處即移交商股公司遂守辦理

正章第五條所載公司職員改歸商辦時酌量去留

光緒三十四年八日十六日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大清國奉天度支司使

張錫鑾

各國約章

鴨綠汇採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

四五

大 Ы 本國 倾 岡部三

一中日合辦鴨綠江岸林業公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業 二公司資本金三百三十萬元開業之日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一年至一年後移歸民間經營該資本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光緒三十四年

三公司之資本金以及一切收支之緣皆以北洋銀圓為準所有資本由兩國政府所派之理事長協議 金悉數收回

四公司職員計設督辦一員理事長二員理事二員以上技師以及其他職員若干名督辦由東邊道兼 任理事長中日兩國各派一員理事及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派充 **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七公司所得利益內以百分之五為積立金 六公司如欲增加資本或當借數均須原奉中日兩國政府核准方可 五中日兩國政府可以隨時派遣官吏檢查公司事務

八公司收發一切材本應納稅金准照原定稅則核碱十分之二

九凡整頓漂流材木之事均由公司擔任 十買賣材木雞屬公司營業然原有中國商人開設木行經手買賣材本與該公司接治後仍得經賣材

十一公司中所有童宴文書服簿皆用中日兩國文字

十五該公司創立之費預定以七萬元為額十四中國官用材木收買之際須以實費定價該公司不得任意高拾十三公司中所有人夫槪用中國人

十七本章程移歸民間經營之後仍准照行十六所有警察之權皆由中國主持日本不得干涉

三十四年

月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緩一條通至煙台該水緩自縣煙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 條列於下 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緩鹽日本在滿洲陸緩事宜彼此通融和不議商茲將議允各款 中日電約光緒三十四年

理七英里牛之府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綫於雕煙台七英里牛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 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綫每日當直接至煙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鴨絲江森林合同 中日電約 四七

常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綫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谷處來往電報 及뫫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緩費若干其數目 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煙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綫收發煙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 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煙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綫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 第二欵

安設水綫建造路綫並電話線以及各種無綫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需之條辦理至

由關東烟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綫費及過綫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邀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 第三欵 條或兩條全歸日 使用以十五年為期此項電綫至鐵路界為止由 中國巡管

*K*.

第四欵

本約第三鼾所指之借錢應由日本所田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當合宜之報房及

安善

鐵路境內借給電綫

亦不用為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外日本電話錢日本願與中國安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尤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

約章匯要

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企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欵

本約第三欵所指之借綫只可用為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在本約第三歲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着特 第七欵. 第六欵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綫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本約當山 第八欵

中日南政府核定俟煙台關東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電綫詳細合同訂安後即當施行

四九

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 石井菊次郎

押 押 卷

大日本國政務局長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南滿洲陸線續增辦法合同應彼此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光緒三十四年 倉知鐵吉

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數開列於後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衛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 第一欵

中日

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七景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口本鐵路境外凡有喬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嵛報人指明由中國線路傳遞而

交與錣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中

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轉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線傳遞而愛與中國電局 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轉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照烟台關東水線辦

法合同第八数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H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

本電局

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按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人日本之賬 第二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 日本承允不滅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年經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線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欵 第三欵

所有滿洲中目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假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脹冊每日核對 第六欵 第五欵

所有由相接之錢傳遞之報除本合同報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費應由毎月賬單內分期付與中國 彼此賬月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緣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 在上海交付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中日電約第七歲所載貼回之 中日電約第四級所載之房租應於每年十二月帳內交付 各國約章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Ŧī.

結算帳目以舉洋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駁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 第七欵 卷一 五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免之價扯算核定 上海銀行匯兌之價址算核定 (註)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

滿洲及鄉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特准此則不得僱用 第八欵 之價址算核定

以上所云交割電線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凡日本所造商滿洲鐵路界外電線應與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 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中日電約第四欵所載之局房應由各該段內兩國委員商定 第十欵 第九欵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

第十一欵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

石井菊次郎 周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知鐵吉 萬 鵬 押 押

明治四十一年

月

Ħ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設水線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烟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省某處備 中日兩國令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烟台關東水緩續增辦法台詞庶可 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級開列於後 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光緒三十四年 一條或將舊水線修理或放新水線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 第一欵 各國約章 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同合 一欵辦法而行

五四

約章隨要

窓

|! |-所有該水綫應用之水綫房上岸連接之綫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 之處則修理費由中川兩國各攤認一年 經費亦各自認給 該水線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兩國當將該水線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綫損斷在離烟台七英里半相接: 第四欵

彼此議允中川兩電局於該水綫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應彼此來往電信不致延擱 鐘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綫與日本電局接通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烟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綫接通一點 煙台川本電局置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五欵 第六欵 第七欵

中日

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邀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國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

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電局須與日本水綫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綫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爲傳遞租借地北 第八欵

甲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綫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日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乙關東以外日本陸綫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二中國 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關東過緩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全數收入中國之脹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 凡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廳 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中國四個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第九欵 各國約章 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五五五

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i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數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中國之帳 電及烟台本境日文電報 烟台關東水綫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為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烟台本境日本官 第十欵 約章匯要 卷一

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彼此帳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我之緣於結帳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 該水線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 在上海交付 第十一欵

第十二欵

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帳單結算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至應付別電局之欵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 結算帳目以墨洋寫準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

之體扯算核定

第十三欵

該水綫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該水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欵 第十四欵

本合同應呈請

明治四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Я Н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互相商准

萬 鵬 押 押

周 石井菊次郎 知鐵吉

**各國約章** 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台同

五七

新奉古長鐵路續約光緒三十四年

約第四數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

第一欵

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中國政府按照新本及吉長鐵路協約1下文稱協約1第一級及第二號允將京奉鐵路選河以東路所

雷欵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富欵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

第二欵

南滿洲鎮路公司譯借

借欵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欵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數每百按九三扣付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數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遙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 第四欵

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 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

樣

第五欵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途河以東路之服日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服人不另派日本

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為遠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賬目大網及年底决算賬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 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飲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 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欵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為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

四存象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掩該總工程司及司服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 幹線人才商明育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賬人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服人均按協約第三數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 按上開辦法委派 第六欵 第七欵 各國約章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五九

一六〇

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長 梁、、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訂於北一明治四十一年十八月十二日

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二凡有客人由南滿洲路轉搭京奉路或由京奉路轉搭南滿洲路均在南滿洲鐵路車站接運所有客 凡有貨物係運至南滿洲鐵路者京奉路將該貨運至南滿洲路裝貨月台卸下如南滿洲鐵路有貨 物運至京奉路者府滿洲鐵路亦須將該貨物運至京奉路裝貨月台卸下凡有貨物如此轉運由各 該站驗明季簿蓋戳後聽貨主自提與兩路無涉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宣統元年 阿部守太郎 士 詥

四凡有鐵路否道月台號誌等為轉運貨客所需者在京奉界緩之內京奉路須延築養修其在南滿洲 五京奉路所給轉運之圖並辦法南滿洲路應尤照辦南滿洲路穿過京奉路之處所有報聞須由南滿 三凡有轉運之客若干並須留臥床若干彼此須在山海關或寬城千電致瀋陽京奉並南滿洲路站長 該兩站長接到電報須立刻互相關照 路界綫之內南滿洲亦須照式辦理

人之行李須照彼此兩路章程裝卸

路派人司理

**六南滿洲路允其在新月台上樂一小賣票房租與京奉路以便客人容易買京奉路客票彼此須在其** 

七凡有貨車紙准白日十二點鐘之久卸完如逾期則由彼路站長知照卸貨之站長收逾期費 八如此路界綫內有彼路車輛損壞或機件失脫除人力所不能及老則惟此路是間彼路亦照此辦理 九第四歇第六欵所言之房租可以隨後商議 車站設立房屋以便彼此管理貨物之人照料貨物 此路如查有車輛損傷或機件失脫則須立刻知照彼路以便查驗彼路亦照此辦理

十一彼此兩站須設立德律風以便彼此通話所有安德律風機器設立電桿並養修費則按彼 十所有帳目須按月核算于第二個月十四號結清以上均按希臘之年歷核算 十四再蘇洲路擬將其行車時刻表更改一俟更安則從速知照京奉路 十三彼此兩路所訂互相接運貨客辦法如有爭執之處則請公正人判斷 十二彼此可派養修路負司到彼此轉運之路稽查路軌等事像彼此車輛來往平安 長短攤給

十六本合同並此轉運之圖如有更改或有改良之處關後可以隨時互商辦理 十五南滿洲路之鐘點必須與京奉路之鐘點相同一分不差 年閩二月初八日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

六二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約章匯要 卷一

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 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欵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欵稱會社 新奉鐵路借欽細目合同宣統元年

左 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數之緣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 乱 第一條

訂之續約(以後條欵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歇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

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欵即照中國** 中國政府所定收數日期必在收數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欵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 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借欵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欵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實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 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前段所言存欵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天津支店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欵稱總局)可與

各國約章

新奉鐵路借欵細目合同

六四

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八 條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 第九條 第十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之一人用學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不决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於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

一百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路遼河以東綫借欵細目合同照宣統 色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 月 年 日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日即明治 月 车 日所訂新奉鐵 月

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數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圓即日 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上一借款之利息由 一借數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日起按百圓以過年付息五元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

三所有借欵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del>斯</del>奉之

宣統 月 月 H H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Eli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各國約章,新奉鐵路借欵細目合同

明治 宣統 次還欵 今收到日本貨幣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十八錢係明治 月 約章匯要 卷一 年 年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欵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內第 月 月 Ħ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年 六六 月 日即宣統 FII

年

某 宣統 月 十二萬元內尚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今收到日本貨幣 丙式憑據 圓係自宣統 '月 某 日即明治 年 年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欵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或三 月

月

日即明治 月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元之利息(以上之

年

日止之利息) 年

月

H Ħ Å

查照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宣統 某 年七月初三日 V.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元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 部、委 甗 野村金五郎 祖 菲 押

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 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駁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駁稱會社 吉長鐵路借欵細目合同宣統元年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欵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九三 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訂之續約(以後條欵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歇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各國約章 吉長鐵路借欵細目合同

睜

約章匯要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緣即照中國 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数日期必在收数之十日以前知服會社

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借欵以二十五年為期自借欵交清與中國之日起算扣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 第三條

第五條

借欵利息由借欵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吉長鐵路行車遊欵應放存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欵若係該銀行 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駁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届期須將應還借欵之本息給 第六條

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第三數已條 **伶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補足並不按時價折** 

變存放該銀行前欵所言存欵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倘有盈餘則備存足敷六個月借欵本息餘者

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欵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欵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聽侯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爲中國國國家之用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倘遇該銀行限期即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尤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第八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及使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各國約章 吉長鐵路借歇細目合同

大儿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份 約章匯要

上輸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象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 附錄 之一人用學簽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不决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 路借欵細目合同照宣統 甲式憑據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 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叉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 **費會社日本貨幣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 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由 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按陽歷照附表每半年還一次均匀 月 月 日即明治四十二年 日即明治 月 月 日所奉之 日所訂吉長鐵

宣統 明治 三所有借緣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二借欵之利息則由 月 月 日起按每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元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按附表付完 Ħ 日

乙式憑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趾總裁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係明 治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欵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內第

宣統

H Ħ

某 明治 某 人 月 月

各國約章 吉長鐵路借欵細目合同

七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印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次還欵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囙

明治 即明治 宣統 尚有未還之借別日本貨幣 今收到日本貨幣 月 約章匯要 年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雷欵之牛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或二百十五萬元內 月 卷一 Ħ 月 月 日即明治 Ħ H 日止之利息) 年 元係明治 元之利息(以上之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七二 年 日即宣統

月

日

圓係自

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囙

郵傳 宣統 某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宣統元年 元 某 部委 年七月初三日 人 員 查照 野金五郎 慮 궲 椛 押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覽

三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日起應即開議購地暨其他一切細目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茲各奉本國政府之命關於安奉鐵路一事訂定左列各項 大清國奉天巡撫程與 一該鐵道綫路兩國政府承認大致應以兩國委員前已會同查勘測定之綫路爲準惟陳相屯至奉天 築該鐵路軌道應與京奉鐵路軌道相等 之綫路應由兩國日後再行協議安定

五中國應合沿路各地方官關於該工事之施行妥實照料 爲 此籍就中日文各二份彼此簽字蓋印各持中日文一份為據以昭信守

四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第二日即開議購地暨其他

切細目之第二日起即將該路工事上緊趕

宣統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元 年七月初四日訂於奉天

安奉鐵道購地章程宣統元年

第一條

安奉鐵路全綫路應行收買之地献如布設鐵軌設立車站並鐵橋護岸工事以及採取沙石取水等項 所需之地畝山彼此委員先行商定繪具詳細圖說發交購地局按照所定章程給價收買 各國約章 中日議定安奉鐵道節路

上三

約章匯要 卷一

騰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買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查明坐落戶名暨原畝數目向在何衙

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胾叨並將串票執照點於契上其無糧者即於契內註明無課先與賣主訂 立契據俟收買事竣由購地局將所有與賣主訂立之契據移交與南滿洲鐵道會社作為會社買收之

收買之地應否稅契及交納糧租等均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證據其由賣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即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管衙門存案至南滿洲鐵道會社所 第三條

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國公家所有 第四條

局員求其再議不得聚集多人有喧擾情事 地畝房屋並其他種種之民有物件以另單所定之價格為標準如地主房主等有不服時可面告購地 價格單附後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而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應出相當之價收買 第六條 第五條

房屋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如有特別之情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倘地方上向 來有保存之古蹟應迂道讓出 第七條

名塚敷以便查核 一個墓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棺按照另單所定之磚墓土墓兩秤遷移價目分別發 第九條

給外其餘每棺均應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威二成發給

墓地當照另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慕主應於收買之前在墓地建一木牌寫明慕主姓

第八條

凡有主之臺應使嘉主於鐵路開工以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期俾得另行營葬其無主之墓由購地局 知照該處鄉保村長代為遷移或酌給費用即託該處鄉保村長移葬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指定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按照另單所定之庭樹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勳碑等應竭力保存必不得已必須遷移時 墓地內之樹木及由墓內發掘之物可任墓主隨意移去不另給價收買但松柏一項可任慕主之要求 由購地局代為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慕主遷移亦可 各國約章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七五

一七六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事者當由購地局移請地方官罰辦 無主塚之澀移費應給與管理義地之人為移葬無主塚之費用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之指定 一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墓主能證明男女棺數且可認爲有多少之痕跡者查明後給與 第十三條

義地內各壞如係有主者給與遷移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壞及荒壞不給遷移費此項義地之地價及

第十二條約章隨要

卷

二以騙取遷移費為目的詐稱藍地或堆積浮土假裝墳墓者 額定之遷移費

唆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實地丈量清楚照章給僧後該地主房主等即應 房屋尚有未盡賣田者應將原契上所體之數目由該管衙門另行換給新契據非令賈主按照購地局 所買之數目出一證書変與購地局收執 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契文單大照典契租契等類/交由購地局暫時收管如心主房主所賣之地或 四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三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牧買地內者(此時當使犯人自已遷移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時應查明係何衙門經管由購地局咨明度支司轉行該管衙門出給印契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 共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墓則與墓主立契至莊園地畝收買 應查照後開第十七條辦理 如係普通之地前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為共有財產則與代表者立契或參酌情形與各

因典押租等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由村長等料理購地局不任其責購地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方官妥為照料使村長等隨時會同丈量並先期出示曉諭地方人民不得有 局與賣主訂立契據時必須告知此種有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契據內一同署名 抬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亦當分別證明補助 第十六條

宗人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並向該管莊頭索取粮印執照等件以便送交常管衙門存案撫憲咨會 王丞府莊園地及王公劃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應由地方官先行詳查報 明購地局呈請 水童程所定之尺度為部頒之營造弓尺毎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至所發之價一律用奉天小 第十八條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第十九條 約章匯要

此章程定奉 卷

批准之次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議呈請核准 僧額單 特別上地

每畝六十圓(指奉天本溪沙河鎮二處市街附近之地此外不為特別)

地 地 每畝三十五元 每畝四十圓 每畝二十八元(山地即算下地)

每畝(照上地給價) 每畝七十五元(園地無論大小有無井具按畝給價有井者另給井價) **存間二百五十元** 每畝四十五元

五標瓦房

用 園

地 地

毎間 毎間 毎間 一百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每間二百元

五德草房 鋪標瓦房 三檀瓦房

墳 水 水 土 菓 諡 地(山林) 林 車停止營業一個月四十元 車(石堤在內)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七百元至一千元(機器家具另外給價) 每株/不能預定價值看所結何菓樹之大小歷年產菓若干議價) 每丈三元(高以三尺為標每增减加算) 每丈六元(高以三尺為標每增减加算) 每畝二十八元(不論剪子按畝給價其柞樹價另給) 每丈二十八元(其樹照每株三寸徑另外給價) 每間二十元 每間八十元 每塚遷移費十元(不論大小) 每面十五元 每面六十元(不論丈數) 每面一百元(不論丈敷) 每株(七寸八角 五寸五角 每株(七寸一元四角 每塚遷移費四十元 五寸一元 三寸七角) 三寸三角) 七九

約章匯要 卷

每具遷移費四元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骨鯷及浮厝棺

滿 公 所 所 長

南

明治四十一年

月

H

奉天交涉司僉事購地局局長 哀 佐藤安之助

良

等荒地每畝價洋十五元此兩條未及例入原訂章程有卷可查撫憲批准施行後復由宴局長與日本佐藤局長提議荒地價日兩條一遵查購地局章程呈請

等荒地每畝價洋十八元二

大清國政府及

東三名交涉五案條約宣統元年

大川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鄰交益加鞏固議 訂各條級開列於左

第一欵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為南前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尤將該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尤與日本國政府先行語議 第二欵

八〇

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無頂因含羽蔻葉廣見延卜山南與攻何印平商主如伝

乙日本政府等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動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撫順烟台兩處媒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丙中國政府水尤上開兩處媒礦開採煤前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削最惠之例徵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按中國他處然飛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第四欵

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網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 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洲鐵路幹綫沿線礦務除撫順烟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 第五欵

師祭爲商定 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終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東三省交涉署五案條約 八八一

約章匯要 卷一

宣統

元 年七月二十日

に行列をアトチ取引書會辞に己級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及使伊集院彥吉押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政府顧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為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傳中韓 大清國政府及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宣統元年

兩國

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欽開冽於左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為界 第二欵 第一欵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 第三欵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滞

第四欵

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 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 **斶們讧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 

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

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覆審以昭信讞

第五欵

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兵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 收仍得禁止柴草拨引照辦

u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審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

切辦

第六欵

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欵

為此兩國大臣名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經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部 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欵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

各國約章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

八四

卷一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 元 年七月二十日 Н

大清阙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彦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章之規定與此規定對照比較若該租地簡章之規定內有有利於租地人之條項時租地人可按照辦 之川本人必須與奉天開埠局再行訂立合同茲特規定數條如左以資訂立合同時之依據但 與十間历以外之土地毫無關係又將來奉天租地簡章規定後商允各國領事施行時當將該租地簡 理又該租地簡章全部在十間房施行之時即將此規定作廢但須由交涉司先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從郊日本人與地主清國人訂立合同年租或永租之奉天十間房土地因已歸開埠局收買基以租地**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宣統元年

近此規定

二年租租金由宣統 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奉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測量奉天開埠局發給地劵與永租借地 不徵取費用 地插立界標 元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月至十二月 人時

各和借地當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步幾合後由奉天開埠局總圖並開列細帳在租借之

宋日之房租限十月末日付給均付與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為四季於每季初旬內繳納如係永

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總領事館催繳總領事館及日本居留民會當竭力令欠租之人即速繳 粗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縣付

四種地之人於自己所租之地其貼近尚有餘地而未有租地之人他國人或中國人欲租 三年租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永租而另有他人欲永租時奉天開埠局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租地 之人該租地人於六個月內折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遷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等費 什 入使用 、時奉

五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借土地者應按照所定租地簡章辦理者租地簡章此時未能訂 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驋埠局雖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妨害** 地人若係永租非繳付一半租價者係年租非繳付一季(三個月)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若不欲租借時率天

六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為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

**們開列於下** 

上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六圓以下

中等地够做每年洋三十二圓以下

各國約章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水租及年租租價中合地租在內一下等地每畝每年洋二十八圓以下

八五

照約補繳未定契約者查明蓋屋時期一律按照章程令其補繳租價由開埠局給予收條 **十間房一帶自光緒三十二年起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十四年冬間為止其有原定租** 約章匯要 八六 地契約者

七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日本總領事館員奉天開埠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會同勘定

九租地人欲將丞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人及讓受人會同署名呈經日本總領事館通 八奉天開埠局如威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居留民亦當 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館商定後施行但屬永租者不在此限 按照辦理 土地之等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况及其他事由須改定等級及租價時由率天開埠局坐辦 知奉天開埠局後該讓受人可接續承管

十一此次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泰天開埠局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 議後得更定之 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妥訂定 事商

**十道路上關於溝渠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衞生等之設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用時由奉天変** 

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國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

十二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即作為合同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使及日本總領 事各存一份以作後日之證據

日總領事協商訂定飭局遵辦核與奉天租地簡章第九條所規定用意相同現居該處之日商可 按此項簡章係為未開埠之前日人於戰後已在十間房一帶紫經租地建築而設由前交涉司與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 鄧 邦 述 印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宣統

元 年九月二十七日

照此章繳租其非十間房一帶之地則仍照奉天租地簡章辦理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於撈獲附近地方從送交還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鴨綠江探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宣統二年 第一條 小池張造 ED

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原主旣領還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者但此歸還經費所有酬勞保管搬運 馬市台上流 第二條 舊義州上流

各國約章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二十九錢

一八七

一八八

約章隨要

凡在二百不方寸以內者

叉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 金八十錢 金四十九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錢 **徐四十三**錢 金八十錢

二馬市台下流 料之頂頭 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养 凡在二尺以外者

舊義州下流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方料 料之頂頭

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金四十五錢

金一元十八錢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圓料 料之頂頭

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料之頂頭

料之頂頭

第三條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金二十六錢

島受營林廠之檢查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證後整理當事者可於交還時酌量情况特別减收歸還經費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採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勝芥

又在此下洞上流如撈獲全張之木筏以及尚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至少須滅去歸還經費之半更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應賠償其捐害

其情况再行酌議

第四條

第五條

凡漂流本如至華歷九月底尚縣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第六條

木把不得將在對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强請交還並奪取等事 本議定書所經整理當事者即採木公司及營林廠之謂 之捐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擔同樣之責任爲條件 本議定曹所定各項與風道擔完全實行之責任如有違反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並賠償因此所生 第七條 第八條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

八九

約章匯要

卷一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宣統 本議定書實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為度以後再由當事者基此一年實行之經驗再行協議訂改 二 年三日十一日 鑅

調 採木公司理事長 奉 奉天交涉司僉事 統 天與 奉 差 府 然替林 鳳道 委道 廠長 程道元 趙臣翼 錢 良 時尾善三郎

屬於強料之節略宣統二年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 長橋口正美領

稅局徵不問納稅者爲何人一律辦理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 宣統 二 年四月初二日 司設立以前有過重之負擔 稅局量料之標準據最近三年間之習慣即量料之寔在為憑按木材之大小而定之不使公司比公

關於採木公司業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宣統二年

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山價 第一條

切木料均由稅局徵收客稅

但完納海關稅者概免船捐並客租不完納海關稅者則無論華洋商一律按照舊章徵收客稅並船捐

**公司交約山價有減去二成之利益者限於華商自行完納山價時間特爲公司自運出口及消費之木** 准其撥取木材及司應擔責任不使有逃漏情事/至本地消耗之木應納客稅提出另議 第四條

公司賣出之木材無論賣與華洋商人如買主不將會經在稅局完過應納各稅之稅票交出公司不得

第三條

材所專享自今以後公司尤將此利益拋棄一成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九成 納之山價按照山價稅則減去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 但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將來茲司採辦之木材不論賣與華洋商人均由茲司完納山價時則將所有應

**公司採辦之木材於出賣時應即將數目詳細報告稅局以便稽查** 第五條

各國約章 關於量料稅務之節略

九

九二

宣統 二 年四月初二日

約章隨要

悉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使韓與 大清國政府業表同意茲由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各選

大日本國政府此次架設從韓岸起至中國安東縣之橋梁

鳴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二中國應在鴨綠江西岸設關稽查火車雜關於此事之細則應日後協定

一關於中國所主張照各國通例在國境換車一事應俟日後協定滿韓鐵道聯絡業務時彼此妥為商

本國政府之命訂定左列各項

三從江心起至西岸之一半橋梁照安奉鐵路過十五年後應歸中國贖收該工費應由中國查察員妥

行稽核

四中日兩國木魔或船隻從該橋經過忽發生有不可抗力之事故以致損壞橋工不得責令木把及船

以上繕中日文各二通彼此簽字蓋印互換各執一份為據

戶賠償關於此項之細則應日後協定

宣統 明治四十三四月四日在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宣統二年 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天交涉使司韓國鈞

奉天交涉司使現奉

東三省總督派委督辦本溪湖煤礦一切事宜茲特與日商大倉喜八郎訂立合同如左 煤礦有限公司以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稱為公司大倉喜八郎稱為大倉 此合同訂定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本溪湖煤礦即作為中日兩國商人台辦事業定名為本溪湖商辦 第一欵 第二欵

開辦之日公司即須將此項礦股三十五萬圓之股票呈交中國政府收執管業 中國政府茲允將本溪湖煤礦作權利股本銀北洋大龍圓三十五萬圓准公司開採經此合同批准

已有中國政府所出之籤股銀三十五萬圓應再出股本銀圓六十五萬元其餘一百萬元歸大倉擔任 所有礦股及股本之利息由開辦及交股銀之日起算 公司辦理本溪湖媒礦其股本限定二百萬圓以北洋大銀圓為谁中日商人各出其半中國商人現 第四欵 第三欵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九三

九四

約章匯要 卷一

本溪湖煤礦開辦後每年所得除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甲先付二百萬股本之利息按常年捌釐計算即每百元付利息洋捌元每年一付如公司所得盈餘

不足付捌釐利息之時可付捌釐以下之利息

乙即支利息之後所除之類分作十份以一份提作公積以二份五付交中國政府作爲公司報効中 國國家之數其餘六份五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將來由股東察核情形如認為十分充足 時可即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分得利息

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由公司出名公同署抑公司計算賬目以及分配利益一切均按中歷辦理 格中日公司員照至善方法辦理以中口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於閱核凡有應行事務均由中日兩總 付數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並須隨時報告督辦各項賬目以及一切證據皆類須用合

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南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所有該礦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

第五欵

一公司開辦以後如必須添加股本或借價時由兩總辦協商後再商允兩國股東方可舉辦其欽中日 一公司開辦日期即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為始 第六欵 第七欵

般東各認一半惟不得借用中日兩國以外之緣至公司除必需借債時外所有一切財産不得抵押於

人股東亦不得將股票任意售賣所用開礦工人以僱用中國人民為主 第八欵

期公司即行解散中國政府即將所得礦股之股票交還公司將礦區收回所有公司之一切動產鐵軌 約則可商議展長期限惟本合同滿期之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欲自辦其礦區即由中國收回公司 廢所有公司發給股東之股票均應於合同滿了時繳銷作廢(但本合同滿期之後中日股東皆願續 坑木及建築物應從速公平佔價拆售將售得欵項以及公藉之緣中日股東各得一半即將本合同作 一此合同以三十年為限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算計至第三十年底止即此合同滿了之期至 所有之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由中國國家按照公平估價收買公司即行解散

各省准予中外合辦之媒礦其所納稅銀有較以上更底者公司亦可稟請援照完納將來農工商部礦 地面每畝每年納庫平銀二錢公司如將煤運輸出口每一英噸應納海關稅庫平銀壹錢以後如中國 務新章宣佈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經 一公司應納之稅每出煤一英噸納釐金庫平寶銀陸分又稅銀庫平寶銀壹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 第九欵

東三省總督飭知即當遵照辦理 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釐金 第十欵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約章匯要

國政府准予作股本銀北洋銀圓一百萬元即作為大倉名下交付公司之股本所有一切機器房屋工 程倉庫物料等件即於此合同批准之日由大倉切實點交與公司收管公司即將此項股本壹百萬元 一本溪湖媒鑛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底止經大倉獨力開採所有投入之一切欵項中 第十一欵

以後歷來售得之媒價協同公司詳細結算清楚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其現存礦地之煤斤亦應如 數交與公司管理不得索取價直 **公司確實查明認為正當之欵者即由公司付給此種機器工程等項即歸公司收管大倉幷應將三月** 自宣統元年三月以後至公司開採之日止大倉添置機器及其他必需之工程等項投入之各款應由

第十二欵

期內所有售得之煤價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協同大倉詳細切實調查清楚即由大倉盛數交付與公司 之股票交與大倉收執此期間內大倉所投入之一切欵項旣經中國政府准予作爲股本則大倉在此

督憲派員詳細丈量縮定四至詳觸交給公司遵照採辦倘公司於工作時尋獲古物應歸中國國家所 **公司開採煤礦之區域應於此合同批准後由** 第十三象

**公司開採煤礦其區域內所用之土地應出公平之租價如遇必需折房及遷移墳幕等事應禀由地** 

方官轉飾該業主辦理及司當出及平之賠補費及遷移費

業詳章呈侯督辦核定報明 一此合同簽印後由督辦委派妥員會同大倉之代表人預備一切開辦事宜幷限於三個月內逞立營 第十四欵

督憲批准照辦

意為憑 十四四 П

督憲存案以一份呈交涉司一份交大倉一份交公司一份交日本總領事館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

一
此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字
縛寫五份以一份

第十五欵

宣統二年四

奉天交涉司 明治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倾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宣統三年 事 大倉喜八郎 韓 小池張造 國 押

中國郵傳部尚書因償還鐵道借數及政府其他之用決定借數一千萬元現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 各國約章 中日郵傳部借鐵路數合同

一九七

九八

約章匯要

悉一

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代表清國政府之郵傳部尚書(以下稱部)與正金銀行 (行) 訂定本合同 第一條 (以下稱

中國政府允准銀行發行五釐利息票面一千萬元之金幣公價本公債由發行之日名曰宣統三年中

**公债價格照票面為九五扣即中國政府對於票面百元之公債實得九十五元公債償還時依本合同** 第二條

附表付還公債所有者照票面金額百元

第三條

國政府五釐利息鐵道公債

**公债所有者此項利息自銀行支付公债於郵傳部之日起算中國政府首以京漢鐵路收入** 本公債之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即對於票面百元利息則為五元每六個月由銀行支付於 (除去千

陽歷 付期前十日支付於銀行倘上列收入不敷支付時中國政府應照上法設法支付之本合同之年月為 九百八年中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债及同年京漢鐵路買回公债本利之後)依附表每六個月於應支

本借款之期限為二十五年中國政府經過借款十年後對於銀行以京漢鐵路收入(除去千九百八 第四條

分年償還倘上記之收入不敷支付時中國政府應照上法設法支付之 年中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及同年京漢鐵路買回公債本利之後)依附表於支付期十日前將本金 第五條

時中國政府須合部於六個月前通知銀行該償還時應於普通償還為附加之償還 债票上數目加價二釐五係每一百元還一百二元五角至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 由本公债發行之日起經過十年後中國政府無須依據附表得償還公債之全部或一部至二十年照

表由部交付於銀行部在天津或上海以上海銀兩或天津通用新幣照當日匯價兌換日本金幣之數 銀行既為本公債代理者依據第三條第四條所載應還之本利照第三第四兩條之辦法並本合同附 第六條

支付之

中國政府應支付本公債本利倘京漢鐵道收入不敷償還本利時部應奏請中國政府就不足之數設 即二釐五毫作為經理本借數本利之費用 有金幣為減省匯免起見可用此項存款償還之銀行應照經手數數每次對於一千元計收二元五角 但部於本利償還期日六個月前無論何時有與銀行商定匯價之權利中國政府著在日本或歐美存 第七條

法以別項數項補足至時應如數償還於銀行

各國約章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九

卷一

100

第八條

本公债以度支部收入之江蘇省折漕庫平銀一百萬兩為頭次擔保倘到期不能支付本利時中國政

府為維持公债所有者之利益委派適當之官員將該收入移交於銀行

**并於締結以前通知銀行** 抵押有先取特權將來如將上記收入為抵押時均應次於本公債須以此義記載於將來抵押契約內 本公债全部或一部以不能償還之時為限關於本公债之本利對於上記之收入應有超越他項公債

所簽姓名及官印亦慕刻於上以證明中國政府發售此種债票在日本之銀行代表者亦署名為發售 流通起見用中日文字或中日英三國文字郵傳部尚書所簽姓名及官印均摹刻於上駐日中國公使 銀行對於本公債之全部有發行债票權债票之形式與駐日中國公債商議後銀行定之債票因易於 第九條

本公债之票紛失被盜或破滅時銀行應速即通知部及駐日中國公使中國公使節知銀行在報紙上 **债票之代理人** 

負之. 登載廣告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錄幷依當事國法律習慣爲適當之手續其一切費用由銀行擔 第十條

所有本公債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公债付利還本等事當借款期內在中國概発各項釐稅

字後銀行速發行借飲招帖中國政府合駐日中國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幷合於本 所有借數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駐日中國公使與銀行酌定俟本合同簽

借欵招帖上簽字

第十二條

銀行於本合同簽字後迅速以一次發行本公债并將公债實收額通告部因須供郵傳部之提用即由 從經過銀行之手再為辦理 **前項之然遇郵傳部請時即可向中國或他國匯免又因欲獲一時之利息亦得存於日本此種交易悉** 銀行轉入郵傳部帳 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銀行於二百萬元之範圍內以年利六釐之利率約定預借於郵傳部其利息 第十三條

郵傳部尚書遵奉上総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千九百十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篕郎於本合同由外部以公文通知駐北京日本公使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 0

本預借金之交付及存放處分之交易應照本合同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於預借之日起算右預借及利息全部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還

第十四條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合同繕寫中日英三國文字各五份中國政府在三份銀行存二份若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烟台兩煤礦細則如左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淸國政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烟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 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濟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 期內每噸定為庫平銀一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干噸時每噸定為日本金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

會社對於由海口連出兩煤礦之煤尤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即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

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

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 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

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淸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已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會社所用之煤兇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五條

兩媒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 第六條

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

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霑

前項釐金等計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為報償照第三條第二項分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媒礦煤井豁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四期繳納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第八條

各國約章

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清國政府為兩媒礦礦界以內之媒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卷一 二〇四

在礦界內遇有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 第九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傭僱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尤竭力照料 第十條

採煤完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决定會社如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絲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乃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班鄉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為限如至期媒尚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之綫以供運轉之便 中國政府允合京奉鐵路總局在京奉鐵道奉天城車站與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之間敷設直接連絡 道線路由現在之深陽車站延長於奉天城根連絡之件兩國委員關於實行方法商議决定如左 據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締結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敷將京奉鐵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韓國鈞侯選道祁祖臻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大日本 右延長綫依附屬第一號圖之朱點其城根之車站設在小西邊門外之北方一英里一內之地點 梁使京奉鐵道之延長線通過其下 日本國政府允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京奉鐵道延長線之交叉點之南滿洲鐵道線路上建築橋 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撫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圃 中日文一份為憑 本細則繞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簽印兩國政府暨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宣統三年七月十日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 條

第一條之延長緩及第二條之連絡緩遵照附件工事方法書記載之方法施行之

各國約章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二〇五

但第二條之連絡綫中屬於南滿洲鐵道車站內之部分歸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敷設管理在車 日本國政府允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照第二號略圖將南滿洲鐵道施行基面築新設橋梁敷設假 所屬之部分歸京奉鐵道總局管理 第四條 約章匯要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記載工事在本協約簽印後三個月內竣工不得妨京奉鐵路之列車運轉 鐵道株式會社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項及前項之工程費額日幣二萬四千元俟該工事落成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於南滿洲

關於聯絡綫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事項由前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條約處理之若關於南滿 鐵道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與南滿洲鐵道連絡之列車不在此限 站由連絡綫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老亦須由連絡綫經過南滿洲 京奉兩鐵道此等事項嗣後如須變更之時必須雙方互爲協定 至奉天之京泰鐵道列車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者(例如直通之急行列車)須經過南滿洲鐵道奉天車 第七條

## 第八條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中國奉天交涉使許鼎縣中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司孫多 四通於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各存一通以爲證據 本協約按照從前所商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無何等變更之事本條約以漢日兩國文作成

鈺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工務部長崧三之助 關於京奉鐵道延長之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記載之京奉延長綫南滿鐵道橫斷方法照左列各 工事方法書

項辦理之 第一 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地點在南滿鐵道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哩三十五鎮附近馬車道 第二 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地點須將京奉延長綫及連絡綫同置於一施工基而由現在南滿鐵 之處將南滿鐵道橫切之

現在南滿路線橫切之馬車道應與鐵道綫路皆行移築於橋下

道綫路施工基面掘下約七英哩

但臨時線於橋梁竣工時撤廢之 橋梁新設工事中於本綫之西側設臨時綫 京奉線檢斷南滿綫路之地點由南滿線路本綫之現在施行基面須堆高地面約十四英尺在

二〇七

各國約章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二〇八

第五 方之二洞供綫路之用南方一洞為馬車道由鐵道綫路之軌道而至橋梁桁下端之高度為十六英 京奉綫橫斷南滿線之地點設約四十五度之跨綫橋將橋下分為三洞每桐長三十英尺其北 約章匯要

第六 尺六英寸以上其他經營間之一切工事不得抵觸於南滿京奉兩鐵道建築規定 前項之橋梁為預防媒火石塊油脂汚炭塵埃等之飛散墜落須用堅固之鐵板

第七 對於本書之圖不過表示設許之大略將來建築須變更時令南滿京奉技師隨時協議之

安奉鐵路轉速開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 宣統二年七月初十日孫多鈺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掘三之助 二蓮軍用槍砲子彈餉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牛價 運軍川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商酌減價 中日安奉鐵路藏費辦法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六運地方及益慈善需用品物及賬糧災民等該路願隨時酌量滅免 以上條件以中文為憑 五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臨時商酌城價 四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收牛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三連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牛價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大日本總 **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理事田中淸次郎** 

安奉鐵道與朝鮮鐵道之列車國境直通運轉中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協定左記各項 三列車通過國境時其機關車之更換朝鮮鐵道使用之機關車不能行至中國安東縣車站以西安奉 二兩鐵道列車直通以鳴綠江鐵橋之中心為兩國國界 中日兩國政府因謀世界的交通在兩國國境承諾列車直通聯絡 鐵道使用之機關車不能行至新義州車站以東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五兩鐵道之各列車至中國安東縣車站必須將貨物行李小包物卸於貨物檢查所受兩國稅關官吏 平線路為限

四由兩國方面之列車至日本國國境內以朝鮮鐵道線路為限至中國國境內以南滿洲鐵道株式曾

六輛國各派稅關信東在安東縣車站貨物檢查所行共同之檢查备遵其本國之稅關親則幷規定之 之檢查 甲安東縣車站收發之旅客携帶行李或隨帶外包物在安東縣車點粮查 檢查由中國國境輸入於日本國之貨物先曲中國稅關官吏檢查之後再經日 細則辦理由日本國國境內輸入於中國之貨物先由日本稅關官吏檢查之後再經中國稅關官吏 本國 税關官吏檢查

各國豹章

中川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

二〇九

**丙稅關官吏依前記二項檢查中發見有稅品時則直接向旅客徵收稅金** 乙通過安東縣車站旅客之携帶行率或附帶之小包物在停車中之車內檢查 丁托送行李及小包物應搬至檢查所以便檢查

戊關於安東縣車站收發之小包物及貨物發貨人或收貨人應擔任通過稅關之手續

關官吏受其檢查有稅品之關稅同會社繳納之 己通過安東縣站之小包物及貨物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為發貨人幷收貨人之手續應守候稅 鐵道之往復長期免票 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對於稅關官吏於車內執行檢查應給稅關官吏兩

九兩鐵道列車通過國境時對於同種類貨物輸出輸入之運費須要公平 內地

八對於朝鮮人從來居住中國內者從其慣例辦理其他之朝鮮人如無護照不得乘車過境旅行中國

七通過兩國國境之列車不得輸送軍隊

依條約許可駐屯之軍隊不在此限但往來國境必須先行通知

十安奉鐵道依修約十五年後歸中國政府收買本條約僅適用於該鐵道收買以前至收買後兩國政 本協約用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即以為憑證 府關於列車直通另立章程協定之

權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衞朝鮮總督府稅關局長矢野久三郎南滿洲鐵道株式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大清帝國奉天交涉司許鼎縣郵傳部即中阮惟和稅務司代理立花正樹 候禮成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朝鮮總督府鐵道長官大屋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速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减稅試行辦法民國二年五月二九日 第一條

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 

第二條

連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弱一條三分碱一之例以求滅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 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連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 火車

承認該單為應行滅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 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 日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緣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護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 即應承認該單為應行滅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鳴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

各國約章

中山會訂朝鮮南滿運貨减稅辦法

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

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

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年 凡照三分滅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 凡照三分碱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 第四條 第三條

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滅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

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和助以便互防滿鮮各地或有偷漏稅項之事此意現在雙方均經承認 **寨形勢標記字儀號碼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倂註更須由鐵路職員畫押作證** 貨人姓名若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及原貨由何站簽運赴何站以及貨色名目件數斤量包 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除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 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第五第 第六條

議後締結左之各件 解决關於由本溪湖至城廠輕便鐵道1以下單稱溪城鐵道1諸種紛議且爲鐵道確實成立經奉天巡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木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 按使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及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各代表者熟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約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總稅 務 司安 格

**必司應出之溪城鐵道資金額得向會祉借欵** 第三條

以上爲解决本案之大綱其除詳細辦法會社與公司隨時商議施行之 事務之繁滅由相當之中日兩國人任用之 溪城鐵道之監督由公司中國統理兼任不支俸給理事由會社派遣相當之社員兼充其他之職員依 本協約繕寫中日文各三份各關係者署名蓋印各存一份 第四條

各國約章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約

溪城錣道之事業會社與公司合辦其資本會社出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之三

第二條

約章隨要 您 四

抜

使

張

錫

鑾

佐藤安之助

趙

<u>[</u>.,

岡亮太郎 臣

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 11 同 奉 本溪湖 煤 鉞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代表** 天 有限公司總辦 巡

稱為政府/ 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景大綱中華民國政府 四鄭鐵路借點合同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

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元本借數日期即售票之目訂定名為 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债 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債票進款專充為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 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本债票進款充為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為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綫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銀

第二條

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元之緣作爲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數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目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付债票利息之用

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價票進緣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粒

前項墊數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款或匯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燉實在提用之數並

進欵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自出售债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 本债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债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债票人一次 第四條

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欵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償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 本借數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數應由本鐵路進數或由政 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第五條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二 五

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價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 由發售本價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

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數招帖內載抬圖日期多加拈圖次數

政府既允銀行為經理本借於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 第七條

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前二項所關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敷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國幣(

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 如或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寫前開付還起見隨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用 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効)愛付在上海之銀行其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 月以

此項存款付還本利 銀行應照經手欵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為經理欲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別項飲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本借緣價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價票進緣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

本借數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數作為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 本借欵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债務之抵押 項所訂立之借欵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欵作爲與本借駁同等之抵押 第九條

定债票用中日交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便於债票未發之 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债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 前須逐張船其所簽姓名及其官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尤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委代表人 第十條 日公使酌

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究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行收假所有 飾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緣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 倘本借欵發出之質票或還失或經毀損或被竊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及使由該公便 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 第十一條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人

使酌定 所有借歇招帖以及付利還平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中國駐日公 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欵之債票政府應收 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合於本借別招帖簽字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欵招帖政府的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 之债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用欵前十日知照銀行 **交付借欵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欵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用欵項若過二十萬元之數應於** 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駁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债票進欵及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 此項债票進欵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 本债票進熟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數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濱現存之數 第十四條

之發欵憑單並須將此欵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欵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上海銀行存款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欵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欵歸銀行經理其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

關於本鐵路一切帳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 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决算報告書以便任 本借欵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欵並關於用欵各單據同中國總 人取閱 登記

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欽提付如仍不敷之數則商由銀行再行發售價票補足其利 所有本债票進於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债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

第十五條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欵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 條內載借欵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欵 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第十六條 中日四鄭鐵路借欵合同 二九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菲洋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 等一切物件 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合辦理勸路等法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 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循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 卷

該總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常養路工程司即母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分辦理行車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後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時用合同 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

程司辦理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

銀行定之 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

中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繳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數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數 時會同銀行附定 所有本鐵路進驗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 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愷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聲** 薪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欵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 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連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緣應即按本合同錦八條辦理 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 第十九條

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 所有購買前項名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相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各國約章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過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戰路局須由鐵路項 所有經理人為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 所有原質單及驗單均呈營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 價盆最籐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該經理 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本鐵道全工告竣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 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者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 下提給酬資 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 約章隨要 卷一

鼓 阗

訂定

中國數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線密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 政府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線路應由政府以

第二十條

銀行即作為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飲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

銀行將本合同內所定條效展則綏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者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 府已發之债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為本债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聚發售通暢政府應准 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墊欵並其核算利息一倂清還外不給他 本借欵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 第二十二條

息之地 銀行為本借駁貨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貨票上按照此票而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 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數本 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変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変代理人代辦其 第二十四條 各國約章 中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第二十三條

銀行得將本借欵低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約章隨要

本合同籍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銀行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為準 統合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記 第二十六條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押

交通總長梁敦彥押 財政廳長周學熙押

(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為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為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附件議定條款如左至於本附件內末訂條欵須照前開鐵路借欵合同所訂辦法辦理

一現在因各國金融市面受歐戰事影響認為發售四鄭鐵路價票不利政府與銀行協商向銀行借規

銀三百四十萬兩開始建造四鄭鐵路

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四鄭鐵路借緣合同茲為將該鐵路迅速建造起見特此商訂

本合同及租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未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分簽定其大總

二本借款之本总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簽售債票進款儘先還清

前項所開償票政府與銀行協商認為有利時即行發售

三本借欵專充為建造四鄭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 村本借欵利息之用

五本借款之本息政府確保全還若本借款及四鄭鐵路進熟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 四本借欵利息政府在建造四鄭鐵路期內由本借欵在其造竣後先由四鄭鐵路進欵次由政府以爲 **欵項補足交付銀行** 合宜之別項進欵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六本借款在四鄭鐵路價票未發行以前以現在及將來屬該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继款 七本借款在上海銀行之四鄭鐵路項下收存其現存之數按銀行常例給尽若督辦欲一次提用銀二 作為頭次抵押

十萬兩以上之數應於用數前十日知照銀行

八本借欵隨四鄭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

發默憑單並須將此然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欵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中日四鄭鐵路借欵合同

約章隨要 卷一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函一 關於四鄭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府之鐵路由閥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泰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 敬啓者此次敬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欵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 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數按照本合同條數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

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删除極力主張敵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數前經由 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馱旣在借欵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 十條載偷將來政府等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 日本政

府指定敞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及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 之前特修蕪函率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則四鄭以外之各路借燉建造一事將來敵行自當隨時揆度 情形按照前開條欵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面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為大部所諒僻望迅賜覆 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欵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豫於削除該條款 此時只將前開條欵削除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普尤為照辦以便結局無任吩麟之至敬呈**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敞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欵合同案第 F 關於四鄭路以外各路借欵之件

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 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债票進欵建造其詳細條欵按照 城

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熬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做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 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 開條欵旣在借欵修造鐵路豫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欵合同删除極力主張做行 本合同條數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 知照 前

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做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網 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 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駁削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欵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 而

現在既由貴銀行借欵辦理所有預約大綱規定之四鄭以外各綫既由貴國政府致函外交部稱貴銀 正金銀行 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為大部所諒俯望迅賜獲音允為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於之至等因查四鄭鐵路 行願充此項資本家等因將來本部自可按照預約辦法大綱與貴銀行商的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交通總長** 

.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三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敬啓者此次敞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

係按照浦信鐵路借飲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為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補信鐵

以上所有承辦四鄭路借欵之銀行亦應一律接例增給即希查照示復爲荷敬呈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路借欵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價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盗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函四 關於貨票發行之件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駁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為預防疑 逕復者接淮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敵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

費用均包括在內將來本部如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數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 給即希查照示復為荷等因查補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所載五分半之用費原議印花稅等一 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欵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 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數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

切

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自應 增給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律照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五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敬啓者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敵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 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

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為理由訖今未能解决此項五字敞行並非故意固 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於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敞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

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 自可解决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删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 執敏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 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

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吩禱之至時此佈達鵠候覆音敬呈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為標準秉公議定此為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

辦法並將前開合同

--

### 約章匯要 卷

取

# 附函六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卓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緣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敵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數行與大部 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 磋商會議幾毀三月所有多數條欵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 由迄今未能解决此項五字敞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顯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

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為標準秉公議定此為 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 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簽路工程司聘用合 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决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删除倘或浦信總 佈達鵠候覆音等因查貴銀行所開各節本部自可允照辦理惟浦信鐵路現在尚未聘定總會計並無 兩便務前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

此項合同相應將聘用總工程司合同一件抄送備閱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 五. 辦一員駐紮工次並由督辦先行商允中英公司選擇一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司今中英公司對 君(以後概稱督辦,與鮑恩(以後概稱總工程司)訂立合同如左 於督辦所選之總工程司表示赞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 司所訂建造由津浦鐵路南段至京漢鐵路之信陽站之鐵路借欵合同本訂明由中國政府派督 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號中國政府由財政交通兩部總長及政府特派員與中英祭 極力振興鐵路之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己或他人辦理他項職業 度屆別或滿期之後督辦或其代表可與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總工程司或總工程司於三個 工程司允於就聘 行遄返英國則督辦或局長田鐵路項下給總工程司英金 月之前具函知照督辦或代表將此合同作廢倘本合同將來係依此條例作廢而總工程司即 聘用總工程司由簽定合同之日起除去本合同第八第九條之規定外其期限以滿三年為 督辦派鮑恩為浦信鐵路正路及枝路之總工程司按照本合同之條件辦理一 總工程司與中國官吏接治時須以禮遇凡一切於鐵路前途有關係之事件尤應謹守秘密 總工程司如無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之允許不得託故擅離職守須以全力專辦鐵路之事及 總工程司須遵照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執行職務 名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鎊作為回國川金 切業經該總

司可告之公司惟不得將鐵路事務直接或間接面告或函告與鐵路並無關係之人除去鐵路 **公司為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所有工程進行及與執掌債票人之利益有關係之事件總工程** 

局及公司或該兩路之代表人隨時詢問事件總工程司可據情答復外並不能直接或間接利

告局長或其代表由局長或代表與地方官商辦 之房租夫馬費以及出差一切費用由路局每月另給 由簽訂本合同之日起算至停止職務之日為止按月攤給每屆月底在中國支付至總工程司 登或洩漏鐵路之一切消息 總工程司須遵守本合同條件謹愼從公在其供職時期之內每年由路局給予薪金 簽訂本合同之後如有與地方官接沿之事發生總工程司不得直接與地方官接沿惟須報 元並由路局給以相當之住房

+ ル 養病體起見立即返國則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仍須發給川資 局洋員訂立假期章程總工程司應一律得享利益 廢或不先翊知照給予六個月之薪金亦可並給予川資 表則可停止該總工程司之職務並不給予回國川資惟偷總工程司患病逾四星期之久為調 總工程司辦工得病或受傷應受酬勞按照他中國國家鐵路之章程辦理嗣後督辦對於路 偷總工程司違背或不守本合同條件或並非因病不能履行本合同條件督辦局長或其代 在工程進行時期無論何時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可於六個月前函知總工程司將本合同作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份督辦存一份總工程司存一份倘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局長或其代表與總工程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如有疑義意見不合時則呈由督辦核定

附函七一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正金銀行 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欵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 **交通總長** 

照可也敬復 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為荷等語敞行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大部查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 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前經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各國約章

附函八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三三四

附函九

約章匯要

卷

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獲爲荷此致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欵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景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

敬復者項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 正金銀行 語現因四平街不設支行所有鐵路進緣惟有交與該處最相近之支行收入本鐵路項下倘將來散行 本鐵路進ৡ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復爲荷等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决定並蒙該管衙門允准在四平街設置支行此項進欵交該支行收入可也敬復 附函十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交通總長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函十一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欵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

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尚未統一

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示發

本鐵路進欵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 定換算方法將出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示復為荷等語敞行屆時自當斷知四平街相近之支行總辦 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尚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針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絡借欵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 正金銀行 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二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交通總長

逕啓者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錄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尤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械器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三 關於鐵路材料発稅之件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與四鄭鐵路督辦商定本位及換算方法可也敬復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級合同

敬復者接准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彖合同草案第十九條

等因做行並無異議即請查照可也敬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五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亦查照是荷 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删去將來由本 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倂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或法文印敬啓者查四鄭鐵路借號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

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腳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逩豁免之目 卷一

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耐查照是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四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欵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為英鑄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部分在 倫 敦 巴 黎政紐約發售等語偷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腳且以倫敦巴黎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欵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欵債票之全部或一 應函達大部請為查照函復為荷敬呈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政紅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政紅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 為在英國交還英餘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為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錢第 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為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 應函達大部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W **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 附函十六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一項開

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緊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日本金幣改為英鏡

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為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 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為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鎮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為中國駐英公 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此復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侦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為查照函復為荷等因者將來遇有**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牛價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正金銀行 附函十八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滅價之件 交通總長

行發售債票之進欵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 敬復者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獻項辦理將來由貴銀 逕啓者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駁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欵辦理已經議定在

附函十七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威價之件

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駁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破收牛價即希查照為 荷等因敞行允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敬呈

横滚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商人于冲漢日本商人錄田彌助合資在遼陽海城縣內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鞍 中日合辦振興鐵礦無限公司合同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名曰中日合辦振與無限公司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照現行辦法辦理 方締結左之條欵 **山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嶺子大孤山關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八處以採掘鐵鑛之目的設立公司茲雙** 

民為主 本公司專經營採掘鐵鏡及其附屬事業不兼營他項事務再公司所用小工夫役以使用中華民國人 第二條

本公司之鑛區以遼陽海城縣內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鞍山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徹子大孤 第三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振興鐵鏃公司合同 二三九

山關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八處為界限每處之面積不得逾五方里且不得妨碍鐵道及公共道路 第四條 約章匯要 卷一 二四〇

本公司以日本金幣十四萬元爲資本金由中日兩國商人各募集一年至將來須擴張事業時於協議 之後再行增資亦由中日各募集一年且應俟農商總長批准 第五條

後行之 第七條

鑛區用地內之房屋樹木井棚墳墓廟字等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有拆毀尾字或遷移墳墓等必要 當之租借費者有地主欲以土地向公司入股時應按時價評定地價而定其入股之額數 鑛區確定後該鍍區係民地時則與地主丞平協議照時價收買係官地時則與所管官廳會商支付相 第八條

時應呈請各該管地方官繳納相當之賠償金或遷移費用

第九條

**公司一切之事務由中川南國之總理協議辦理各種之工事及金銀之出納應經兩總理商議署名而** 

第六條

**公司置約埋二人以中日兩國人充之其他之事務員應事務之必要任用之** 

本公司採鑛所得之列益金如左分配之

二前項利益金分配後以剩餘金之三成作公司之公積金以一成五分作辦事人員之酬勞殘餘金則 賣却之價額按照中日股東之股本分配之同時公司所有之鑛業權及其他之權利隨之消滅 **公司採鑛營業之期間為六十年時期滿後不續訂契約將公司之所有財產悉於公平評價後賣却之** 悉配給於股東 一利益金除去採籤經費後照入股額數作為八成核給若公司之收益過少時於八成以內核給亦可 第十條

採鑛使用之機械材料及購入各種所需物品先經部批准後準據現行規則處理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賬簿悉照新式之記錄法

本合同商定之後由財政廳轉呈農商部得其批准方生効力中日兩國商人應遵守之不准逾越範圍 公司之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自開設之日起算每六個月造冊一次通告各股東俾其查閱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中日合辦振興鐵鑛公司合同 三四

二四二

本合同以中日文字各造四分以二分呈報農商部與財政廳以二分由中日締約者保有之遇有疑義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時則照中文解釋 卷一 中國商人于 冲

口本大正五年三月

H

日本商人鎌田

助

其章程即以左開各項爲宗旨並準據日本國法律辦理 漢冶萍媒鐵廠號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公司)今與安川敬一郎議定合同在日本九州創設製鋼廠 KIUSHU STEEL WORKS LIMITED 本版定名日文稱為株式會社九州製鍋所華文稱為九州製鍋廠股分有限公司英文則稱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分有限公司合同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廠經營煉製售賣鋼鐵並其附帶一切事業為目的

第五 第四 人各擔為第一期計畫按需要之程度當先繳股別若干至股本之半數為止 本廠股票為記名式非得董事會之承認不得出讓轉售但因承繼取得者不在此例 本廠資本定為日金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金額為日金一百元正前項股分由中日兩國 本廠總管營業所設於日本國但按營業之狀况得酌定中日樞要地點設立營業所

第六 本廠之職員為董事八人監察人二人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大會就有本廠股分一百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各選任其半數但

## 本股東或中國股東之一方面如有被選資格之股東不滿五人時須由被選資格之他一方面之

第八 股東中選任職員以補其缺 董事在任期內應將其自已所持之本廠股票一百股交存於監察人

第十 第九 董事會會長就日本各董事副會長就中國各董事由董事會互選各一人 辦事董事為二人就日本並中國各董事由董事會選任各一人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 第十四 前任者所餘期間為日無多時經現存職員之協議得不用補缺選舉至下次改選期再行選舉 職員中如遇飲員時準第七之規定行補缺選舉當選者之任期以前任者所餘期間爲限但 定期股東大會每年四月開會臨時股東大會遇有緊要事件隨時開會股東大會招集於日 職員之薪俸或報酬由股東大會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二年

第十五 戶但停止註冊股分轉讓過戶一事非經公告不生其效力前項規定於本廠解散後之清算人準用 董事得於股東大會之日期前或因有事故認為必要時十四天以內停止註冊股分轉讓過 本廠股東得交付委任狀於代理人行使其議决權但非本廠股東者不得爲代理人 各股東於股東大會每一股有一議决權

中日合新九州製鍋廠有限公司合同 二四三

各國約章

第十八 本廠定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營業年屆最終日而行總决算 四 四

第十九 東或留至下屆 百分之伍以上 本廠於每决算期由營業贏餘中提存下列各款其餘銀數經股東大會之决議得分派與股 一別途公積一百分之伍以上

一職員辦事人酬勞

第二十一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 分派贏餘付與每年二月末日現存之股東 設前項製鋼廠一切事務不特悉由安川敬一郎及公司擔任辦理即所有各種需要費用且暫由兩 **沿各自均分擔任墊撥俟本廠設立之時由本廠擔任作爲創設費用**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 凡關於創

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所出生鐵煉製鋼鐵以謀收利故鋼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及公 今以中日合辦組織將創設之株式會社九州製鍋所(下文館稱為鍋廠)係承買漢冶萍煤鐵廠鑛有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董事會會長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為憑另各一分呈註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鑽有限

司為將來應設立銷廠之利益起見關公司與網廠購辦生鐵事宜本日與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以前所訂購鐵合同並本國銷數無礙自可照數供給但公司於所定期間內將網廠所要求生鐵之全 項規定公司應供給生鐵以每年陸萬噸為最少限度以後鋼廠欲增加噸數應先知照由公司籌畫與 公司允認鍋廠為製鍋所需一切生鐵悉由公司供給安川及公司允使鍋廠不由公司以外者購辦前

數或一部分不供給或不能供給時鍋廠得由第三者購辦之 **公司所供給生鐵須要係頭等西門子馬丁生鐵並與供給與八幡製鐵所者相符至於其品質成分照** 末尾所添分析表為準 第三條 第二條

至十二月為各一期算出其平均市價其各期內所供給生鐵價格照此市價計算惟不論如何不得少 過公司大冶化鐵爐鐵生產費並加生產費之一百分之二倂算之金額其生鐵生產費照公司實在開 銷之數目並間接費用每半年一定每月所供給生鐵價欵除等一期按照倫敦最近之市價算付外以

CLEVE-LAND No.8 生鐵之市價為標準但其市價每年分二期協定以一月起至六月及七月起

**公司所供給生鐵價格在大冶裝船交貨按倫敦三號古力郎** 

公司自現今籌設之大冶化爐告竣可得供給生鐵之日起擔任承辦鋼廠定購之義務 後均照上期價格於其次月十五日以前暫行支付 第四條 二四五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二四六

約章匯要

卷

此合同生鐵專指現建大冶化鐵爐兩座所出之生鐵而言惟公司將來擬辦上海或其他地方之化鐵 第五條

照此合同再議 爐告竣可以供給生鐵而其所出生鐵與第二條所規定相符時得以其所出生鐵供給與鍋廠價值須 按本合同所供給生鐵之鋼廠趨內行之 第六條

將來鋼廠對公司表示擬享受本合同所訂利益之意思時即當以前開八條之規定為內容之合同成 除前開各項外其餘詳細事項日後再行商訂合同 凡因遇有特別事故人力難施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時雙方須從長計議安為辦理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立於鋼廠及公司票但前項表示之期不得逾一年

斷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為憑另一分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 附件 鍋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中華民國五年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生鐵供給者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象代經理 會社九州製剝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二日訂立甲乙借欵合同第九欵載明公司欲由中國以外之銀行資本家等商借欵項及其他通融 社九州製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股欵先向該銀行商借如該銀行不能商借之時安川敬一郞( 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可以另行籌借等語此項公司所需應繳株式會 下文簡稱安川)同意借與公司日本金圓二百五十萬元整其條例開列於后 行交付借欵時得以察看銀市情形減輕至不逾六釐之最低度 本借款還法自鋼廠開爐之日起前五年付利不還本第六年起分十年本利勻攤還均儘鋼廠 本借款利息長年七釐毎年分於五月末及十一月二次交付由逐批實行付款之日起算但實 **必司向安川借用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以充繳付其所認股欵** (附件) 漢治萍煤鐵廠籤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與橫濱正金銀行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語 株式會社九州製

約章匯要

分利戶下抵却不敷之數再由生鐵價內照扣

第四 倘日後銅廠需用資本日本金元五百萬元以上之時所有公司未繳之一半股本仍與安川商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為憑另各一分呈駐滬日 辦借燉一切條欵均照此附件辦理

本總似事

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漢冶萍媒鐵廠鐮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漢冶萍媒鐵廠鐮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九州鐵鍋所(下文簡稱為鍋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即漢冶萍煤鐵廠旣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長安川敬一郎

公司供給之生鐵價格載在該合同第三條規定然該鋼廠係公司及安川敬一郎之兩者所同共經(下文簡稱為公司)及安川敬一郎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公司訂立生鐵供給合同而由 鐵實價均照生鐵供給合同第三條所定價格以五八折計算惟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公司大冶化鐵 營之事業應互相協力共謀增 鋼廠利益為要故遵此宗旨茲特聲明所有公司共給與鋼廠之生

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接費用每半年一定 爐生鐵生產費並加生產費之一百分之一倂算之額其生鐵間產費照公司實在開銷之數目並間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各蓋章各執一分為憑另各一分 生鐵供給者漢冶萍煤廠鑛有限公司兼代經理 株式會社九州

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

中日交通銀行借級合同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漢治萍媒鐵廠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中華民國後方生效力 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目合辦製鋼廠合同及生鐵供給合同叉附件二件均經俟漢冶萍煤鐵鑛有限公司本年十月股東 嬳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與安川敬一郎中華民國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訂中** 安川敬一郎

此項借獻日本金五百萬元 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同以株式會社日本與業銀行為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為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與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 第一條

此項借欵利息按年七釐五毫即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錢核算付給 中日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此項借深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為限即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為滿期

第二條

約章匯要 卷一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為止按日核算先期 变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 一日二十日先期変付半年利息 第四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擔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欵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 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第五條

此項借欵全部實數交欵並無扣折及用費 第七條

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欵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數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為存數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甲之代理人關於前

此項借欵將來還欵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此項借駁於期滿前甲亦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預行聲明

第十條

P\$詹呆冕长计慧型記是兵艺刻勿华乍\$詹呆品

一 中國政府國庫债券額面四百萬元 一 隴秦豫海鐵路借债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甲為擔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為擔保品

保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與甲 甲於前條擔保品全部證券所載金額應備具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執乙於收到前條擔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甲於此項借駁期內所需必許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駁時應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擔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大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本文各二份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份為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JE. 第十四條 六年一月二十日 株式會社與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 文通銀行協理任鳳苞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五

約章匯要

本銀行稱為中華匯業銀行 第一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第一條 總則

本銀行以中日兩國人合辦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第二條

本銀行之總行設於北京以營業上之必要經重役會之議决得於中日兩國繁要之地(中國以商埠 為限) 設分行分所及代理處

本銀行存立期間自開業日起滿三十年但以股東總會之决議得延長其時期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五條 第四條

前項之資金全數收足後得以股東總會之决議再行增加資本 本銀行之資本為一千萬金元分十萬股每股爲一百金元

第六條

常七條 第七條

本銀行股分之買賣讓渡須經重役會之承認本銀行之股分中日兩國人之外不得有之

第九條本銀行之股票為配名式有一股五股十股及一百股之四種股票等入。條

股金交欵第一次交金五十元至第二次之交欵須依營業之必要經重役會之决議為之

第二章 股東總會股本之交別股票之發行交付及買賣讓渡等之手續以重役會之决議定之

第十條

第二章 股東總會

有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之理由以公函提出請求總會之召集開行 股東總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以前將會議之目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得以代理人行使决議權但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三五三

股東總會分定時臨時兩種定時總會何年於四月開行臨時總會則須重役會認為必要時或資本金

約章匯要 卷一

代理人以本行之股東為限 第十三條

之時須有總股東半數以上全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决之 股東總會之議决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决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但變更定章及合並解散 各股東之議决權一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之議長總理任之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專故時理事順次任之 股東總會議决之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重役署名保存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出席名簿重役署名後附綴於决議錄 第四章 役員及重役會 第十六條

總理及專務理事任期五年以有二百株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本銀行設總理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四人以上稱之為重役 第十七條

總理為中華民國人專務理事為日本人

理事之任期四年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監事任期三年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但皆於股

理事員數中日兩國人均分之監事員數中人得較增重役滿期後不妨再選 東總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缺員而仍無碍於執務時得延至於次之股東總會再行選舉

重役之任期即於定時股東總會前滿了時但仍得延長至股東總會終結時始為止 補缺選任之理事監事任期即前任者所餘之期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總理及專務理事均為本銀行之代表

監事則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專務理事輔佐總理專管本銀行之日常業務 役會之决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監事之薪津及酬勞以股東總會之决議定之經理人以下各行員之薪津以重 第二十二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二五五五

二五六

約章匯要 悉一

本銀行業務執行上之重要事項依重役會之議定

重役會以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組織之以總理為議長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事 監事得出席於重役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决之數 故時順次理事任之 重役會之决議以出席員之過半數决之可否同數時議長决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如左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營業

貸借及貼現 存欵 一切公债及社债之應募引受

各種經濟借款之經理

重役會决議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出席員署名

第二十四條

六 债務之保證

本銀行依營業之便宜得營左之業務 有價證券及金銀之買賣及兌換 第二十六條

三 官所及各公司之金欵經理 金銀貨貴金屬及諮證券之存營 各公司銀行之代理業務

本銀行依殷實之公司及商店之委託得為商品運販之代理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不能取得自己之股票及因質權之目的而引受者

本銀行對本行行員不得為貨借但有確實之擔保時不在此限 依營業上之便宜得為銀額借入金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二五七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二五八

本銀行除營業上之必要及債務關係之外不得取有不動產

約章匯要

卷一

第六章 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得發行銀行兌換券

**兌換券之細則依重役會之决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七章 計算

第三十四條

利益金分配案透填調製受監事之監查提出於股東總會求其承認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於每決算期中之總益金中將總損金除去後其除額為利益金分配如左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 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

飲損補填準備金

特別公積金

前條之各期未結脹後於定時股東總會二星期前將財產日錄貨借對照表營業報告背損益計算書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依年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下 重役賞與金及交際費

特別準備金者因金銀價格變動生損失之時供補充之用

本銀行應負擔之費用金三萬元以內 右三項金額除去之後其除額方為股東配當金及撥歸下屆賬存 第三十七條

乙 甲 依中華民國不得已之慣例創立後三個年為度得年給六釐之官息

本銀行業務執行上必要之各項規則經重役會之次議總理定之

第三十八條

附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華商股東代表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十日日商股東代表 各行經理原則以華人為正日人為副但有時亦得以日人為正華人為副 陸宗與 台灣銀行總裁櫻井鐵太郎 朝鮮銀行總裁美濃俊吉 與業銀行總裁立志鐵次郎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二五九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議訂之南滿洲及 中日吉長鐵路借數合同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約章匯要

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 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未還之條額外尚少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以現金交付政府 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甲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 百五十萬元但其中除照光絡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金全額日金六 以下稱公司)改定吉長鐵路借歇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一借欵之利率為年利五釐 第一條

六政府保證本借數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 五政府在借款未還濟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為他種借款之擔保 四借欵之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三借駁還清期限為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二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元為九十一元五十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經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 代管理供述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制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獨月之久 第二條

但借欵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線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 政府因公司經營府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欵期限內委託公司代為指揮經理營業

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都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决定之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各國約章

**公司協定之** 

公司 因前條之日的選任 日本人為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

第四條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政府置局長一人為代表秉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

約章匯要

卷一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經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第六條 第五條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

五條慢長官者三不遵守約束者二操行不謹者

本借數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數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數之本利必要金額外 在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為每營業期間由鐵路爭利內除去償還 以其除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七條

定之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察核 用中國品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緣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緣細目商 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駁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 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第八條

第十三條 約章匯要 卷一

二六四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馱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

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 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

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新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為友誼起見允其免費入學 第十六條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數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 第十七條

為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為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線或延長幾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二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一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關於借欵細目另行協定 第十九條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三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第二十條

本合同籍战中國交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

**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財政總長梁啓超交通總長曹汝霖 疑義時以日本文决之

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為實 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 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為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一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中日古長鐵路借款合同

二, 天五

各國約章

約章匯要

卷一

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

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為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二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 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線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 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 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做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 置义局長為實行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逕啓者茲將應請貴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附函三 **威**免費運之件 理事龍居賴三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滅発運

二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赈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遠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滅免運費 以上各項應請貴公司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日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四

滅免運費之件

三如過地方災異進送脹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適照交通部所定辦法减免運費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請敝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二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滅免運

以上各項散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為荷此致以上各項散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為荷此致以上各項散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為荷此致

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欵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為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 民挑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熟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於其他各項進數均用中國 附函五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約章確要 卷一

二六八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六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容項進欵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欵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者等處為中外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

照銀行公平時櫃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虧量收用律利客商相應聲明請項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携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

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領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和應聲明請頻查照同意為荷此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七 司法權之件

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關係之口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台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稅課 交通總長 條約規定所支配即看貴部查照同意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八 司法權之件

理事龍居賴三

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之日本人應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 受中川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 逕齊者查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 附函九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山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二六九

約章匯要

窓一

**交通總長** 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道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數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 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 逕復者谁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連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育滿洲鐵路公司 附函十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商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十一 豁免釐税辦法之作

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 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删去 意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產金等語查豁免 逕啓者准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為本鐵路之建設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做公司並無異議和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許茲已將此條照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発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 税釐金等語資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於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 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一律免除 選很者准貴部本日國開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為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十二 豁免釐税辦法之件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交通總長曹汝弘 理事龍居照三

一切關

中日吉長鐵路借數綱目合同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 |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駁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公司

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每百元按九一五扣付所有實 收數日金四百十二萬七干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本合 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欵細日合同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日合同

約章匯要

怎一

前項政府所定收錄日期應在收錄之十日以前知照公司 前條金額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一個月內照政府所 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同所附甲式憑據夜付公司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為歸還吉長鐵路資金之用

本條第三項之資金即交通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擔保權時失其效力 由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 借款實收數不敷付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為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利政府 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六百五十萬元作四十次均分還清 對於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六條

**均聽政府之便公司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合同所附之乙式及內式憑據麥付局長** 需之資金及本路隨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人之資本無論係政府資金公司借款或 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 屆期應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連或東京交付公司 折舊準備各欵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本借欵本息及合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建本鐵路之賬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度由總收入中除去本路維持修補並 作為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此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藉口合同第九條之規定令吉長鐵路照此項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素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不能 每年度之總結脹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鐵路提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 設或改良資金本息以及照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償還借級本息必要之金額後餘款作為爭利 前項利息及借別每年應攤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賬內開支後方能計算淨利 其他借欵均應計算利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造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綫之資本及合同第十八條所言各項所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八條 Ħ

中日吉長鐵路借歇細月合同

本合同於借欵還清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不展期限即由公司另指定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條所載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期限旣滿再展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

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効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之吉長鐵路借款細 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决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正本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

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額日期止應付之利息於此 百拾五萬元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對於此項未償還額自中華民國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木鐵路建築資金半額日金二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綫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交通部委員 中日有線電報借數合同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Û

次借款交付時田政府割付公司

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整雙方議定條外如左

本借款金額為日金二千萬元整

第一條

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為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 第三條 第二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級交緣之日將自交緣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 本借級金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八圓 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份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 第四條 各國約章 中日有線電報借款合同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五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变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以但存款利息及隨點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第六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為本借致金付給本息之擔保第八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緩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本借款金之交數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十條三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煙沾副水綫合同二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滬沾水綫合同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滬沾水綫合同

甲於本借欵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綫電報擬由外國借欵時預先與乙商議 甲於木借飲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數之約欵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民 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宣與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甲常將與本借款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華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正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 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 中日吉會鐵路借數預備合同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條 中月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理事柿內常次郎

各國約章

二七八

本公價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二條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债

卷一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三條 第四條

中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額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為本公债付還本息之擔保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本公债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為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第五條

本公戲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合同之規定但須較有利於甲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盜借欵合同甲與乙協 第七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欵並無回扣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公債募得之資金須先速付還本墊款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與乙 本墊數 利息為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本墊數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各國約章 中月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 本墊數之変付值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約章匯要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第三條

自本借數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數金之一

年八一日爲止但到期後待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以下稱乙)商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為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本借欵期限自本借欵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十年為滿限即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大正十七 中日吉黑金鍍森林借數合同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日本與業銀行代表總裁眞川孝彦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分 第四條

本借緊金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 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為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欵金十足交欵並無回扣

第七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為本借緊金付還本息之擔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於本借欵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鐵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欵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一由前項金號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一吉黑兩省金鑛及國有森林 第九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合同

第六條

本借緊金之付息於每六個月前先付但第一次分及最末次分不滿六個月時則按日計算先付之

本借款合同於借數不利還清時即行作廢本合同用中日文字各繕三分署名蓋印農商部財政部及

第十條

約章匯要

卷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匯業銀行各有一分倘本合同解釋上生疑義時依日本文合同解釋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一)為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 之充質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鑛行政且俟採 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日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歇草合同茲 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鑛原簿以便查考 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為統一吉黑南省之金鑛以謀金鑛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發行金券所需金準備

附函

逕啓者此次貴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股分公司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與

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鍍 權利及利益决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 及森林借於草合同茲為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之 附函三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合同茲 附函二、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股分公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此致 (三)關於音黑帕省之國 百森林已得政府之核难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 一人關於吉黑兩省之金鑛已得政府之核准以官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旣得之權 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該兩局之事務其傭聘合同另定之此致 為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倍數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人技師俾養襄各 利及利益概算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探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面促其改良發達 逕啓者接谁來函內開此次敞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與 中日吉黑金鑛森林借歇合同

其改良發達再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查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 人旣得之權利及利益槪尊重之且預備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 二八四

式合同之際交付如下之承認書內載 正之借款草合同為振興吉黑兩省金额及森林事業之資金茲准前途之請求特請貴政府及訂定正 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三千萬元 二承認敏銀行對於三銀行提供本借欵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及其收入爲復擔保 承認敞銀行對於三銀行提供本於本借欵正式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擔保

等語以便轉交等因查所稱各節自可照辦一俟訂正式合同之際再當造送該項承認書以資轉交

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附函四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與

中華民國農商總長財政總長

附函五 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鑄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敞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與

及森林借款草合同竊望貴政府本與振與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之主義獎進商借日獻與中日合辦 事業特聲明如左希望將來依採金局及森林事業又或計畫新事業而需要巨額之資金時商借

日歇

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以謀其事業之發達上列之件務前賜予允諾施行等因查所稱各節自可允行 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府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 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與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為不利益時為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之徐州鐵路建設所需 借款合同之準備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一切之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中日濟順高徐兩鐵路借飲預備合同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第三條 第二條

路

各國約章

公债之期限為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中日濟順高徐南鐵路借飲預備合同

二八五

二八六

約章匯要 卷一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作為二鐵路公價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 政府二鐵路正式借緣合同成立同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第五條

一切財産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為擔保或保證提供於他人

一鐵路及積之發行價格及及價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

第六條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决定

本墊歇之利息為年息八釐即對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別並無回扣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台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墊欵以政府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緣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债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數 第十三條

本熱數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十四條

文合同為準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 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 至開原之鐵路自熟洗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與業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熟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日滿蒙四鐵路借點預備合同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山滿蒙四鐵路借數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及使章宗群 株式會社日本與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二八七

政府認准熱河洮商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 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债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 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約章匯要

卷

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依

政府與銀行協議决定之

第二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债勞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期其速成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鐵路全幣公债付還本息之塘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 入作為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债之發行價格及公债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之主義協定之 第八條 第七條

本墊數之利息為年息八點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何年付息日金八元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欵並無回扣 本墊級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各國約章 中山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合同第十二條

二九〇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债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四條

府銀行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日擴充電話借數合同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株式會社日本與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本預備合同其備中日文各二份政

乙在東京接交甲所指定之與業臺灣朝鮮第一住友古何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 借款金額計口金一千萬元按九七七折交駁甲由此數除借舊债外下除之數於合同簽訂後七日內

股分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借點合同如左

交通部(下簡稱甲)為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欵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

但甲日後撥匯前項存款時須変由臺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匯費較他銀行昂貴甲

現金借欵由交欵之日起以滿三年爲償還期到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 但屆時市面之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清於交數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 本借數一千萬元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俱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即自本借數交付之日 查終了之日起算 最後批之利息按日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欵之前六個月支付。 本借緣按年息八釐行真現金一千萬元之利息由交緣之日起算其材價借緣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 目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依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假時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即以投標佔定之價為準交乙承薪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 (二)甲為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乙與他商同 為借燉於每年年底將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清 (三)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欵不得遲滯其未按投標承辦之料價得將料價作 (一)乙变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實任 第二條 中口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二九一

第四條 約章随要 怎一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畫由甲於現在僱將之日本技師及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 但料價借飲未經付訖之前現金借繳如已還清時雙方協議得將面項擔保品酌滅之 (二)現在已設立之無綫電臺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幷其收入 (三)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一)甲所管理之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幷其收入及營業權 第五條

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廠之貨價供給製品於甲惟甲須儘先向該廠 甲為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線電纜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版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 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六條

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用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

第七條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份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料供給受托者各執中日文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五日 第八條 **交通總長曹汝霖** 

材料供給受托者 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上島清潑 住友電線製造所代表矢島玄造 岡帝三郎

大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毓瑜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委任與日商飯田延太郎會議合辦弓長衛鐵鑛無限公司議定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奉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合同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長嶺鐵鑛無限公司採掘奉天省遼陽縣弓長嶺鑛石嶺與隆寺大砬子小砬子黃泥溝黃泥溝山南坡 中華民國奉天省(以下稱甲)與日本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乙)共同出資設立中口官商合辦弓 同如左 等三鬚區鐵鍰經雙方同意議定條項如左 各國約章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合同 二九三

其他事業總公司設在奉天省出張所設在遼陽或橋頭 本公司定名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徹鐵鍍無限司專以開採鐵鐮及其附屬專業為目的不兼營鍊鐵及 二九四

第一條

卷一

須照海關稅則辦理

本公司應納之鳔區鑛業等稅按照當該規定完納至將採出鑛砂運輸出口時除條約上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對於中華民國法律上應行手續悉按照現行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鑛區以弓長嶺二千零十七畝九分一籏鑛石嶺與隆寺大砬子小砬子等處二千四百八十二 積係依觀測草岡算田俟本契約批准後由甲乙兩方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開 畝七分二釐及黃泥溝黃泥溝山南坡等處一千一百六十九畝九分一釐之三鑛區為限但本鑛區面

等三處之鑛業權)抵作股本不投現金乙方承認籌措現金爲股本 本公司投資方法係以權利股與現金股按照次項分配方法負擔甲方以權利 前項股本分配方法係四與六之比例甲方投權利股四成乙方投現金股六成現暫定公司股本總額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弓長嶺

業上之必要公司須增加股本時甲方應得利權股仍照以上辦法比例分配 日金一百萬元全數由乙方投入就中以六十萬爲乙方投入股本四十萬爲甲方投入股本以後因企

業權亦同時收回仍完全爲甲方所有 須報告督辦經審查後呈報農商部備案 本公司企業股本依前條規定乙方承諾籌備之現金應營業之需要可分二期或三期交出其交出時 本公司如因事變中途停業或期滿解散時乙方代甲方投入之資金由乙方自行收回甲方投入之籤 第六條 第五條

其他應設職員視業務之繁簡定之由甲乙雨方總辦共同協商平均任用 監事二人甲乙兩方各派一人 本公司採出鳜砂如中華民國政府欲購買時於同一價值之下應儘先提供於中華民國政府如須售 本公司所用工人須僱用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一切保護取締各項事宜概由甲方辦理 第七條 各國約章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銹無限公司合同 二九五

總辦二人甲乙兩方各派一人

督辦一人由甲方指派

本公司置左列職員執行公司業務

與外人時其所訂售砂 合同應由主管官廳轉呈農商部備案約年 卷一

二九六

第八條

管官廳商定優給遷移費或賠償金 鑛區內如有墳景廟宇乃屋樹木非粬等物須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須遷移墳墓破壞家屋應與該 發給價歇使用官地時得由該管官廳協商租借無須租價 **鐵區內使用民地時應作一次收買或租借由公司與該村村正副及地主等公平協議按照時價從優** 第十條 第九條

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 得之紅利應提半數解交農商部/惟公積金不得分配利息 金一成作公司職員人等賞與金其餘八成再分作十成乙方分紅利六成甲方分紅利四成(但甲方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脹營業如有盈餘除支取官利年息八釐外其餘紅利作十成分配以一成作公債 本公司為運輸鑛產起見擬從鑛區所在地建築運鑛鐵路一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與南滿鐵道本線或支線相聯絡詳細

與本公司鑛區相聯連接之鑛區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起見待呈請農商部編人本公司鑛區範圍之內

惟以不妨碍第三者之權利爲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開業口起每屆六個月應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農商部及奉天省長公署查核

本契約成立後須儘三個月以內訂立公司章程著手採號工事實行開業之準備如契約成立後已逾 一年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或乙方不得甲方之同意將本契約上旣得之權利擅行移轉 第十四條

他人時本契約即作行廢

公平估價折售將售得緊項及及積金甲乙兩方仍照四六比例分配本公司即行解散 本公司採籤營業期間定為六十年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續訂契約如不續訂約時公司所有財產悉數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對於原契約人周處新一切糾茲由乙方完全負責為適宜之處理不得於甲方利益發生影響 存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館關於本契約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中國文契約為憑 本契約以中日文字繕寫五份當事人各執一份其餘三份一存農商部一存北京日本帝國公使館一 中日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合同 二九七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 赤塚正助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淸

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数如左 政府准會刑永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數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元 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 但四班鐵路幹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 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洮鐵路公債 本借數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為 第一條

稱為政府/ 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為會社)於中華民國八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數大綱中華民國政府

中日四涨鐵路借緊合同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次由 前條路綫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 本債票進款充爲四鄭延長至洮南爲止幹綫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線之建造費 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债票進駁或由別項進駁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駁交付 月以內開工自質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鄭不足欵項之用 以前交付一次 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 此項利息 本债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债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欵應由本鐵路進欵或由 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欵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價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五條 各國約章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二九九

第六條 約章匯要 卷

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政府欲將本台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飲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貨票上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 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配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政府既允會社為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欵招帖內載拈圖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條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數項 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

若

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京交付

會社 政府設法以別項欽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变付會社 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债票進款不敷付還本息之數由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熱作為頭次抵押接照第十 本借款債票本利 一項所訂立之借繳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繳作為與本借數同等之抵押 . 應照經手欵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九條 第八條

倘本借欵發出之债票或道失或經損毀或被竊會以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 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债票會社亦委代表人在债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價票之經理人 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 中國駐日公使的定债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假票之額面數目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社商同交通總長或 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幣則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駁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 各國約章 中川四挑鐵路借款合同

本借欵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债務之抵押

五條第

第十條

10 10 11

票已過所定期限仍未党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社收蝕所有一切費用

約章匯要

卷一

第十一條的由會社自備

所有本借款之债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

所有借飲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除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中國駐日公 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使酌定

政府訓令中國駐日公使過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的辦並令於本借歇招帖簽字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社選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数招帖

政府應收之债票净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新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價票 第十三條

下此項债票進數及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候督辦提用其飲利息及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行 本債票進級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數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辦所協商指定之銀行收存本鐵路項 第十四條

協定之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辦簽字 理其在為鐵路爭規提用以前作為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匯至大連此項匯款歸該銀行經 提用前項存欵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欵憑單及用欵說明書為憑 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計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脹年度用中日文判印决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數並關於用錄各單據同中國總 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需其不敷之景則應先由 所有本债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則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 第十五條

三〇三

到!

各國約章

中口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疑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 約章隨要 卷

三〇四

條內載借數利息及稍項下以備充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 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数 第十六條

切事宜全婦

總工程 等一切物件 政府辦理 工程司應總督辦或總辦命分辦理勘路等書繪圖佔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 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政府領派督辦一旦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 可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縣派充幷訂立聘用合同該總

程司辦理 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解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領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布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衙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宜事 所有本鐵路進級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於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國家或該省照發 設或保雞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 會社定之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 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 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 **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款 行車總管以及簽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欵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三〇五

三〇六

第十九條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為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票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相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欵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 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所有經理人為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 所有原買單及歐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該經理人旣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塢選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 下提給酬資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 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 價值最靡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餓 路 項

政府以中國緣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支路或延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 政府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支路或延展緩路應由 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會社即作為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互相交涉時會社即以 政府應准會

武將本合同內所訂條

紫展期緩辨惟所展之

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

期限內仍不 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為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別發售通暢 執持債票人之代理入自居 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酬費 本借欵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國各約章,中日四洮鐵路借欵合同

三〇七

三〇八

卷

之地 數一倂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駁本息 會社爲本借款债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债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 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數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攻府存各三分會社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為準本合同籍寫中日文各四分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狣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涨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 附函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彦

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挑鐵路借款合同散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 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 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徹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 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欵合同及該合同 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債票人即** 希允諾見覆為荷此致 南 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代表 第二十三條經四

鄭鐵

路

另

所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

開

本日訂定四挑鐵路借款合同

外

條第三項內開四

本合

借

電川

八上俊彦

附函二

**欵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 鐵路幹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鐵借欵合同 同與該四鄭鐵路合同

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鄭鐵路

經營之方為便 三〇九

宜 有利

內故依據 一利及義

部 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

各國約章

中日四兆

鐵路借款合同

貉

約章匯要

卷一

敞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充諾見復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南衛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彦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三

**交通總長曾毓雋** 

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欵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為權限上便宜起見依

交通總長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狣鐵路借欵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欵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四

逕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挑鐵路借欵合同第一條第一 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為荷此致 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為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挑鐵路借欵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彦

項內開政府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及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 三〇

行委託敝祉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

即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 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理事川上俊彦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為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語形骸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 逕啓者本目訂定四狣鐵路借欵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欵 附函五 交通總長曾毓雋

路借飲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比發行公债為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挑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 附函六 **育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彦

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為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 各國約章 中月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 融情形敝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及債為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彦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七

圓付利不得過 會社允諾見復為荷此致 圕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彦

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狣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 交通總長曾毓雋

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欵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爲會社 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 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欵其金額以必要為限度預先由四挑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欵實在

釐 即對於本金一百

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欵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 錢偷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為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駁償還即請貴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八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挑鐵路借欵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

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

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

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命額作為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價票進歇其金額以必要為限度預先由四挑

利息常年不得過 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

釐

即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

圓

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為

無效之時由木部以別進欵償還即請貴會社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敏社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彦

附函九

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做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為荷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挑鐵路借欵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欵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

各國約章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三三三

三四

中華民國八年九日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約章匯要

卷一

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

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為荷等語散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彦

所有本鐵路進駁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挑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台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欵変存第十四條所定之 附函十一

理事川上俊彦

路有利為幸即希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銀行其存於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於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

H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

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為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政紐約發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為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為在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政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政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欵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欵債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欵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欵債於债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於债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 者本日訂定四挑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

各國約章

中日四挑鐵路借款合同

三五

十三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 南 滿 洲 鐵 道 株 式 會 趾 代 表

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

照可也此致

存數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為幸即希同意見復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

所有本鐵路進欵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欵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

5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欵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

附函十二

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 **交通總長** 約章匯要

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六

卷

附函 十四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

八上俊彦

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义在第七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燉價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數一並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政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欵本息之數 會社為本借飲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债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

一項內開

當之定

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選事川上俊彦

代表

部查照見復為荷等語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關各節辦理即

**小希查照** 

使晚窩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政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 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為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 語做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四挑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為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挑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為荷等 **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洗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茲為雙方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法由四挑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為尚此致 逕啓者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狣鐵路借款合同茲為隻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狣鐵路營業開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涨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為度其詳細辦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理事川上俊彦 附函 附函十六 各國約章 干五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南荷洲鐵道株式會社代 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下稱甲/因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商由東亞與業株式會社(下稱乙)墊 中日擴充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級合同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約章隨要

付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甲對於此項墊歇付年利九釐(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元)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 但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由甲提 出理由更正之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緊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十年攤還 但第一期及第末期應付利息及墊欵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前項墊歇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為止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不償本自另四年起本利与分 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三人為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第三條

甲向乙訂購鍍鋅鐵線四千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元 甲對於前項墊數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桿機器等價約七百萬元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別由乙墊付 但前項鐵線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三年 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第七條 第六條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 程所用材料機器等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乙訂購 第八條 第九條 各國約章 中川擴充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元隨時由乙墊付

三九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之墊款時甲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書向乙要求乙即如數 約章隨要 卷一

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欵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元至七百萬元為度

本合同緣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為標準 交付及償還前項墊欵並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東京匯欵於中國時須由中華匯業銀行匯免 本合同墊欵不折不扣 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二月十日東亞與業株式會社代表橋三郎 中 華 民 國九年二月十日交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迊 總 長會毓雋

第二条本所以率天鐵道用地內消費之電力由撫順供給送電為目的本所以率天鐵道用地內消費之電力由撫順供給送電為目的第一條

關於撫順奉天間架設電柱輸送電力一事茲由奉天交涉署(以下稱甲)與奉天滿鐵公所 (以下稱

第一條

第四條本所建築經營以及所需各項費用概歸乙方滿鐵會社負擔

本所因建設電柱用之土地由甲方設法務合地戶歸本所租用其租價由本所從優酌定

第五條

本所因送電所獲利益除各項開支(所員薪津購買電力費消却及積等金)外以純益作四六分配甲 得十之四乙得十之六 本所職員由甲方選派理事監察員各一員其餘概由乙方支配 第七條 第六條

中國電燈廠如有需用本所電力時須照供給滿鐵電燈廠同等之價格供給之

第八條

本所輸送電力以供奉天滿鐵用地內及現有各燃戶並日本各工塲之燈光動力為限嗣後不得擴充

不得供給之 本所電力除中國電燈廠享有特權外其地華商各工場無論動力與燈光如無中國電燈廠之同意概 第九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本所租用電桿之地須尊重中國主權如遇發生電線被稱等情事應知照中國巡警嚴拿究辦該所員 卷一

本所電線不幸而有漏電致損害附近人民農作物或牲畜時酌量予以相當賠償 第十一條 役等不得自由處理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中川文繕寫各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中日文均各一份存查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協商修改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回 海

約為此簡派全權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益同利解决關於山東各懸案因决定訂立一解决各該問題之條 中日解决山東懸案條約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大中華民國大總總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前司法総長王龍惠 全權公使顯維的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安治議定條例如左 全權大臣幣原 外務省次官境原 海軍大臣加蘇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各任合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决其他應行清釐事項 第二條

為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决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 各國約章 中日解决山東懸案條約

自本政府担任於移交廖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並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 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層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擋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 證之副本爲日本所有者付委中國政府 第四條

**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約章匯要

卷一

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廳官所購置設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

值為原則 第七條

第六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為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為日本居留** 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費實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為日本官廳所購置建築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

三四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八條

第九條

立即撒退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 第十條

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態於移交廖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撒盡應即撒盡但無論如何至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各國約章 中日解决山東懸案條約

三五

第十一條

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撒盡應即撒盡但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撒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撒退日期由中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効 第十三條

約章匯要 卷一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日本應將市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産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四條

中國擔任照上連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第十五條

之佔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僧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還下該項產業一部分**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

折舊

僧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界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此項庫劵以鐵路產業及進飲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 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 由時得以撤換 第十九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專項為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口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 第二十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照綫高徐綫應分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府自行與該則協商條件 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綫 第二十一條 **各國約章** 中日解决山東懸案條約 曲

國政

Ξ

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 淄川坊子金嶺鎮谷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 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礦山

約章匯要

第二十三條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廖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 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旣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 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第二十五條 鹽廠

定之 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 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價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綫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 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 兩綫之一部分為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綫在青 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日本政府聲明關有靑島煙台間及靑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綫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海底電線 無綫電台

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並照相當件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 因照為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

中日解决山東懸案條約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約章匯要

卷一

附約 為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日本政府聲明放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類二一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收場院衣場等類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發與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 權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收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 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為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决之决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 商務各種之需要 島海關接沿事務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乘顧青島 中國政府縣明訓合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青島海關 亟

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舊德國租借地外國僑民之 烟濰鐵路岩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關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烟涎鐵路

各國約章 中山解决山東縣案條約第一條 公產之移交

關於繙結解决山東騷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何商務公司之武員或股東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為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約章匯要

內任何地方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

第二條

二·青島濟南鐵路

凡沿鐵路之電綫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所有日本在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五條

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夜之前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 規定於通知順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可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為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中國政府於繼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勞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數項行之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碍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申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

中日解决山東懸案條約

四

路移交以前該日本常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常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决之並於鐵

經十條

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决定之旣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第十二條 郵務局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 第十四條

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産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碍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意據關於對日本當

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査果過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 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决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决之至對 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辦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

約章匯要

卷一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

垃

原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

决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外交部參事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督辦魯案華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唐在章 王正廷

各國約章

中山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南湖巡閱使署顧問 約章匯要 宏

陳 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决山東腦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

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

關於解决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旣交付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及賣任均歸中國政府

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分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大使館參事官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出淵勝次

小幡酉吉

特命全權公使

H

本政府任命

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及證拒絕證書作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二章 第四條 第五條 日軍隊之撤退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其續租三十年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 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與埠租尋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 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廖逸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按照解决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医手丁** 生賀町二四號及久留三四號 舞鶴町二十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舞鶴町二十七號

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霞關通北方高地 葉櫻町二二號 萬年町十五號 **補岡町一〇銭** 中學校 化學試驗所 青島病院 日本人會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一號) (附圖青第十號)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同

附圖青第八號 、附圖青第七號 附圖青第六號 、附圖青第四號 、附圖青第三號 、附圖青第二號

附圖青第九號

同 同

有明町

同 同 同

、附圖背第十三號。 附圖青第十二號)

佐賀町十一號

同 同 同

(房屋及地基

(附閩青第一

號

約章匯要

卷一

日 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膠濟鐵路沿綫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决定時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為限 (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 + 九 长 六 Ŧį, 第五章 旭山 膠州町 旭山 若鶴山 花笑町 三笠町 巽町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郵電 火葬塲 墓地 忠魂碑 青島神社 青島齋場 第一小學校 高等女學校

地

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圖青第十九號 (附圖青第十八號)

、附圖青第二十號

(附圖青第十五號

、附圖青第十七號 、附圖青第十六號 (附圖靑第十四號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三九

約章匯要

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包辦獨占權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信電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綫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青島無綫電報局與濟南無綫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為限)間

一。青島無綫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二. 青島無綫電報局 一。青島海底電報局 第十四條

三、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屯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

2

三。 交鹽地點為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態給予他項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决山東醫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廳協定之 但將來有更變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中國政府充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綫)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及衆電報 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靑島鹽尤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一。 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起(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毎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 第六章 鹽業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報入縣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四

三四二

關於日本購買靑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本金二百萬元應於公產及職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前項金額內日 中國政府按照解决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價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三)本國庫劵之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 (一)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二二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為年利六釐

萬元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中國政府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

第十九條

(六)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五)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劵之本息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四)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欵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逐 中國政府將來整埋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七)本國庫笨還本付息地點定為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 (九)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四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一)本國庫雰附帶毎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鈴章數 (十.本國庫崇稱為青島公產及鹽業價價日金國庫券 (八)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十二)本國庫劵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擔負 、十三、在本國庫劵之正式證劵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劵交付 之便利欲變更付欵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數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 本國庫劵之種類分爲十萬元五十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之必要條項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四三

三四四

中日兩國政府為設立解決山東縣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 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前條所開之公司為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 第二十六條

第九章 膠海關

前條償僧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為日金五百萬元

第二十一條

第八章

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為限免除進口稅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內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 第二十八條

本協定用中口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為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中日 !東縣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價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如左 :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决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綱目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徐東藩印 陳 幹印 淵 勝 三四五 次印

唐在章印

秋山雅之介印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交通次長勞之常交通部參事陸夢熊交通部技監顔 德慶日本國政府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小幡酉吉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秋山雅之介鐵道技師大村卓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件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三四六

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 日本國因按照解决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事務辦理完竣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 第二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膠濟鐵路償價 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本國庫劵之種類分爲十萬元及百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本國庫券稱為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六條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為年息六釐 第九條

第八條

以本鐵路進欵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欵支付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級擔保為此項財產及進級不得再供內價或其他外價之擔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中國府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三四七

三四八

本國庫券交付後待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約章匯要

糮

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為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靡時亦得 關於匯欵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欵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欵項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為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國政府為便利起見欲

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路進欵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緣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 在本國庫家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緣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鈴章數額利率償還 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欵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限有擔保中醫政府之付數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期

本國庫券之印刷貨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七條

太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十八條  $\Xi$ 

顔 陸

慶印 熊即 常印

IE. 之

廷印

小幡酉吉印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條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大村卓一印 秋山雅之介印

三四九

約章匯要

悉一

一本協定內關於運輸轉運費及資成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之國 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郵件 內郵件亦適用之

**雨絲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為尋常或特別或現時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互換

一兩締定國互間換郵件應經由各該國之交換局辦理之兩締定國互相允許盡力多設交換局以便 送方法常川互換郵件

三交換局應由兩総定國之同意决定之但該項交換局於兩郵政互相諒解時得更換之 郵件得以迅速運送

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第三條 鐵路連寄之封固總包郵件

四邊境交換局直接交換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由當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辦理且其交換

兩繙定國中此一國郵局所發封固總包須由他一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按當地互定之辦法經由郵 局或在火車之郵員之居問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第四條 輪船運寄之封固總包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封固郵件總包經由他一 **國之輪船運寄者其交運及接收應由交寄地** 

方郵局之宮員同海上郵局之官員或同船上之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第五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例

二兩締定國之郵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過各該郵政國內費率至於特為瞽者 郵件之種類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應由兩締定國之郵政互相同意定之 所用印有凸出字樣之文件應作為特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費率收費

三每一郵政應將其資例通知其他郵政 凡郵件發自兩締定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且已按照原寄國之資例預先付足郵費者應即 得超過國內普通資例與郵件寄往該兩區域內應收之特別國內資例兩者之間相差之數 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郵件中華郵政得順便收取一項額外郵費惟收取之數不 第六條 郵件之投遞

對於兩稀定國互換之未付郵資或郵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郵件得由接收之郵政按原寄之郵政之資 二但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郵件於投遞時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 印刷物及新聞紙蓋有「約束郵便」(即立券郵便)之特別戳記及各項郵件蓋有「切手別納郵便」 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等於所欠之數兩倍 第七條 第八條 各國約章 蓋有特別戳記之郵件 欠資郵件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五一

卷一

(即已付郵費)之特別發記用以替代郵票者應即視為已經預付郵費且即照此辦理兩稀定國之

二上節所稱之郵件不得再向第三國改寄

郵政應各將所採用之特別戳記彼此通知

兩緬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名稱彼此通知 一代收貨價之挂號郵件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第九條 代收物價

動以及郵班時刻表彼此隨時通知 第十條 運寄

二代收物價之景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其最高聚額每件定爲日幣一千元 四代收物價之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隨將代收物 三對於代收物價之音費以及代收物價挂號郵件收取資費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載之各條亦適用之 二每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可代他一郵政運寄郵件總包之常川鐵路輪船及他項機關所有組織及行 締定之每一國應用其運寄本國同標郵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運寄郵件總 價之欵數一併標明此外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十一條 總包之轉運費

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為特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統計得適用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至中華民國 所有轉運費應由南締定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每三年所造統計之根據清結之 三凡非兩絲定國郵政所屬之標關或輸船連寄之郵件總包所需之連輸費應由在事各方面協定之 二楊子江內之蓮驗應視為海路轉運 一如遇封固總包有這失損壞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該固封總包有 遺失時得選照上節之規定擔負責成 凡遇掛號郵件這失則經其運寄時還失之國除所賠償之數以金幣二十五佛郎為限外應遵照國 應視為一個郵政之機關 締約國中之此一國之郵件總包經由彼一國之機關運寄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各付給 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擔負責成 條件解决之 陸路及海路轉運費歸為參加運送事務之郵政收取但經訂明所有陸路運寄經由日本各機關者 第十三條 名國約章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約之適用 第十二條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責成 轉進之統計 三五三

雨締定國間對於各項郵務關係未為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 三五四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亦適用之

約章匯要

卷一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效力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 於北京所簽訂關於郵務關係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本協定適用於發目兩稀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信函及新匣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一本協定內於關運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項規定亦得適用於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

三第四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及交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換郵件協定第二第 運之國內保險信函及箱匣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

三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最高限度定為每件日幣一千圓(元) 二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第三條 第四條 **参與互換事務之郵局以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如遇雨締定國中之此一國須將保險信函或給匣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彼一國之居間於自轄 對於信函及領匣之保險費每保險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應收費日幣十錢(分) 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費另外加收國內掛號費 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之函郵費及資費 第五條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封固總包之交運 三五五

各郵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總包必須隨附特別寄信清單裝入另備之封套之內該清單內 應將原寄局之局名號數投遞處所以及包內所裝每一信函或箱匣之保險價值一一刻明 二按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暫不記賬 一依照本協定第四條丙節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應以四錢(分)付給擔任海運事務之郵政 以二錢(分)交付投遞國 第六條 第七條 保險費 卷一 代收物價

條所載之各項规定對於保險箱匣所需之報稅清單亦適用之 兩協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一 第八條 報稅清單

本協定第二條所稱之協定其第九條所載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總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第十條 本協定之效力

用國際互換保險信及箱匣之協約所載各項之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兩緣定國中關於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郵務關係及責成如未為本協定所規定者應適

第九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三南協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隻方同意後待隨時修改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政包裹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一本協定對於發自雨쥶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適用之 中日互換郵政包委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二本協定關於運輸及賣成並轉運費賬目以及保險價值最高額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

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寄之國內包裹亦適用之 三兩條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之包裹及交與轉運之封固包裹總包亦適用之 雨絲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險件協定內第二第 第二條 各國約章 包裹乙互換及交運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重量及尺寸 三五七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為十公斤(基雜)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為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邁當) 卷一、

約章匯要

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為限其體質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寸(笛西邁當)為限凡寄往中國汽機

兩絲定國之郵政對於重量及尺寸之恨度如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及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而其體質不逾二百 十六立方公寸/笛西邁當)者均可收寄 二凡發自兩緣定國中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如按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資例預付郵資者應即 前列互換郵件協定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對於包裹之運寄亦適用之 第四條 運寄

應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郵費規定如左 第五條 郵費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米)者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重 量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六十金 四十五錢

九十錢

郵

日幣圓(元) 費

運往該包裹之寄達地方投遞所有投遞事務應按各該郵政之國內章程辦理

一發寄包裹之郵政應向接收之郵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陸路費季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五十錢 十五錢 二十錢 日幣圓(元) 陸路費率 三十五錢 圓五十錢 圓二十錢 圓八十錢

三接收之郵政如果擔任包裹之海運車務者應由發寄之郵政向該接收郵政付給海路費率如左

日幣圓(元) 海路費率

七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三五九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量

二十錢 三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四凡包裹寄在台灣以外日本各處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向台灣投遞或凡包裹由中國郵政寄運機 應由中國郵政向日本郵政交付第三節所稱之費率 關交寄給在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各處而經由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轉為運送者

付額定之海路運費十錢 北一帶之中國各口岸如由中華郵政擔任海路運寄者每包裹一件應由日本郵政向中國郵政交 五凡包蕊自日本發出(所有關東日本郵便納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寄往中國自大連至上海以

七凡包慕寄往中國各處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遞交中國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郵政居間轉寄 者雖已按照第一節所列之照率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包裹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雨絲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支局名彼此通知

一保險包裹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發自代收物價包裹局每包

第六條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

**此項額外資費之數日應按中華郵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對於國內包裹應收之數收取** 

六至於在南處毗運地方互換之包裝南郵政儘可商訂特別郵費資例其數可較第一節所列者低減

收取第六條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六代物主收價包裹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授」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以及代 五每一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其最低數目定為日幣二十錢(分) 四代物主收價包蒸之欵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每包最高額限定為日幣一千圓 三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應收費二十錢(分)其每加保日幣 **凡包裹改寄或退還者應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入處收取第五條所載之郵費如於必要時又應** 每一快遞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為日幣二十錢(分) 收景數且該項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繪紅色橫線兩道 此項資費之一半應付給接收之郵政 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加收保費十錢(分) 值每包本得超過日幣五百圓(元) 定為日幣一千圓1元1但對於保險包裹如寄往或發自未經加入代收物價事務之各局共保險價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參與快遞事務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七條 第八條 改寄及退還 快遞

但如包裹於同一之郵政範閱內改寄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適用

各國約章

中山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約章匯要

第九條 本協定未經規定之郵資不准收取

雨締定國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處收取本協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郵資或收取未經本協定特別規

定而經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規定之郵資

所有登列於寄包清單內之款數應按每日幣四十錢(分)合一金幣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國幣制 一每一包裹須隨付報稅清單一紙列名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此項報稅清單可用華文 第十一條 報稅清單 第十條 寄包清單

**雨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國內包裹經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該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 第十二條 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國內包裏轉運費之費率

陸路或海路轉運費如係保險付給陸路或海路保險費此項轉運費及保險費均係按照國際郵政互 換包裹協約規定之費率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應隨同排單一紙封入於另備之套內該項排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 第十三條 排單

證險數目(華幣或日幣)清晰註明

一每一保險包装之報稅清單上及其註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發寄國之幣制將所報之

或日文書寫

包裹之號數原寄地方投遞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為保險之包裹保險價值亦應登列 第十四條 每月賬目

所有每月賬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應收欠欵之郵政歸入於每年總賬 每一郵政應分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據寄包清單及排單將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之各局發來之各 損壞以及抽取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應由經其運寄時遭潛失 包裹按月造備賬目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責成 毎年總賬

數之責成 凡代物主收價包裹一經投遞後各該郵政應按照上節所稱之協定內之各項規定擔負代收物價款 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兩締約國間關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以及其施政 第十七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凡寄往第三國之包裹由兩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寄轉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 第十八條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一兩縮定國之此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國家而須經

三上節所稱之包裹如裝入封固總包由繙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者則第十三條所列之 規定亦適用之

三兩縮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 於北京所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慈備如逃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第十九條、本協定之效力

二凡兩쯂定國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國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國與新接收國間現有郵務

關係之情形時方能改寄其新蓮轍所需之食費得由該改寄國歸爲已有係向收包人處收取倘因

拒絕交付改寄費或他項緣故以致包裝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所需之費用應由寄包人付給

由該兩縮定國轉寄者則應由第二條規定之互換局互

極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在馬得里締結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後用以替代該項國際匯兌協 中日兩國間互換匯票除按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應遵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隨票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協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二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遇有將此一幣制折合彼一幣制之時對於開發之匯票應按銀行賣出之 對於匯票之價值雙方均應用日本幣制(日圓及錢)書寫 除匯票因代收郵件之物價而開發者其數得為日幣一千圓外每紙匯票之最高價額定為日 價率折合對於兒付之隨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有末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 百圓其在某數處較小之郵局雙方郵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兒付匯票之權 彼如照隨於們奉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免們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匯票資費之數作爲關補本地錢幣與** 第一條 第三條 第二條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三六五

二每紙匯票之數目內不得合於日幣一錢以內之畸零

約章匯要

第四條

中日兩國互換之匯票應按左列之資例收取匯費

日幣五圓/元/以內

十錢(分) 五錢(分)

日幣十圓(元)以內

日禄二十圓/元/以內

日幣三十圓(元)以內

日幣四十圓(元)以內

日幣五十圓(元)以內

日幣六十圓(元/以內

日幣一百五十圓(元)以內 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 日幣九十圓/元)以內

五十五錢(分)

五十錢(分)

六十錢(分)

六十五錢(分)

四十五錢(分)

四十錢(分) 三十五錢(分) 三十錢(分)

二十錢(分) 十五錢(分)

二十五錢(分)

日幣一百八十圓(元)以內

日幣二百十圓(元)以內

日幣二百四十(圓)元以內

日幣二百三十圓(元)以內日幣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八十五錢(分)

日幣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三凡兩協定國間互換之隱惡如於索取匯銀執據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應與中日兩國間 |除郵政包裹外所有匯票係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如其匯欵數目在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圓(元(者則每日幣五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 則每日幣四十圓(元)或其暗零之數應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其匯欵數目超過日幣八百 即應按上節所列之資例收取匯費如其數目超過日幣四百圓(元)而在日幣八百圓(元)以內者 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四發票國郵政應按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清單內所列匯票之總數向兒票國郵政交付酬費千 每星期一日每此一郵政應问彼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甲號附件之式樣造送清單一紙將上一星期 尋常郵務中辦理此項同等事務所收之資費相等 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郵局所報發出匯票之詳情列明凡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載規定開發之 **分之一惟有開發之免費匯票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一該項清單須編列挨次之號數該項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 **発費匯票應依照此項匯票每號所登記之地位將「発費」字樣載入清單內之備考欄** 約章匯要

三應收清單之郵政如查得清單有造漏時應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發寄清單之郵政應從速向應

收清單之郵政後咨問號清單一紙並批註證明其為副號

四如查得收到之匯票清單內有匯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國之郵政應將其事之詳情通知發 應用中國字或日本字書寫但輕默之數目應用亞劑伯數目字於隨票相當之地力蓄明所有其他 如匯票之匯銀人及收銀人同為中國人或同為日本人或一方為中國人一方為日本人匯票之詳情 單國之郵政 第六條

二上節所稱之付飲日本郵政得用上海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匯據交付中國郵政府得用 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之清單一經發寄後每一郵政應立即將清單內所結之數項總數向彼 一鄄政交付

三每月底每一郵政應將各該郵政所開發之匯票面經彼一郵政退回者造備清單一紙以便將匯數

東京或橫濱可以對付之支票或兌換據隨交付

第七條

**免則隨票之詳情應用英文或法文書寫惟應用拉丁字母及亞刺伯數目字** 

回匯票之清單應按照本協定乙裝附件之式樣緣備並應點同下月第一號清單(即甲號附件/寄 繳還匯銀人此項匯票之財項總數應自下月第一次所備之匯票済單所列之總數內扣除該項退

四倘以後查待賬目內有差誤之處則應於下一次之匯票清單內釐正 第八條

郵政如過並要時必須用電報通知 有特別事故必須將該郵政所轄之交換局中任何一局之匯票事務停止者應將該項情事通知彼一 中日兩國互城匯票應無由兩郵政同意所指定之交換局經辦倘兩國郵政中無論某一郵政查得因 第九條

**兩點定國彼此應允於中日兩國之間從速創辦電匯匯票事務** 者則此一郵致得經由彼 如因公衆請水兩野以中之此一勁政向第三國開發雕聚而該第三國業與彼一鄄政辦於匯票事務 雨締定國彼此互寄之匯票須裝人封固信封之內作為掛號郵件寄遞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一郵政之居間任便開發此項匯要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隨票協定

三六九

三七〇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三兩協定國如溫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終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條

關於山東縣案細目協定了解平項第三所載評價舖償問題發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决事項第 三所栽補償及補助問題除廳中備品口本好意的無償讓與外由雙方决定其總額爲日金六十萬元 但關於右項之接收非類形死發生疑義時由兩國主務官廳接治審定之 於條約所定之合資公司外均完全實施終了 關於行政接收依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所載各項除海底電信由交通部直接辦理礦山應直接移交 第二條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納章隨要

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决事項第四所徽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日本以友誼的 前條所載償款支付方法商埠局允於六個月以內籌款償還 測候所雖經點驗但關於派遣所長職員及連絡方法自外交部與駐北京日本及使協定之 在各機關助理事務之雇員以下薪工日金二萬零零九十四元二角由商埠局以現金即時償還 第五條 第四條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右協定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即各保存中日文一份為證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所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由東懸案解决條約及細日協定之條文精神 官產務必從遮飜讓並於腾出前一星期內通知商埠局派員接管 中國以友館的暫時借與日本殘務整理人員所住居之宿舍及引機動產並暫時借用之學校操場等 由雙方主務官廳協議之 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條 第七條 各國約章 中川膠澳行或接收量後協定

三七

一)坊予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川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管理為友誼

(二) 淄川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該醫院之 起見對於該處居住之日本人民在關埠地問題决定以前予以相當之便利 一部分係德國還留財產屬於鑛山者今為便利起見暫同時移交管理局至該部分將來如何處置

(三) 高密青州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 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張店坊一博山三小學校應從速與鐵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 淄川炭鑛代為經營管理局已派之中國營生仍留任院辦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炭鑛擔負對於鐵 淄川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辦 路中日人員就院醫治者得與炭鐮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應由中日合辦之鑑山公司或立後與管理局商議决定之再該際院在籤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

山東戀案鐵路細目協定所規定之中口兩國接收委員根據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

中日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引繼

質

員 長秋山雅之介

膠澳埠埠督辦無行政接收委員長熊

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之山東縣案鐵路細日協定及附属了解事項除左列協定外日本方面

將該細目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包括之一切財產及文畫軍契賬惟圖表等項完全移交中國

之鑛山公司末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炭鑛使用不收租金

地

四)除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北京提田之鐵路士 國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决應由中日兩國委員長商議協定 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丁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有效兩

(五)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 局職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用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造改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 舍契約及充許由中國方面自由决定鐵

(八)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須帶回本國之簿本單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回之 (六)對於逆輸契約雙方協定由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銷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 (七)宿舍中像具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點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具 其管理局認為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點交管理 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對於工場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該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 為止

(九)所為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並鍋爐兩架於本年 公司末成立以前暫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三月底以前交還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鑛山 各國約章 中日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郑老二篇月发光平古万毫及一切抗福度葡萄型局 初次更引旗其中主全群之一卷 二二七四

(十一)對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方法應按照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 (十)所有屬於鑛山部產之海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喧䴘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 部計理課長所商訂之四條辦法辦理 **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鑛山共同使用** 籤山公司商定辦法在磯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便用不給租金 對於該處之磅橋(軌道衡)二架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鑽山公司與鐵路管理局商定在赣山

十二一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紙依照由東縣案解决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

文精神由雙方主管官廳協議之

同如左 與中東海林實業公司日本股東代表吉櫃莊三商議合辦木材之採伐連搬販賣營業並製材訂定合 吉林省政府代表財政廳長孫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吉林省長公署第七二九號訓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右協定繕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為證 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探本公司合同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接收膠濟戰道委員長頭 山東鐵道引繼委員長湫山雅之介

第一條

二大海林林場 吉林省寧安縣東省鐵道海林店西南方之海林河上流 二北福林塢 **公司採材採伐運證販賣等以海林實業公司以前所有左列之二段林塲為限** 採伐運輸販賣並製材事業名日中東海林採木有限公司但從前之製粉製紙電燈煉瓦製造醫院等 吉林省致府(以下稱甲)與中東海林實業公司日本股東(以下稱乙)訂立合同組織公司合辦木材 公司資本為日金三百五十萬元甲乙各出半數即日金一百七十五萬元 之事業由雙方理事長另行議定 (二)甲應出股本之半額全部即一百七十五萬元由乙貸與每年由甲付乙年息八釐 (一)右資本以中東海林質業公司現有之林塢及各種建物機械鐵道各種物品等一切財產組織之 息八元)此種利息由本公司營業年度終了甲應收入之公司利益中扣付之 (二) 右總而積地域內發見鎭産本公司者欲經營鍍業時須遵照鑛業修例先呈請省政府非經許 (一/前紀二側之林塢之地域面積及地畝由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發給之森林圖面執照記載之 其土地所有權仍屬中國 可不得擅行舉辦 第三條 吉蘇省寧安縣東省鐵道海林店之北方 (即每百元利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三)甲借款償還方法由本公司毎年决算甲應得之純益中提出半數交與乙作爲償還借入之資本 **敏損等概不負償還之責** 金至還清借欵金全部為止倘本公司萬一缺損或至解散甲對於借欵資本金及利息並營業上之 第四條 約章簡要

營業期間,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滿期後在指定林塢尚有應採伐之木材欲延長時期 交付之 定在林塢伐採森林時每一畝地上應留存樹木二株至三株稅捐因便利起見得由伐木工場繳納時 本公司業務執行應遵守中華民國部如省頒定之一切條例並遵東三省國有森林規則第十條之規 本公司置左之職員 有其他悉資却之償還本公司一切債務並整理甲對於乙未還借數本利之後如有剩餘甲乙雙方 須甲乙協議後得繼續契約如此時甲乙之一方不同意解散公司時本公司之財產中林塢應歸國 平均分配之 班專長 第五條 第六條 二人

/三/技師及其他職員/事務員及技術員以上之任用之/任用時依董事會之决議中日兩國各半數 一一理事長董事均為董事會曾員凡本公司主要事項由兩理事長提出非經董事會議决不得執行 一一一替辦師甲灣任監督一切理事長由甲乙雙方各選一名代表本公司辦理一 董事監事由甲乙各選任年數監事當監查公司業務之任 被任用者須要二名保人內一名必須董事會員但工人以使用中國人為主然須董事會議决 倘董事會出席中對於事件意見不同時可否均同數時由理事長商議督辦後施行之 事

切業務董事協助之

本公司置總公司於哈爾濱道工場於海林站其他必要之地點得設分公司及代理店 四)理事及董事之賞與金每年度末(陽歷)由利益金中各一人支付日金一千二百元督辦之報酬 理事長之前衛另定之本公司備品限理事長及董事監事之職員關於公司職務使用之 第七條

並次年度之收支預算數營業計畫交董事會决議甲乙認為必要時得派監事以外人員隨時檢查賬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本公司由公司成立起每一年决算一次製作關於事務經過之報告及收支計算書營業損益對照表

第八條

約章隲要

卷一

裔及營造状

本公司每年營業狀算除去一切經費及由所得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之報效金繳納於吉林省並 第九條

但公司開辦之始未得利益先繳一次報效金日幣十萬元於吉林省俟將來得利益時始照前項辦理 提出本於司之公積金後下除之数為純益甲乙平均分得之 惟與前記一次報效命無何等關係

(一)前記報奴金於本公司每年决算時由除去一切支出所殘餘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即百元 一一前記公積金由利益中除去報效金後殘餘之數額中提出百分之五名爲公積金公積金達於本 提十元)繳納於吉林省庫作為特別費

三一一种前記利益金者即由總收入內除去經常費臨時費並將來本公司之借款及各種損耗塡補金 公司資本額三分之一時即行停止

之後名日利益金稱純益金者由前記利益金中除去報效金公積金賞與金之後名日純益金 第十條

本公司應設之重要眼游記載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份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擴張營業增加資本又原有資本不足欲借繳等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擅為之

當設山林護勇之前公司因林塢之保護經董事會之决議稟請保護時吉林省政府迅速設法保護 林護勇歸督辦節制其一切費用本公司負擔之 本公司關於保護所有林塢認爲必妥時依董事會之决議經吉林省政府許可得自設山林護勇該山

第十三條

已必需買收時須先母本公司甲乙之承認但右之買收時應照本公司一切財產之相當價格甲乙間 本公司販賣之木材吉林省因公用欲購買時以同一之價格有優先權者就林場吉林省政府於不得

第十四條

之協定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司

本合同成立後一與山延等所結之中東海林實業公司契約書立即廢止不問中日舊股東有無異議

及營業之如可提益的與本公司無涉且自本公司合同簽訂後二個月內改組本公司完全成立三個 月着手執行本合同整理事務以維持信守

資遵守若與本合同有抵觸之處改正之 本公司依中東海林質業公司定款並參酌鴨綠江採木公司辦法另訂定欵業務章程並施行細則以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業廳濱江道濱口縣寧安縣吉林哈爾濱日本總領事館哈爾濱木石稅費終局各分送一份以備查 放 日文各一份並印刷中日文字各十一份吉林督軍公署吉林財政廳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森林局實 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籍寫各二份甲乙簽印得駐吉日本總領事吉林交沙員認證之後中乙各存中 日本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約章匯要

笼一

大日本帝國在吉林總領事代理

深澤暹

吉林財政廳長

孫其昌

中東海林實業公司代表

認證人在吉林日本總領事代理

吉植莊三

中見人吉林實業廳長

馬德恩

認證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一部林交涉員**:王莘林

中華民國吉林省政府代表

之應用之修理亦由各方自行擔任 奉天市四曾有翼/以下簡稱甲方/與奉天附屬地電車敷設權所有者之日商大倉組代表川本靜夫 電車聯絡緩路為由奉大省城小西邊門至日本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南滿車站區間 電車之營業損益按左列方法甲乙公平分配之分配方法 聯絡區間營業甲乙共同營業之 由奉天省城小西邊門起至附屬地境界止一切應用工程由甲方施設之附屬地內工程由乙方施設 (以下簡稱乙方)為謀雙方交通運輸之便利訂結左列各欵 電車聯絡運輸契約民國十四年 第二條 第四條 中日電車聯絡運輸協約 中見人吉林森林局長 中見人吉林省政府特派委員 米春林 中見人中東海林實業公司 專務理事 高核勇 李銘書

三八二

費所得之損益按甲乙各路區間之距離為標準成數分配之 聯絡區間之營業總收入內滅去聯絡區間內之營業經常費及車輛中庫事務所等之遞年損失補實 甲乙兩方各代表二名監理聯絡營業 第五條

約章匯要

卷一

本契約施行細則另行協定之第七條

第八條

本契約實施後如有不合宜之處甲乙雙方協議得爲改菩

第六條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民國十四年日商大倉組代表 川本靜夫日商大倉組代表 川本靜夫

本契約書籍成中日兩文各四份呈存中日官署各一份甲乙雙方保存各一份以為後證

木契約甲方須呈明省政府乙方須呈明日本領事館雙方批准方為有效

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 中國官府應通令各縣對僑居韓人嚴禁携帶武器侵入朝鮮若有犯者即行逮捕送交朝鮮官憲

辦理

五 四 中日兩官府應相互通知對於取締實况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各國約章

日本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取編韓人辦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四年

二、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戶口於初次清查完竣後除按月隨時清查遇有變 • 僑居中國奉天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查明確係安善良民先 發給僑居證書再行編牌互保以資監查僑居證書另定之 中日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三八三

中國官府應逮捕朝鮮官憲指名之韓黨首領即行引渡 中日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如必要時互相通知請求代為辦理 對於從前縣案雙方應誠意限期解决 在奉天交涉署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官松

珍

三 中國官府應即解散韓完合其繳械及收索其所有槍械沒收入官 韓人所有槍械火葯(但農民為防鳥之槍不在此限)由該管官署隨時嚴重搜查汲收

三八四

還原發僑居證書領取遷移證以便考査遷移證另定之 動另編牌保外其按年總清查至多不過二次應於春秋兩季行之 僑居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如有遷移出境情事應於遷移五日以前赴該營營所繳

即由中國地方官按照協定辦法引渡韓岸沿江道知事接收為便利起見得引渡對岸就近 Ŧį, 由地方官憲指揮警察官更行之 中國奉省東邊沿江各縣如經搜查發見有携帶武器意圖侵人韓岸之不逞韓人於逮捕審實後

7日警署

中國奉省內地各縣如經緝獲不逞韓人於審實後解交該管就近交涉署再行引渡日本領事接收

之希圖者一律嚴禁即從前組織成立者亦解散之用防流弊而資取締其公然設立機關持械 僑居中國奉省韓人無論假借何稱名義集會結此凡有妨害中口兩國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正當

遊行者尤應竭力捅勦務期淨絕如有捕獲即依第五項之規定引渡之 朝鮮官憲指明請求查拿之不逞韓人例如經中國官府討伐年發於審訊後定依第五項規

七 八、協定第七項之請求雙方於接受通知後即應立為相當措置期赴機宜並將蘇理 九。 雙方臨時口頭通知限於携帶武器之二人以下彼此渡江互相通告並 渡之如查無其人即以書面通知之以免誤會 M 通知表 持果瓦 (通知表另定

一相通知

定引

之)至書面通知辦法則以中國警察所長日本警察署長為最低階級

依據協定辦法將來雙方因取締葬人所發生之請求通知逮捕引渡等事總以迅速簡易為宗旨

十。 為圖貫撒協定精神嚴密關行起見雙方監督官憲及下級經備機關為聯絡疏通意思務須彼此

十一。 東邊雙方從前縣案應於本細則簽定之日起五個月內務由地方官憲互以誠意丞平解决將 十二。本細則由互換之日起雙方各以公文公佈施行 來如再發生交涉案件亦須由地方官憲公平交涉解决之 開誠交換通報以便協助進行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日本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在奉天全省無務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國友尚謙代)

中日取縉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各國約章

字第

月

H

右係韓僑(某人)遷移存根

中華民國 女 (若干) 丁行李 (若干) 作擬行遷往 (某縣某地或朝鮮原籍) 居住途經 (某) 縣境計 住戶(某人)所招韓僑(某人)報稱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携眷屬 並更正戶口簿冊業經境發遷移證外合截存根備查 程需(若干)日到途請予填發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將呈級原領僑居證書註銷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遷移證事茲據縣境然察/某/區/某/村/某/鎮(某) 华

號

三八六

約章隆要

卷一

## 証移遷僑韓

中華民國 證書以資盤查而利過行

韓僑遷移應於事前五日持原似僞居證書赴就近警所換領此證以備盤查其無證私擅遷移者除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原住縣分究治互保各戶

持證人須於到達目的地後五日內將本證送繳該管警察駐所換頒僑居證書如係回國則呈繳於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中岸渡口警察駐所

各國約章

三八七

H

年

月

右給韓僑(某)收執

為發給遷移證云云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證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冊外合行塡發遷移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還失而秘不聲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遷移論從重宪治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誓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但補發 本證書每紙以一戶為限 本證每紙徵收奉大洋三角

約章匯要

卷

,本證由有效期間及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衍期 越界者須持木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呈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証 居 存 書 僑 根

規定人境僑居從事(何)業除依清鄉章程另編牌甲取具互保押結註冊存查並已填

發刊牌證書俾便張貼收執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携眷屬男(若干)丁甘願遵守後列

第

各國約章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H

號

三八九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招佃給韓僑 縣行政公署

泰

天省

	,				
	書	噩.	居	僑	
中華民國				爲發給僑居	奉天省
年				證書事	縣行
月				云云並诣	縣行政公署
Ħ		#: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云云並塡發門牌外合行發給僑居證書俾便收執此證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俾便收執此證	

約章艦要 卷一

三元〇

僑居韓人每年每戶須於初次清查戶口時領受僑居證書一紙以備稽查其無證書而僑居者如查 僑居韓人生死嫁娶均須按照警察章程報告該管警察駐所註冊備查生死須於事後三日內報告 甲盤査 僑居韓人如有因事旅行須出縣境者應事前偕同本牌甲長赴就近警所領取旅行證以便沿途經 僑居韓人如有遷移出境須於五日以前將僑居證書殿還該管就近警察駐所換領遷移證以便沿 僑居韓人不得收藏軍火容留黨人暨假借名義集會結社致碍治安違則依法究治並連坐互保各 僑居韓人須完全服從該管地方官府一切法令及捐稅章程其有不願服從者應於清查戶 無其他犯罪情形除按違令罰法處罸外驅逐田境 僑居證書有效區域以縣境爲限其由甲縣遷移乙縣者須以原領甲縣遷移證再向乙縣換頒僑居 途祭甲盤查其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祭甲扣留送懲外並嚴究本牌互保各戶 行聲明立即領取遷移證退出國境 僑居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初次領取者雖不滿一年亦以一年論以昭整齊 僑居證書每紙徵收經手費奉大洋一元 (死出非命者須立時報告)嫁娶須於事前五日內報告違則照章處罰 (僑居證書背面應寫各款)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三九一 口時自

約章匯要

卷一

三九二

一僑居證書應妥慎保存如有因事變毀損遺失者應立報由本牌甲長取具本牌互保切結呈請原發 證書 機關查明補發但補發經手費加倍徵收

## 根存書証行旅僑韓

某人

各國約章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年 Л

中華民國

右係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H

號

戶(某人)招佃韓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偕同本牌牌長(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旅行證書事茲據管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

潔稱因何事擬往(某)處旅行携帶行李幾件中途須經(某)縣(某)境往返須

若干)口請即發給旋行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發給證書外合藏存根備查

## 書証行旅僑韓

李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秦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三九四

約章匯要

卷一

旅行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韓僑旅行應於事前三日偕同本牌牌長赴就近晉所請領此證以資盤查其無證而私擅旅行者除 將該旅行人由沿途盤查等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原住縣份究治互保各戶

持證人須妥愼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補發證 書須加信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呈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旅行論從重究治 岸沿江渡口駐所返時再行領還收執

一持證人須於返還原住所後三日內將本證送繳原領警察駐所其有出國境者須將本證繳存於中

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本證書每紙以一人為限 本證書有效期間暨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衍期 本證書每紙徵收奉大洋二角 越界者須持本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各國約章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三九五

<b>/</b> 書	<b>新</b>	HI.	į	Í	
		匪.	集	機	受
		狀	團	關	信
	·	况	韓		
-		年	韓		
1		籍	Ħ		
		身	姓		
		相	名		
		在	韓	機	發
		-Hit	涯	關	信
			V.E		
		İ	所		
		- Illing	F		
	· · · · · · · · · · · · · · · · · · ·	E	H .		

年

月

日

三九六

三二个全个二二十二个全一一个九个全九八七七个全六四四三三个全二个一个一个一个九九九八七个全七七五个五五个五十个五个五十二百一个一一一一	頁(4)
三二全全全二二十一一一全全一〇九全全九八七七全全六四四三三全全二全二一全一全〇〇九四八七十全全七七七五全全五全全五全全全五十二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 一七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約
$ = \frac{1}{1} \frac$	行序章
三十十二三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三三一三二十二十二三三三十十十三一二三三二十二十三三二三二十二十二二二三三三三三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字彙
金呀末廳末租「欲目知第護日連侯料」長曰例 買  間童木  撒本二八七館 因 百備蓋平 間著裁著著出主見事該核爲有允不免免權有終共程不關收誤  戴鏘誤  銷	N=10
▔▔▎▔▎▔▎▗▗▗▗▗▗▗▗▗▗▗▗▗▗▗▗▗▗▗▗▗▗▗▗▗▗▗▗▗▗▗	要
資	卷
	備
	批
	勘
	考 誤
	表
八二三三三十七七十十十八十十八十十九十五十五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八十九二二十八十九二二十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九行
$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引七字
信縣政放修鐵充二任或畫埠日致並 力如末有二車險隻目 貨府自辦有件臣總 隻充鐵 買 債實面宣木田木 人進件人許五三品	出誤
倍懸沒致條之允三在成書商目政必 方知未於三事郵雙自 物政目鐵於條使統 雙允路 賣 積責而宗本由本 入運函入要八二页	川承正
	備
	考